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EXIU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2017 年年度报告



股票名称：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

2018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恕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建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本年报报告第四节“十、（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装备、广州城投、广州交投和万力集团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企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0% 股权，并向广州越企募集资金不超过 5.28 亿元的行为
公司、本公司、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友谊、百货业务	指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证券、证券业务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租赁、融资租赁业务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越秀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管理业务	指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指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担保、融资担保业务	指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越秀小贷	指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越秀金科、金融科技业务	指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期货、期货业务	指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证创投	指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证领秀、另类投资业务	指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广证恒生、投资咨询业务	指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 2017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	00098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越秀金控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YUEXIU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XFH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公司的总经理	王恕慧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yuexiu-finance.com/		
电子信箱	yxjk@yuexiu-finance.com		
公司注册资本	2,223,830,413.00 元		
公司净资本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勇高	李浩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 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 楼
电话	020-88835125	020-88835130
传真	020-88835128	020-88835128
电子信箱	yxjk@yuexiu-finance.com	yxjk@yuexiu-financ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190481772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2016年1月22日，公司（原“广州友谊”，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广州市国资委等7个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广州越企持有的广州越秀金控100%股权，并向广州越秀金控增资。自5月1日起将广州越秀金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p>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了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公司名称由“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月1日，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越秀金控”，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87”。经公司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7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由“零售业”变更为“资本市场服务”。</p> <p>目前公司经营范围是：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广州市国资委将持有公司926,966,292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于2017年8月17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市国资委变更为越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一）广州证券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8-8-25 取得； 2015-1-8换证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中国证监会	1998-11-26 取得； 2018-1-10换证
3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1-2-5
4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1-9-22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中国人民银行	2002-3-7
6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5-30
7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2-24
8	保荐机构	中国证监会	2004-4-30
9	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主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12-21
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3-31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4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4-27
13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局	2009-9-1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0-7-12
15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股份转让、股份报价业务）	证券业协会	2011-3-21
16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广东证监局	2011-12-29
17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2-6-13
1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证券业协会	2012-8-22
19	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9-10
2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2-2
21	主办券商业务（推荐业务、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1
22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6
2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局	2013-6-18
2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6-27
25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3-7-25
2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8-9
2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8-12
28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9-6
29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局	2013-12-10
30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备案确认	证券业协会	2014-4-25
31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备案确认	证券业协会	2014-4-25
32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备案确认	证券业协会	2014-4-25
33	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7
34	主办券商业务（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6-24
35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10-14
3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9
37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参与人、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26
38	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28
39	深市股票期权全真业务演练经纪业务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2-27
40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4-1

41	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交易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5-11-1
42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
43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11-1
44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3-21
45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3-23
46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3-16

(二) 公司其他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单项业务资格

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越秀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	广州市工商局	2012-5-9
	医疗器械经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4-25
越秀产业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4-1
广州资产	广东省区域内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7-8
广州担保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1-3-16
越秀小贷	小额贷款机构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2-6-21

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将于2018年4月到期，现正办理换证手续。

六、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59年10月的广州友谊商店，1978年友谊商店扩业，组建广州市友谊公司。1992年11月18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穗改股字【1992】14号”，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为发起人，并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2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9048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14,942.1171万元。

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8]6号文”批准送股后，公司实施“10送2派1”的分红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为17,930.54万元。

1999年4月30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穗国资二[1999]54号文，将公司的原国有法人股15,074.54万股界定为国家股，股权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2000年6-7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6,000万股，同年7月18日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发行社会公众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930.54万元。

2006年1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按照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656.8万股股票对价，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08年7月28日，公司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9,652,702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119,652,701.54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8,958,107.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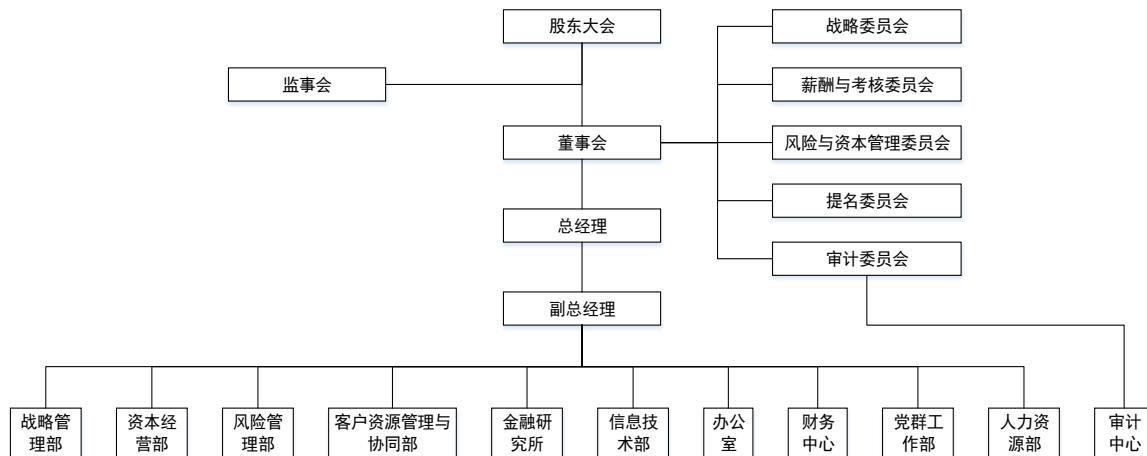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公司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广州地铁等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23,595,502股A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358,958,107股增加至1,482,553,609股。

2016年6月13日，公司按每10股派送红股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合计增加股份数741,276,804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741,276,804.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23,830,41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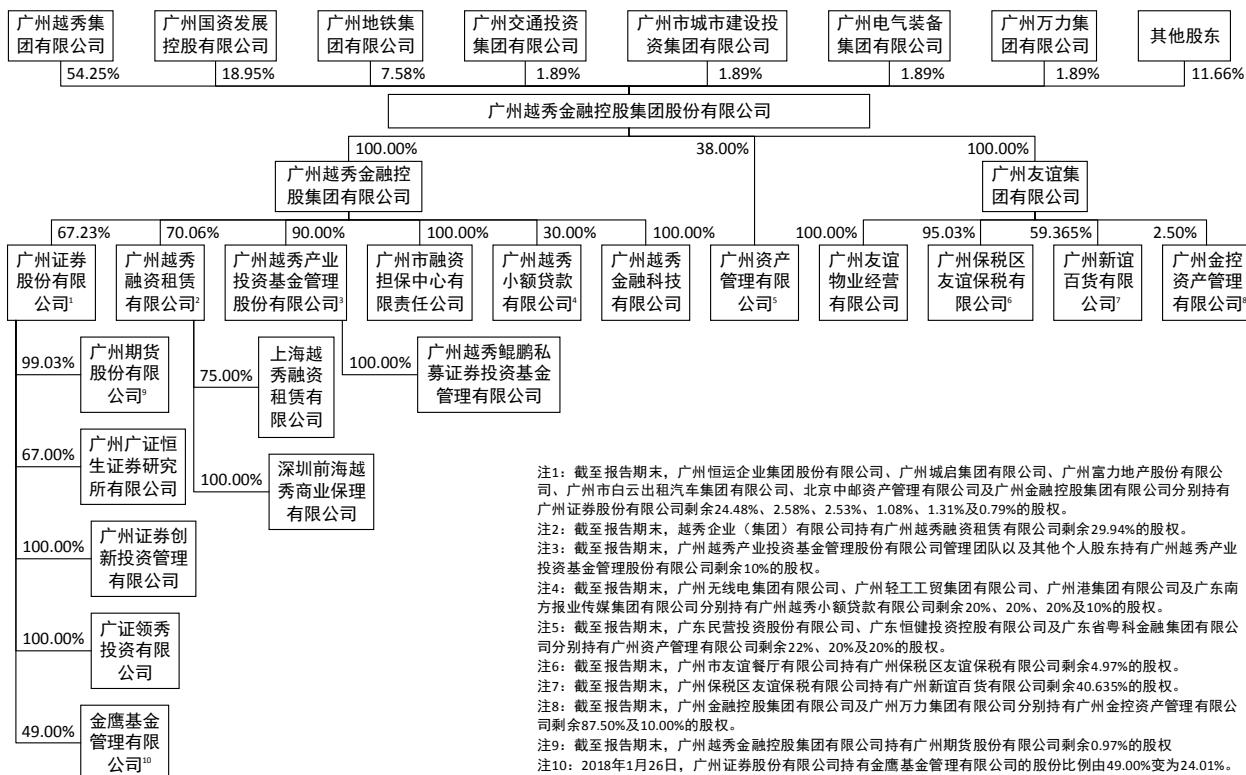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越秀金控”，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87”。

1、公司组织机构

(1) 公司组织机构



(2) 公司股权架构



2、广州证券境内外重要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4 号 15 层 F2-1(B)1501-9、1501-10、1501-11 室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陈焱	010-573857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洪山创业中心科技园 B 栋 101 室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段智玉	027-8711575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第 25 层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欧阳铭	021-2052779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 178 华融大厦 2 楼 208 室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于兴诗	0755-3397599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富恒花园 7 号楼 3-5 号商铺二楼 201 号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马俊彪	0471-359110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218 号通钢国际大厦 B 座 14 楼 B 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刘杨	0431-825306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 号海南时代广场 19 层东北侧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王松华	0898-6892925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合作化路交口金域华府写字楼 1-1601、1-1602、1-1603 室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李雪征	0551-6530202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黄定华	0731-8268022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金江路恒盛皇家花园小区 S01 栋商服单元 101 号一层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封建波	0451-5117668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703 室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张春熙	0311-8881388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 12 号楼-7F-701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黄清平	0891-65081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9 号楼 8 层 3 号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吴芃	135951675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67 号梦之岛广场十三层 B1301、1302 室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刘博	186979305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270 号 3 楼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姜福君	0571-8806139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15 层 AB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孙旺明	022-8837803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8 层 01 办公 806 单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谭绚	0591-833933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448 号 19 楼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余泓	0871-636375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0999 号三箭瑞福苑一区 5 号楼 105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崔广强	0531-6777219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106 室（第 41 层）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熊健俊	0791-8389883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14 号	2016 年 11 月 2 日	鄢志强	0991-587029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3 栋 2 层 2 号	2016 年 11 月 2 日	唐婵	028-6510105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61 号	2016 年 11 月 3 日	冯丹	024-3107808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7 号 1 层 101 号	2016 年 11 月 8 日	马宁伟	0371-5529986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 CD 座裙楼 3 层 10B 室	2016 年 11 月 8 日	檀玮	0351-606667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4001 室	2016 年 11 月 9 日	蒋文东	025-5880260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 10 号成大 锦嘉国际大厦 03 层 05 号单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乔邯	023-6707215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 B 座底层商业 3 楼 10315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吴峰	029-8938643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2 房	2017 年 9 月 11 日	蔡玉	1868888335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61 号之一经委大厦副楼二层之二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古苇青	1392609604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四楼 W5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荆纪平	1359992715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晋合广场 1 幢 18 楼 02A 单元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肖志军	1392273304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95 号 004 幢 (13-1)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 1302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朱晓彤	1868888003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 4 号楼 7 层 711 室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陈德龙	18023452826

3、广州证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濠路 330 号	2012 年 12 月 27 日	50,000 万元	100.00%	吴世忠	020-88836999 转 19663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5 日	30,000 万元	100.00%	张志东	020-88836999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007 房-1012 房	2003 年 08 月 22 日	55,000 万元	99.03%	严若中	400-020-6388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室之 J46	2012 年 05 月 25 日	4,468 万元	67.00%	王伟	020-888361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2002 年 11 月 06 日	25,000 万元	49.00%	刘岩	020-83282855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金融街 B 区 5 号地)B 幢 8 层 B808	2015 年 02 月 10 日	755,024.4 万元	0.40%	陈共炎	010-83897997

注：2018 年 1 月 26 日，广州证券持有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49% 下降到 24.01%。

4、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证券共设立证券营业部 136 家，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营业部家数	省份	营业部家数	省份	营业部家数
广东省	32 家	浙江省	10 家	宁夏	1 家
北京市	4 家	福建省	5 家	新疆	1 家
天津市	1 家	江西省	4 家	西藏	1 家
上海市	2 家	湖南省	8 家	陕西省	3 家

重庆市	1 家	湖北省	4 家	四川省	6 家
黑龙江省	2 家	安徽省	2 家	云南省	1 家
吉林省	2 家	河南省	3 家	贵州省	1 家
辽宁省	8 家	山西省	1 家	广西	3 家
河北省	3 家	内蒙古	1 家	海南省	1 家
山东省	6 家	甘肃省	1 家		
江苏省	15 家	青海省	3 家		

八、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锦棋 韦宗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层	张冠峰 李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5,326,388,718.81	4,984,587,229.62	6.86%	2,919,979,59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3,318,753.68	620,495,822.85	2.07%	229,064,87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1,150,031.14	561,641,021.82	8.82%	196,679,634.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111,014,396.38	-130,176,647.28	14.7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25,242,223.35	-5,835,727,710.32	-63.22%	106,071,79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	0.344	-17.15%	0.4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	0.344	-17.15%	0.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6.33%	下降 1.33 个百分点	10.5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6,740,177,720.86	66,852,891,353.90	14.79%	3,318,452,234.66
负债总额（元）	58,397,580,689.31	49,320,763,037.48	18.40%	1,093,502,78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87,447,037.59	12,477,245,225.46	3.29%	2,223,321,678.03

母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249,046,965.58	684,240,913.39	-63.60%	2,869,892,304.13
净利润（元）	247,183,752.48	34,976,779.17	606.71%	193,815,63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183,752.41	29,043,411.61	751.08%	161,610,088.7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7,150,294.36	-68,315,773.04	-	76,030,98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553,835,264.57	12,270,478,384.90	10.46%	3,236,389,094.88
负债总额（元）	1,656,312,892.66	442,233,332.43	274.53%	1,099,497,708.03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1,897,522,371.91	11,828,245,052.47	0.59%	2,136,891,386.85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223,830,41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85

十、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十一、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4,389,502.88	1,051,439,215.93	1,401,945,149.94	1,588,614,85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24,084.33	76,715,908.19	221,796,292.80	153,882,46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393,359.20	70,228,383.04	218,228,912.73	156,299,37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576,521.49	-3,107,881,112.80	-4,953,656,067.64	-267,128,521.42

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280.37	3,120,926.77	4,231,941.97	241,662,816.47
净利润	-259,961.78	2,318,184.19	4,706,565.01	240,418,96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961.85	2,318,184.19	4,706,565.01	240,418,9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37,453.09	1,319,218,311.34	-696,288,872.10	4,258,308.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公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金融业务并表后的营业总收入占比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50%。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核准，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7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由“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变更为“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业”。根据资本市场服务业的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要求，营业收入由批发和零售业口径变更为金融业口径，对前三季度已披露的营业收入进行同步调整。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7,628.13	-494,010.01	-340,652.71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56,503.33	21,567,412.32	1,300,000.00	主要是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	4,392,648.74	-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547.91	-2,414,977.77	-17,503,845.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1,285,790.57	59,715,246.4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746,162.49	22,746,399.84	10,785,510.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37,442.26	2,735,662.98	-	
合计	22,168,722.54	58,854,801.03	32,385,237.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123,703.94	公司子公司广州证券、广州担保等为金融或者类金融企业，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属于主营业务，故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十三、广州证券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减
核心净资本	9,152,525,711.78	9,155,006,408.83	-0.03%
附属净资本	2,870,117,267.80	3,070,117,267.80	-6.51%
净资本	12,022,642,979.58	12,225,123,676.63	-1.66%
净资产	11,151,753,164.70	11,108,901,039.51	0.3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4,966,359,732.22	5,501,185,898.48	-9.72%
表内外资产总额	36,065,188,334.37	35,722,977,920.48	0.96%
风险覆盖率	242.08%	222.23%	增加 19.85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5.38%	25.63%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82.24%	138.13%	增加 144.11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40.27%	135.71%	增加 4.56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107.81%	110.05%	减少 2.24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52.80%	53.90%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8.98%	48.98%	持平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66%	15.25%	减少 6.59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39.03%	102.16%	增加 36.87 个百分点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融业务和百货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广州越秀金控和广州友谊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金融业务和百货业务。主要业务如下：

(1) 金融业务

公司通过广州越秀金控控股广州证券、越秀租赁、越秀产业基金、广州担保、越秀金科等多个金融业务平台，是广州资产的第一大股东，参股越秀小贷，并通过广州证券控股广州期货、广证创投、广证领秀、广证恒生、间接参股金鹰基金等金融业务平台。

证券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银行、投资业务以及其他证券业务。具体如下：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包括债券类证券投资、投资顾问服务等。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并购重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业务：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等。其他证券业务：主要包括期货、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研究业务等。

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包括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等融资租赁服务。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广东省区域内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整合、产业发展基金等业务。

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直接融资担保、间接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资金业务等业务。

金融科技业务：主要包括越秀金控及其金融业务子公司的业务系统及风险系统建设等业务。

(2) 百货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友谊开展百货业务。目前，广州友谊拥有逾10万平方米自有物业、4家门店（分别为环市东商店、正佳商店、国金商店和友谊OUTLETS购物中心），3家控股子公司以及1家参股公司。

2、经营模式

在金融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打造“以证券、租赁为核心，以产业基金、不良资产管理为重要支撑，谋划保险、信托，搭建跨境平台”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金融控股集团。

在百货业务方面，公司以高级百货商店为定位，秉持“品质铸造品牌、专业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友谊•超越•创造新生活”为企业哲学，以满足顾客需求、提升顾客消费体验为核心，坚持精耕细作，锐意进取，始终做“高品质、有情怀、可信赖、智慧型”的本土商业优秀品牌。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2017年，全球经济整体呈现稳健复苏态势，美国经济表现总体稳定，内生复苏动力较为充足，欧元区经济稳健复苏，日本经济增速回升，景气指数持续上行。全球大类资产涨跌互现，大宗商品震荡上行，股市波动减小、新兴市场明显上涨，债市有所走弱。

2017年，中国经济稳中求进。GDP首次超过80万亿元，同比增长6.9%，实现7年来首次提速；新动能加速转换，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7年金融监管全面趋严，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屡次强调金融“强监管、防风险”，同时一行三会联手加强金融监管。2017年，M2增速回落至8.2%，创历史新低；金融业增加值增速降至4.5%，首次低于GDP增速；受金融业增加值增速下降影响，金融业增加值

对GDP的占比继续回落，占比为7.95%。整体来看，金融的强监管、去杠杆、防风险，推动了金融风险有序释放，以及资金脱虚向实，将有助于金融业长期健康发展。

证券行业

证券行业监管方面：2017年，中国证监会一方面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回归监管本位；另一方面，强调证券行业要回归本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通过修订出台再融资、减持新规等监管政策，有序推动了证券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证券市场方面：全年证券市场A股成交额同比下降11.66%，交投活跃度小幅下降；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证综指、深证成指、沪深300指数年末收盘同比分别上涨6.56%、8.48%、21.78%；债券市场继续下跌，中债总净价指数下跌4.84%。（数据来源：WIND资讯，2017）

证券公司业绩方面：2017年，我国证券行业实现总收入3,113.28亿元，同比下降5.08%；净利润1,129.95亿元，同比下降8.47%（数据来源：WIND资讯，2017）。其中，证券投资收益成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投资业务占比大幅提升，资管业务规模趋稳，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受市场影响收入萎缩。

融资租赁行业

近年来，在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模式、调整产业结构的大背景下，融资租赁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快速增加、注册资本持续增长，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稳步上升，行业呈现出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截至2017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9090家，较2016年末增长27.8%；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6.06万亿元人民币，较2016年末增长13.7%（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我国的AMC行业主要由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民营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债转股公司组成。其中，截至2017年9月，获得银监会公布的，具备批量收购金融不良资产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43家，未获得银监会公布的有9家，总计52家。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商业银行所持有不良贷款余额从2011年第三季度末开始持续26个季度上涨至2017年末的1.71万亿元，累计上升318.27%，同比2016年末增长12.80%，不良贷款率1.74%，和去年保持一致。2017年末广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1.45%，比上年下降0.07个百分点（数据来源：统计局）。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

2017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整体趋严，行业规范不断细化。与此同时，私募基金管理规模稳步提升。截至2017年12月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24万家，同比增长28.76%；已备案私募基金6.64万只，同比增长42.82%；管理基金规模达11.10万亿元，同比增长40.68%，其中，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规模在100亿元及以上的有187家，占管理人总数的8.33%。（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百货零售行业

2017年，中国零售业新兴业态保持快速增长，传统实体零售呈现回暖态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6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其中，全国网上零售额为71,751亿元，比上年增长32.2%，占全年零售市场规模的19.59%。（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越秀金控是国内首个地方金控上市平台，以及广东省、广州市第一家国有控股金融类A股上市公司。

证券业务2017年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排名行业第40位、第42位、第33位，较2016年分别下降4位、4位和1位。各业务当中，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61位，融资业务利息收入排名行业第31位，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48位，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规模排名行业第21位，证券投资收益排名行业第37位，债券主承销家数排名第26位。（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信息系统）

融资租赁业务注册资本规模为44.2亿港元，在全国9,000多家租赁公司中排名在前35位左右，在外商融资租赁公司中排名第15位左右。（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是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资本实力位居地方AMC前列。

产业基金业务管理的基金规模在全国两万余家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中排名位居前列，是全国187家资产管理规模超100亿元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之一。（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2017）

百货业务是广东省流通龙头企业，2017年，百货业务荣获中国商业质量品牌示范单位、全国国企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网络零售百强、广东省企业500强等荣誉，第24年延续了“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较期初增长 101.57%，主要是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	较期初减少 30.07%，主要是应收资产管理费减少
长期应收款	较期初增长 47.41%，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较期初增长 547.21%，主要是新增投资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较期初增长 23,375.24%，主要是开展商场商铺工程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多元化的金融业务

公司目前经营证券、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私募基金、融资担保、金融科技等金融业务，公司旗下广州证券拥有经纪、投行、资管、股票投资、新三板、债券融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咨询、期货、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多个业务板块。公司多元化的金融业务体系以及相对稳定的百货业务有利于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也有利于增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2、差异化的业务模式

证券业务：以投研能力为核心，以投行产业链化为驱动力，以中小金融机构、中小上市公司、广东产业类国企、中小地方融资平台、中高净值零售客户为核心客户群，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券商。

融资租赁业务：深化“1+4+X”的业务模式，专注于城市基础设施为主的融资租赁项目，聚焦水务、旅游、医疗、交通四大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发展。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依托“国有+民营”、“金融+产业”的多元股东背景优势，聚焦不良资产核心主业，建立专业化、品牌化的不良资产管理和服务能力。

产业基金业务：推动“3+1”业务布局，重点打造私募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国资母基金三大核心业务，积极培育私募证券投资业务。

3、显著的区域优势

公司所在地广州是我国华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是国家重点战略部署“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的核心城市之一，所处的珠三角地区也是我国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公司深耕珠三角市场，拥有大量优质客户群，形成了较好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顺应国资国企改革的形势，公司作为广州市重点打造的国资金融控股平台，在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中获得得天独厚的优势，在市场、平台、机构、人才、环境、监管、服务等领域获得有力保障，并及时把握发展契机。

4、广阔的销售网络

公司证券业务通过收购、新设、迁址等方式扩大网点规模，截至 2017 年底，已有营业部 136 家、分公司 34 家，网点数量行业排名二十位（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17）。证券业务网点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份、一二线城市以及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人口密集地区的主要城市，成为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综合金融模式转型的重要营销渠道。融资租赁业务除广州总部外，还在北京、上海、杭州等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百货业务是广州市老字号、广东省流通企业龙头，品牌知名度高，拥有大量中高净值客户群。

5、专业化的管控体系

公司较为稳定的、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为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奠定了良好基础。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运行机制，建立了科学的经营决策体系。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治理文件，从制度上确立了公司内部的分级授权和权利制衡机制，并通过内部控制咨询项目完善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采取“顶层设计，分业经营，风险隔离，协同发展”发展模式以及“专业化管控下的专业化经营”管控模式，公司打造战略、风控、人力资源等核心管控能力，强化研究、客户资源、科技三大支撑作用，并对非证券子公司试点财务集中和审计集中，打造价值创造型总部，下属企业按照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专业化经营。

6、市场化的体制机制

公司积极构建以战略为导向，以业绩与能力为核心，以市场化与专业化为基础的职业经理人体系，全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基于平衡计分卡制定三年任期和年度目标，并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薪酬和激励措施。公司拥有丰富金融和百货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打造了一支富有激情和创造力的高素质专业团队。公司持续探索完善各个层面的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上市公司层面实施超业绩激励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下属企业层面已完成融资租赁业务实施虚拟分红计划的试点。

7、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秉持“全面管理风险，稳健创造价值”的风险管理理念，将风险管理作为经营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致力于建立以国际先进综合性金融机构为标杆，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涵盖风险制度、组织、系统、指标、人员和文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积极建设新业务的配套风险管理系统，支持创新业务发展。现已搭建治理架构、战略与偏好、风险计量、风险报告、绩效考核、信息系统的“5+1”风险管理架构，建成“定期监测+专项监测+实时预警”的风险监测体系。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 年，面对监管全面从严、风险频发、货币政策从紧、债券市场持续波动等新的复杂外部形势，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具体指导，保持了整体盈利水平稳定，实现了重大事项取得新突破，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十三五”发展基础。

第一，整体经营业绩平稳。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总资产 767.40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14.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8.87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3.2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3.26 亿元，同比增长 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3 亿元，同比增长 2.07%。

第二，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

2017 年，公司成功牵头组建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顺利拿到广东省第二张地方 AMC 牌照，实现当年筹建、当年开业、当年盈利。截至 2017 年底，广州资产不良资产收包规模达 93.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5,125 万元。产业基金业务整合股东单位及市属国企资源，成功发起设立广州城市更新基金，打造“基金+土地+运营”的城市更新模式。融资租赁业务完成 10 亿元增资，公司净资产达到 50 亿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

第三，体制机制变革与组织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越秀金控本部层面，设计了超业绩激励方案，实施了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下属公司层面以融资租赁业务为试点实施了虚拟分红计划，同时也启动了其他子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方案设计。为了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管控水平，越秀金控本部成立了财务中心和审计中心，实现了非证券类金融子公司财务与审计条线的高效集中。2017 年，公司还加大关键人才引进力度，成功引进曾在四大国有银行、证券监管机构工作过多年且经验丰富的高端金融人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广州总裁和广州证券总裁等。

第四，多渠道融资取得重大突破。

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发行公司债、短融及超短融等工具共实现融资 64 亿元，融资成本均在同期发行的同级别公司、同期限结构的融资工具中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股东财务资助和流动性备付的资金通道，实现母子公司资金管理联动，流动性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

第五，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良好。

2017 年，公司不断完善统一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有效加强风险政策前瞻引导和底线把控，持续监控资本充足情况和各类风险状况，基本实现风险考核指标和风险事件问责全覆盖。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证券业务中的固定收益 AA 级及以上债券资产持仓规模占信用资产比例超过 98%，融资融券加权维保比例、股票质押加权履约保障比例分别为 285.37%、202.00%，安全边际较高；融资租赁业务不良率 0.55%，低于商业银行平均不良率水平。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 证券业务

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核准，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7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由“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变更为“金融业中的资本市场服务业”。由于证券业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在公司整体当中的占比最高，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参照其他 A 股上市券商的做法，对证券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进行详细披露和分析。

2017 年，国内股市和债市出现较为明显的分化。上证综指全年上涨 6.56%，深证成指上涨 8.48%，中债总净价（总值）指数下跌 4.84%。

2017 年，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129 家证券公司实现总收入 3,113.28 亿元，同比下降 5.08%；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下降 8.47%。证券公司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820.9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84.2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25.37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3.96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0.21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60.98 亿元、利息净收入 348.09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证券业务总资产 424.74 亿元，净资产 113.37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公司证券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3 亿元和净利润 2.4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0.80% 和 75.04%。

证券业务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证券业务主要业务板块分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

(1) 证券经纪业务板块

公司证券业务的证券经纪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代理买卖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IB 业务、港股通业务和股票期权业务。2017 年，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19 亿元，同比下降 22.70%。

1.1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2017 年，国内 A 股的股基交易量人民币 241.88 万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12.51%；全年佣金率为万分之 3.4，较 2016 年下滑万分之 0.4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行业监管力度加大、券商新设营业部加快、金融科技和移动互联网化投入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强化分支机构的力量，零售客户数量稳步增长，股票交易额市场占比略有提升，客户托管资产规模从 2016 年末的 1,564.62 亿元提升至 2017 年末 1,899.83 亿元；优化升级股票交易系统，提升移动互联网化水平，全年网上交易金额为 8,087.72 亿元，同比增长 21.51%，网上交易金额占公司证券业务代理交易金额的 56.86%；持续推进账户规范、客户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强化合规风控，夯实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发展基础。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业务的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3.21 亿元，行业排名 61 位；托管证券市值约 1,915.71 亿元，行业排名 36 位。

1.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一方面持续优化产品货架建设，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资产配置需求；另一方面，大力发展战略理财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

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如下：

类别	本年销售总金额(元)	本年代销收入(元)	上年销售总金额(元)	上年代销收入(元)
基金	1,788,086,464.86	4,923,007.60	1,770,310,505.42	3,021,227.82
信托（保险业务）	0	0	0	15,766.53
券商理财产品	22,536,116,906.65	423,760.94	27,164,450,920.97	2,452,192.55
合计	24,324,203,371.51	5,346,768.54	28,934,761,426.39	5,489,186.90

1.3 IB 业务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证券业务已有 63 家营业部具备 IB 业务资格，较 2016 年底增加 31 家。

1.4 港股通业务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证券业务全年累计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 9,426 户，较 2016 年增长 35.88%。

1.5 股票期权业务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证券业务已有 94 家营业部获得期权经纪业务资格。公司证券业务全年新增期权账户 598 户，较 2016 年增长 15.44%，期权客户数量市场份额由 2016 年的 0.265% 上升至 0.436%。

(2) 信用业务板块

公司证券业务的信用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2017 年，信用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50 亿元，同比增长 13.69%。

2.1 融资融券业务

2017 年，证券行业日均融资融券余额为 9,363 亿元，同比增长 4.24%。

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充分重视并落实融资融券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加大培训力度，通过现场与视频远程等方式对营业部进行培训，夯实营业部人员业务基础知识，提升服务水平。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证券业务融资融券余额 37.91 亿元，同比增长 15%，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市场占有率为 2016 年的 0.350% 上升至 0.369%。

2.2 股票质押业务

2017 年，证券行业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未解押交易总市值达 3.30 万亿，较 2016 年增长 30%。

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着力促进股票质押业务平稳健康发展，不断细化风险控制措施。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证券业务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余额为 63.93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14.79%。

(3)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证券业务的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包括证券业务母公司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广州期货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广证领秀和广证创投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的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 亿元，同比下降 80.87%，其中证券及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1.27 亿元，广证领秀和广州创投基金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0.10 亿元。

3.1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017 年，在“去通道、降杠杆”的大环境下，券商资管通道业务和资管产品资金募集面临较大挑战。根据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17 年底，证券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 17.13 万亿元，较 2016 年同比下降 2.6%，其中，证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约为 2.11 万亿元，同比下降 3.7%。

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的资产管理业务按照“加强风控，稳步发展”的工作思路，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和资金募集能力，着力做好固定收益类集合产品的发行，进一步加强渠道建设。

截止 2017 年底，公司证券业务的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为 2,400.88 亿元，较 2016 年年底同比增加 5.87%，其中证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605.23 亿元，同比下降 11.54%。公司证券业务的资产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受托规模（万元）	管理费收入（万元）	受托规模（万元）	管理费收入（万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7,873,342.01	2,956.31	15,834,945.18	17,372.42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6,052,330.69	8,715.94	6,842,106.75	53,490.1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83,167.39	11.01	—	—
合计	24,008,840.09	11,683.26	22,677,051.93	70,862.52

3.2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2017 年，广州期货加快自主管理型资管产品的培育与研发，全年发行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20 只，年末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 25.26 亿元。

3.3 基金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7 年底，广证创投共管理 17 只基金，管理规模 15.46 亿元。

(4) 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的证券自营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和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和新三板做市商业务。2017 年，证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5 亿元，同比下降 42.88%。

4.1 固定收益业务

2017 年，我国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偏紧，在去杠杆、抑泡沫、防风险的监管背景下，以及美联储加息步伐加快等负面因素的驱动，债券市场收益率不断上行，债券价格指数大幅下跌。

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的固定收益业务积极探索从传统债券杠杆配置模式向创新衍生策略交易模式的业务转型，通过前瞻投研预判、丰富投资策略、深度价值挖掘，采取衍生工具主动对冲持仓风险，保证了连续多年实现超市场平均水平的年化收益率，交易规模和收益水平在市场居于前列。另一方面，固定收益业务还积极调整优化持仓债券的资产结构。截至 2017 年底，利率债占比 23%，AA 级及以上资产占信用资产比例超过 98%。此外，在 FICC 创新业务领域，公司证券业务建立完善了包括传统资金交易、利率债、信用债、可转债、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 FICC 创新衍生类业务体系，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地位；在债券做市业务领域，公司证券业务成功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资格，并积极开展做市业务，进入债券市场做市商领先机构的行列。截止 2017 年底，固定收益业务债券持仓合计 122.97 亿元。

4.2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的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品种包括二级市场权益类证券、定向增发项目、基金专户及量化衍生品等。截至 2017 年底，权益类投资规模 5.99 亿元。

4.3 新三板做市商业务

2017 年，新三板市场整体发展放缓，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持续低迷，全年换手率仅为 13.47%，且连续三年呈逐渐下降趋势。

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持续优化新三板做市业务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投研体系。同时，对做市存量股票进行了全面梳理，全年主动退出做市项目 71 家，截至 2017 年底，新三板做市业务持仓总市值 2.94 亿元。

(5)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分为股权融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债券融资业务。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79 亿元，同比下降 63.76%。

5.1 股权融资业务

2017 年，IPO 审核加速，全年发行 438 家，同比增长 93%，成为史上首发家数最多的一年。再融资从严审核，全年融资规模 127.05 亿元，较 2016 年缩减幅度约 30%。

由于公司证券业务过去的股权融资业务发展一直“重再融资布局、轻 IPO 布局”，导致全年仅完成 4 家再融资项目，主承销金额 27 亿元，2017 年，股权融资业务承销与保荐净收入 0.63 亿元，同比下降 68.57%。为积极培育股权融资业务，公司证券业务在 2017 年实施投行组织架构调整，构建战略客户服务体系，储备 IPO 项目 2 家、股权再融资项目 7 家、并购重组类 5 家。

5.2 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新三板挂牌等。

2017 年，并购市场热度有所下滑，并购重组活动整体降速，全年并购重组上会家数为 175 家，同比下降 37.05%；新三板挂牌节奏放缓，全年新增挂牌家数 1,467 家，而 2015 年和 2016 年新增挂牌家数分别达 3,557 家和 5,034 家。

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完成新三板挂牌 13 家，担任了南极电商(002127.SZ)、三元达(002417.SZ)、天首发展(000611.SZ)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2017 年，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0.7 亿元，同比下降 26%。

5.3 债券融资业务

2017 年，我国货币政策维持稳健偏紧，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收益率不断上行，债券发行难度加大，其中，公司债券共发行 1,200 期，发行规模 11,021.7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6.86%、60.26%；企业债券共发行 382 期，规模 3,730.95 亿元，与 2016 年相比分别下降 23.29% 和 37.04%。

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全年承销债券共 43 期，其中包括企业债 14 期、公司债 14 期等，2017 年，债券融资业务承销与保荐净收入 1.47 亿元，同比下降 70.34%。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证券业务债券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 26 位。

公司证券业务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承销方式	证券名称	次数		承销金额（万元）	
		2017 年	以前年度累计	2017 年	以前年度累计
主承销	首次发行	0	15	0	535,851.57

	增发	4	27	272,155.01	3,569,042.53
	配股	0	2	0	23,585.35
	债券发行	43	253	2,473,600.00	14,612,654.30
	合计	47	297	2,745,755.01	18,741,133.75
副主承销	首次发行	0	12	0	81,340.00
	公募增发	0	2	0	18,982.00
	配股	0	12	0	81,582.00
	债券发行	2	19	25,000.00	109,000.00
	合计	2	45	25,000.00	290,904.00
分销	首次发行	0	74	0	553,677.85
	公募增发	0	46	0	643,884.10
	配股	0	49	0	190,932.39
	债券发行	18	121	1,766,000.00	2,018,739.00
	可转债发行	0	16	0	191,100.00
	合计	18	306	1,766,000.00	3,598,333.34

(6) 子公司经营情况

6.1 广州期货

公司证券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期货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代理国内各类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品种交易，提供风险管理服务。2017年，广州期货实现营业收入2.68亿元、同比增长100.86%。

2017年，广州期货继续坚持夯实经纪业务基础，积极扩建营业网点，在郑州、厦门、苏州增设了营业部，期货营业部达到16家；加快自主管理型资管产品的培育与研发，全年发行期货资产管理计划20只，年末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25.26亿元；同时，研究探索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

6.2 广证创投

公司证券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证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广证创投是证券业协会首批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会员。2017年，广证创投实现营业收入0.33亿元，同比增长21.20%。

2017年，广州创投加大基金募集力度，股权投资逐步聚焦于消费升级、生物医疗、智能制造与清洁技术等领域。截至2017年底，广证创投共管理17只基金，管理规模15.46亿元。

6.3 广证领秀

公司证券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证领秀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7年，广证领秀投资金额合计2.8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3.95万元。

2017年，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广证领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稳健合规经营的基础上，逐步进行整改和转型。

6.4 广证恒生

公司证券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广证恒生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研究业务横跨主板研究与新三板研究两大领域。2017年，广证恒生实现营业收入0.34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2017年，广证恒生在主板领域，以“垂直深耕三大行业方向+宏观策略”为研究特色，全面覆盖TMT、高端装备、大消费三大行业；在新三板领域，拥有业内规模领先的新三板研究团队，为中小微、成长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闭环式持续金融服务。全年共深度覆盖了近300家主板上市公司，近350家新三板企业，发布研究报告2,305篇，并服务20多家主流公募基金公司。

(二)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越秀租赁开展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融资租赁业务。2017 年, 越秀租赁营业总收入 13.92 亿元(其中, 按照手续费及利息净收入计算的营业收入为 6.35 亿元)和净利润 3.62 亿元, 同比回升 48.31% 和 55.78%。

2017 年, 越秀租赁抓住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机遇, 深入推进“1+4+X”业务战略, 全年实现项目投放 168.2 亿元, 同比增长 39%。

(三) 产业基金业务

公司产业基金业务主要通过越秀产业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夹层投资、母基金投资以及量化投资等私募基金管理业务。2017 年, 越秀产业基金营业总收入 1.70 亿元(其中, 按照基金管理费用收入计算的营业收入为 1.13 亿元)和净利润 1.00 亿元, 同比回落 14.85% 和 10.63%。

2017 年, 越秀产业基金按照“FOF+直投”的投资策略, 股权投资业务取得重大突破, 旗下所管理的基金完成中金珠宝、青岛日日顺物流、柔宇科技等一批产业龙头项目的投资, 全年股权投资规模 12.2 亿元, 同比增长 21%。

(四) 百货业务

公司百货业务主要通过广州友谊开展百货业务, 以高级百货商店为定位, 旗下拥有 4 家门店。2017 年, 广州友谊整体营业收入 26.21 亿元, 同比略降 2.81%; 净利润 2.45 亿元, 同比增长 8.13%。

2017 年, 广州友谊充分发挥在商圈中的龙头引领作用, 共同推进实施广州环市东都会级总部商圈的整体升级改造计划, 同时积极布局天河北商圈; 按照“一店一策”的经营调整策略, 以营造现代生活美学体验空间为方向, 统筹实施各商店经营布局、经营组合、经营环境空间的全面升级改造; 全面打响“场景互动式”自主营销, 新设多个特色创意营销场景, 包括全手作桃花大道、“如意花开”透明浪漫花屋、全市首创大型户外海洋迷宫, 自主策划国际化妆品节、友谊婚嫁季、“爱我中华”经典国货展以及“爱尚环东”2017 国际时尚节、“幻彩星河”友谊感恩节等。其中, 以线上线下创新联动的友谊夏季感恩节和冬季感恩节分别实现销售额 1.3 亿元和 1.9 亿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投资银行业务	274,406,782.35	5.15%	503,249,488.86	10.10%	-45.47%
资产管理业务	127,076,138.63	2.39%	495,254,129.75	9.94%	-74.34%
证券经纪业务	418,709,684.81	7.86%	335,923,090.23	6.74%	24.64%
证券自营业务	315,386,791.57	5.92%	205,801,382.36	4.13%	53.25%
百货业务	2,621,445,915.65	49.22%	2,697,257,714.75	54.11%	-2.81%
融资租赁业务	634,547,433.92	11.91%	271,998,595.83	5.46%	133.29%
基金管理业务	122,563,476.70	2.30%	74,160,932.70	1.49%	65.27%
担保业务	22,846,441.64	0.43%	33,138,277.61	0.66%	-31.06%
其他业务	789,406,053.54	14.82%	367,803,617.53	7.38%	114.63%
营业收入合计	5,326,388,718.81	100.00%	4,984,587,229.62	100.00%	6.86%

注 1: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收购广州越秀金控 100% 股权已完成,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 广州越秀金控整体

并入公司，故 2016 年营业收入除百货业务外均为 2016 年 5-12 月数据；

注 2：2017 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抵消广州证券承销越秀租赁公司债收入 4,905,660.00 元；

注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证券及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手续费及佣金、利息净收入；基金管理业务收入为越秀产业基金、广证领秀和广证创投的基金管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担保业务收入为融资担保等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5.47%，主要系受到再融资和债券审核趋严、市场利率走高，以及承销佣金率下滑等因素影响；

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74.34%，主要系受债券市场低迷、市场资金面紧张等因素影响；

③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53.25%，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广州越秀金控 2017 年 1-12 月的经营业绩，上期只合并广州越秀金控 2016 年 5-12 月的经营业绩；

④融资租赁业务同比上升 133.29%，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增加；

⑤基金管理业务同比上升 65.27%，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广州越秀金控 2017 年 1-12 月的经营业绩，上期只合并广州越秀金控 2016 年 5-12 月的经营业绩；

⑥担保业务下降 31.06%，主要系担保业务规模下降。

(2)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元

营业支出构成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投资银行业务	216,422,934.81	5.06%	204,453,773.82	5.38%	5.85%
资产管理业务	61,887,168.07	1.45%	45,195,164.09	1.19%	36.93%
证券经纪业务	472,239,974.28	11.04%	236,888,958.54	6.24%	99.35%
证券自营业务	130,942,078.41	3.06%	31,692,824.83	0.83%	313.16%
百货业务	2,419,858,297.82	56.59%	2,480,641,650.59	65.33%	-2.45%
融资租赁业务	174,100,772.29	4.07%	92,877,640.10	2.45%	87.45%
基金管理业务	44,037,368.19	1.03%	39,711,713.28	1.05%	10.89%

担保业务	31,929,529.17	0.75%	44,050,057.27	1.16%	-27.52%
其他业务	724,415,622.14	16.94%	621,604,147.07	16.37%	16.54%

注：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收购广州越秀金控 100% 股权已完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广州越秀金控整体并入公司 2016 年营业支出除百货业务外均为 2016 年 5-12 月数据。

说明

从支出结构上看，报告期内，百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担保业务营业支出占营业总支出比重下降，融资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支出占营业总支出比重上升。

(4)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业务及管理费	2,040,235,076.32	1,633,844,199.74	24.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9,363,063.24	12,366,886,224.96	6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4,605,286.59	18,202,613,935.28	6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5,242,223.35	-5,835,727,710.32	-6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890,888.88	1,621,589,798.76	-3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912,818.91	-7,097,772,393.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21,930.03	8,719,362,191.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3,536,047.18	13,571,152,608.25	2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7,211,343.14	2,301,125,585.00	31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324,704.04	11,270,027,023.25	-3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1,281,625.80	14,157,366,701.93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95.25亿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37.10亿元，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22.56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35.45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支付45.96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15.57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186.30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14.80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7.18亿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8.09亿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取得投资收益10.67亿元，投资支付现金17.58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69.56亿元，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发行公司债34亿元，短期融资券1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的变动关系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的“63.现金流量表项目”。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投资银行业务	274,406,782.35	216,422,934.81	21.13%	-45.47%	5.85%	下降 38.24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127,076,138.63	61,887,168.07	51.30%	-74.34%	36.93%	下降 39.58 个百分点
证券经纪业务	418,709,684.81	472,239,974.28	-12.78%	24.64%	99.35%	下降 42.27 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业务	315,386,791.57	130,942,078.41	58.48%	53.25%	313.16%	下降 26.12 个百分点
百货业务	2,621,445,915.65	2,419,858,297.82	7.69%	-2.81%	-2.45%	下降 0.34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业务	634,547,433.92	174,100,772.29	72.56%	133.29%	87.45%	增加 6.71 个百分点
基金管理业务	122,563,476.70	44,037,368.19	64.07%	65.27%	10.89%	增加 17.62 个百分点
担保业务	22,846,441.64	31,929,529.17	-39.76%	-31.06%	-27.52%	下降 6.83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789,406,053.54	724,415,622.14	8.23%	114.63%	16.54%	增加 77.24 个百分点

变动原因

除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外，营业利润率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详见“二、主营业务分析”；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42.27 个百分点，主要是营业支出随营业部数量增加而上升；证券自营业务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26.12 个百分点，主要是市场融资利率上行，债券投资息差收窄。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公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金融业务并表后的营业总收入占比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50%。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核准，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7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由“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变更为“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业”。根据资本市场服务业的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要求，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由批发和零售业口径变更为金融业口径。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地区	4,561,698,012.00	4,550,018,259.16	0.26%
东北地区	41,226,618.28	34,715,700.37	18.75%
华北地区	119,339,892.23	138,500,804.44	-13.83%
西北地区	35,310,650.99	8,261,042.31	327.44%
其他地区	568,813,545.31	253,091,423.34	124.75%
合计	5,326,388,718.81	4,984,587,229.62	6.86%

广州证券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华南地区	41	1,595,443,684.41	36	2,723,659,599.81	-41.42%
东北地区	12	41,226,618.28	12	53,700,279.27	-23.23%
华北地区	12	85,308,260.65	12	134,991,322.55	-36.80%
西北地区	9	7,496,654.98	9	10,453,680.23	-28.29%
其他地区	78	62,665,700.53	77	45,356,531.00	38.16%
抵消数	-	-48,728,397.25	-	-23,276,147.26	-
合计	152	1,743,412,521.60	146	2,944,885,265.60	-40.80%

注 1：广州证券 2016 年营业收入地区分部为 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注 2：2016 年末营业部包括广州证券 133 家证券营业部和广州期货 13 家期货营业部；2017 年末营业部包括广州证券 136 家

证券营业部和广州期货 16 家期货营业部。

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地区	799,245,459.22	943,615,868.96	-15.30%
东北地区	-13,480,658.27	12,821,357.79	-
华北地区	15,086,344.00	95,254,967.61	-84.16%
西北地区	5,142,243.41	-605,614.99	-
其他地区	244,561,585.27	136,384,720.66	79.32%
合计	1,050,554,973.63	1,187,471,300.03	-11.53%

广州证券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华南地区	41	463,925,596.96	36	1,209,463,597.83	-61.64%
东北地区	12	-13,480,658.27	12	13,227,933.52	-
华北地区	12	-9,615,262.20	12	70,280,641.17	-
西北地区	9	-15,130,132.26	9	-3,659,247.96	-313.48%
其他地区	78	-122,800,902.09	77	-30,702,024.99	-299.98%
抵消数	-	-25,506,505.67	-	-1,255,062.38	-
合计	152	277,392,136.47	146	1,257,355,837.19	-77.94%

注 1：广州证券 2016 年营业利润地区分部为 2016 年 1-12 月营业利润；

注 2：2016 年末营业部包括广州证券 133 家证券营业部和广州期货 13 家期货营业部；2017 年末营业部包括广州证券 136 家证券营业部和广州期货 16 家期货营业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及负债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596,734,234.31	13.81%	13,694,801,086.33	20.48%	-6.67%	主要是客户资金减少
结算备付金	1,260,252,997.19	1.64%	1,605,428,730.22	2.40%	-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67,537,278.15	10.12%	3,853,575,331.53	5.76%	4.36%	主要是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17,025,419.79	14.36%	11,752,246,982.75	17.58%	-3.22%	
投资性房地产	52,825,056.55	0.07%	57,701,692.87	0.09%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408,972,562.04	1.84%	217,698,823.82	0.33%	1.51%	主要是新增投资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40,576,129.19	0.31%	266,094,594.47	0.40%	-0.09%	
在建工程	19,931,806.94	0.03%	84,905.66	0.00%	0.03%	主要是开展商场商铺工程
拆入资金	800,000,000.00	1.04%	500,000,000.00	0.75%	0.29%	主要是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04,187,907.07	10.69%	7,514,493,852.67	11.24%	-0.55%	
短期借款	1,804,381,107.43	2.35%	1,936,200,000.00	2.90%	-0.55%	
长期借款	16,827,145,074.95	21.93%	14,143,843,743.71	21.16%	0.77%	
应收款项	163,145,781.32	0.21%	233,283,149.63	0.35%	-0.14%	主要是应收款管理费减少
长期应收款	26,384,010,197.02	34.38%	17,898,516,873.70	26.77%	7.61%	主要是融资租赁投放规模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57,072,877.35	6.20%	667,530,000.00	1.00%	5.20%	主要是发行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4,054,510.00	1.31%	1,951,446,160.00	2.92%	-1.61%	主要是债券卖空规模减少
应付款项	589,060,450.55	0.77%	877,615,413.38	1.31%	-0.54%	主要是应付证券清算款减少及结算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项
预计负债	6,697,752.00	0.01%	9,761,573.13	0.01%	0.00%	主要是支付未决诉讼赔偿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26,781.53	0.05%	186,524,424.23	0.28%	-0.23%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其他负债	3,477,110,440.66	4.53%	952,103,633.33	1.42%	3.11%	主要是股东借款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853,575,331.53	3,124,148.85	-	-	371,742,434,025.57	367,831,596,227.80	7,767,537,278.15
2.衍生金融资产	75,928,943.87	-1,311,118.09	-	-	13,924,010.48	14,226,174.48	74,315,661.7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81,947,367.47	-	-143,067,161.65	24,404,677.76	11,870,259,655.47	12,500,356,351.00	9,784,378,832.53
金融资产小计	14,511,451,642.87	1,813,030.76	-143,067,161.65	24,404,677.76	383,626,617,691.52	380,346,178,753.28	17,626,231,772.46
上述合计	14,511,451,642.87	1,813,030.76	-143,067,161.65	24,404,677.76	383,626,617,691.52	380,346,178,753.28	17,626,231,772.46
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51,446,160.00	-6,457,719.87	-	-	60,952,659,270.20	61,893,593,200.33	1,004,054,510.00
2.衍生金融负债	-	-1,440,672.28	-	-	24,042,113.46	7,489,715.99	15,111,725.19
金融负债小计	1,951,446,160.00	-7,898,392.15	-	-	60,976,701,383.66	61,901,082,916.32	1,019,166,235.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中质押存款69,322,040.75元。

融出资金558,656,833.95元收益权用于质押式回购融资。

长期应收款9,454,630,908.97元，已提供质押或保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2,650,284,502.00元债券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4,121,979,023.30元质押用于回购融资，股票362,221,518.73元处于限售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55,227,521.43元以自有资金参与，约定存续期内不得撤回。

4、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67,537,278.15	3,853,575,331.53	101.57%	主要是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规模增加
在建工程	19,931,806.94	84,905.66	23,375.24%	主要是开展商场商铺工程
应收款项	163,145,781.32	233,283,149.63	-30.07%	主要是应收资产管理费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408,972,562.04	217,698,823.82	547.21%	主要是新增投资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6,384,010,197.02	17,898,516,873.70	47.41%	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60.00%	主要是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57,072,877.35	667,530,000.00	612.64%	主要是发行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4,054,510.00	1,951,446,160.00	-48.55%	主要是债券卖空规模减少
应付款项	589,060,450.55	877,615,413.38	-32.88%	主要是应付证券清算款减少及结算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项
预计负债	6,697,752.00	9,761,573.13	-31.39%	主要是支付未决诉讼赔偿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26,781.53	186,524,424.23	-80.42%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其他负债	3,477,110,440.66	952,103,633.33	265.20%	主要是股东借款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460,180,473.92	300,050,322.62	53.37%	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942,631,606.07	438,073,035.25	115.18%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收益及处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9,711,422.91	-2,784,651.93	-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5,877,527.33	3,732,062.34	-	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153,020,530.24	39,155,561.19	290.80%	主要是期货仓单增加
其他收益	816,442.36	-	-	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16,854.59	16,622,933.20	-90.27%	主要是期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同比减少
分保费用	249,379.97	-	-	主要是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4,663,485.68	21,129,170.79	158.71%	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业务成本	140,033,532.86	12,584,008.18	1,012.79%	主要是期货仓单增加
营业外收入	61,203,415.69	41,106,750.48	48.89%	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5,242,223.35	-5,835,727,710.32	-63.22%	主要是融资租赁投放和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21,930.03	8,719,362,191.99	-	主要是本期投资设立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年同期广州越秀金控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纳入合并范围，增加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324,704.04	11,270,027,023.25	-38.28%	主要是上年同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 99.53 亿元

5、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1) 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具体的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其中，债权融资渠道可分为短期渠道和中长期渠道。短期债权融资渠道包括：短期银行借款、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信用拆借，通过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回购、发行短期收益凭证、短期收益权转让、转融通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长期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发行长期收益凭证、长期收益权转让等。

2017 年，公司综合运用短期和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借入银行借款、开展信用拆借、实施债券回购、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及转融通等。

(2) 公司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的借款及债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420.01 亿元，其中，融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为人民币 155.66 亿元，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为人民币 264.35 亿元，分别占上述债务总额比例为 37.07% 和 62.93%。具体明细表列示如下：

负债类别	2017 年末（元）
短期借款	1,804,381,107.43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57,072,87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 204, 187, 907. 07
拆入资金	800, 000, 000. 00
长期借款	16, 827, 145, 074. 95
应付债券	9, 608, 324, 160. 10
合计	42, 001, 111, 126. 90
其中：一年期以内	15, 565, 641, 891. 85
一年期以上	26, 435, 469, 235. 05

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经营状况佳，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

(3) 流动性管理措施与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安全，以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通过前瞻的灵活融资安排，实现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之结构和期限的合理匹配。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从根本上保障了资产的流动性。公司根据经验战略、市场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对各业务条线确定了规模限额和风险限额，对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实施动态监控，确保包括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在内的各项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4) 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已建立银行借款、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回购、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次级债券、进行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通过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发行收益凭证等多种融资渠道，确保充足的流动性资源。公司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信用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其综合授信，具备较强的短、中、长期融资能力。

六、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40,600,000.00	10,452,887,608.25	-82.3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140,000,000.00	38.00%	自有资金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资产管理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不适用	19,475,121.17	否	2017年04月25日	公告编号2017-04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工程机械、机械装备、日常用品、电器、医疗器械（证号为粤313143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增资	700,600,000.00	70.06%	自有资金	成拓有限公司	长期	融资租赁	已完成增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7年07月18日	公告编号2017-065
合计	--	--	1,840,600,000.00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不适用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0,000.00	成本法计量	502,000,000.00	-	-	-	-	35,139,914.88	50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70210	17国开10	589,541,820.64	公允价值计量	-	-1,473,990.64	-	40,678,854,185.00	40,089,312,364.36	-1,247,754.49	588,067,8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70205	17国开05	426,463,316.41	公允价值计量	-	-4,648,796.41	-	3,424,565,730.00	2,998,102,413.59	583,844.37	421,814,5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25747	15增碧03	333,253,350.00	公允价值计量	-	-753,350.00	-	350,793,000.00	17,539,650.00	318,636.59	33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60208	16国开08	244,297,909.23	公允价值计量	-	158,590.77	-	1,543,789,460.00	1,299,491,550.77	558,833.95	244,456,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018006	国开1702	2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	-7,080,000.00	200,000,000.00	-	5,784,657.54	192,9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117717 01	17贵州银	190,141,816.53	公允价值	-	-	-286,216.53	200,000,000.00	9,858,183.47	298,416.53	189,855,600.00	可供出售金融	自有

		行 CD068		计量								资产	资金
债券	170201	17 国开 01	190,742,111.88	公允价值计量	-	-	-2,230,800.00	190,617,200.00	-	852,720.10	188,386,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22840	11 临汾债	217,767,037.86	公允价值计量	297,957,203.50	-	-6,195,695.10	-	76,264,361.40	11,634,751.86	215,497,14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015710 03	15 云城投 MTN001	150,221,385.81	公允价值计量	202,460,600.00	-	-1,418,107.23	-	51,298,392.77	8,824,101.21	149,744,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5,927,487,658.88	--	14,603,404,510.78	9,841,695.13	-125,856,342.79	337,275,212,106.04	335,955,833,727.04	662,258,875.42	15,759,320,600.94	--	--
合计			18,971,916,407.24	--	15,605,822,314.28	3,124,148.85	-143,067,161.65	383,863,831,681.04	380,497,700,643.40	725,006,997.96	18,784,562,697.9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证券	子公司	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	5,360,456,852.00	42,474,051,091.65	11,337,127,745.53	1,743,412,521.60	277,392,136.47	240,882,906.04
越秀租赁	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3,606,324,701.59	27,303,144,509.70	5,003,880,170.38	1,392,182,514.35	462,493,197.99	361,773,695.14
越秀产业基金	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00,000,000.00	336,811,272.15	263,171,819.93	169,915,655.24	126,035,401.67	100,442,264.88
广州友谊	子公司	商品零售贸易	100,000,000.00	3,687,681,890.28	2,696,948,623.46	2,621,445,915.65	306,494,739.33	245,215,825.11

注1: 各子公司营业收入以其对外披露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九、公司破产重整，兼并、分立以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等重大情况

1、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公司兼并或分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新设广州、佛山、厦门、苏州、宁波、青岛 6 家分公司，3 家营业部。

4、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管理人为公司或者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且公司团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 8 支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12 月 31 日：6 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公司的权益为 177,842,132.02 元，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在合并报表以其他负债列示的金额为 166,633,701.32 元。

5、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2018年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新时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预计 2018 年国内经济将会保持平稳运行，GDP 增长率维持在 6.5% 左右；“严监管、去杠杆、防风险”的金融监管态势将会持续，更加强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并继续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中性，市场利率易上难下。

证券行业

2018年，预计依法、全面和从严监管会继续加强，将有利于证券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有望取得新突破，在一些关键性制度方面将迈出关键步伐，证券行业将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趋势；证券行业的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证券公司必须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加快发展跨境业务；证券行业的业务转型将进一步提速，经纪业务加快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投行业务基本稳定，资产管理业务逐步向主动净值型资管转型，固定收益业务逐步向FICC模式转变，场外业务的发展空间更加广阔。与此同时，证券行业将更加注重防控金融风险，证券公司也要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

融资租赁行业

2018年，供给侧改革将持续推进，新兴行业继续快速增长，与民生相关的医疗、教育、旅游、能源、交通、水利等产业领域也有望实现较快增长，融资租赁行业政策环境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这些都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同时，考虑到2018年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偏紧，作为银行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的有效补充，预计2018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增速仍将有望保持两位数增长，企业数量继续增加，业务领域不断向纵深拓展，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但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行业梯队分化将更加明显。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纵深推进，银行、非银机构、非金企业等不良资产逐步暴露，叠加商业银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的核销力度，不良资产行业处于历史机遇期。同时，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将进入全面商业化阶段，发挥不良资产经营的专业优势显得更加重要，未来处置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

2018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将纳入资产管理行业的统一监管，厘清业务边界、规范业务行为、完善内控风管要求等将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在IPO审核严格、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时间延长等背景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投资策略将回归价值本质，对投资的专业化能力和行业化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业绩领先的股权投资机构将彰显综合优势、规模效应和集群效应，两极分化现象或将更加明显。

百货零售行业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增加，居民的消费能力将持续增长，我国零售业增速有望持续改善。未来，传统品牌销售渠道的电商化，将有效的促进零售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在国内消费升级和网上零售渗透率越来越高的大趋势下，消费需求的分层化、个性化、小众化、便利化、社群化的特点会更加凸显，如何更好地满足新消费需求，成为零售变革的主要驱动因素。

（二）2018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1、金融业务经营计划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18年，也是公司金融业务转变发展方式、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因此，公司金融业务将以“稳中求进、志存高远”为指导思想，以“经营驱动、聚焦发展、正本清源”为工作主题，开创公司金融业务十三五发展的新格局。

第一，确保有质量的增长。积极研判宏观形势，抓住市场机遇，加大优势业务的拓展力度，推动证券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推动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产业基金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做大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实现金融业务整体稳增长、提质量、防风险。

第二，实现有格局的发展。优化资本资源配置，做强做大证券和租赁业务，逐步整合非核心业务，加快谋划跨境平台、信托、保险等新业务布局，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落地。

第三，推动主要金融业务加快回归本源并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证券业务强化经纪、投行、投资三大基础业务，巩固资产管理、固定收益、信用业务三大传统优势业务，培育场外、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三大具有潜力的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加快向“融资+融物”并重的业务模式转型；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坚定发展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这一主业，建立专业化、品牌化的资产管理和服务能力；产业基金业务继续深化“3+1”业务定位，坚持专业化与投行化并举，提升股权投资能力。

第四，深化体制机制和组织能力建设。优化证券业务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推动证券、不良资产管理、产业基金业务长效激励和约束方案的落地，继续加强外部专业性高端金融人才的引进，按照专业化的原则推动组织架构变革，探讨对证券

业务各分支机构进行分类分层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夯实基础管理水平。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全面加强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流动性管理能力、金融科技能力、战略管理与研究能力、客户资源与品牌管理能力。

2、百货业务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百货业务将以促进消费升级为重要契机，深入推进打造“创意零售升级版”，实现从“实体百货零售企业”到“城市优质时尚生活服务提供商”的转型。

第一，大力实施经营创新。一是重塑商品开发经营能力，加大品牌招商激励力度，夯实各商店商品阵容实力。二是“做大流量、聚焦增量”，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特色营销活动，充分释放实体零售的经营活力和营销魅力。三是对标国际国内同行先进标准，全面实施服务软硬件系统改造和提升，深入打造友谊商店“品质服务升级版”。四是积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营的深度融合，打通全渠道业务场景，把各商店营造为商圈中独有的生活美学体验空间。

第二，大力实施发展创新。创新拓展全品质生活和全生命周期商业领域，发挥资本协同作用，探索开展商业与旅游、保健养老、地产、金融、扶贫开发、幼教等多方面跨界合作。

第三，大力实施管理创新。一是优化队伍结构，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二是以培育“友谊工匠”为目标，全面实施人才“素质能力提升计划”。三是提升依法合规管理能力，积极搭建财务、审计、法制建设一体化管理体系。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金融业务发展战略

愿景：成为值得信赖的国际化金融控股集团

使命：以客户为价值，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

核心经营理念：稳健创造价值

核心价值观：阳光、激情、简单、包容

战略定位：以证券、租赁为核心，以产业基金、资产管理为重要支撑，谋划保险、信托，搭建跨境平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金融控股集团。

2、百货业务发展战略

愿景：创建卓越商业品牌，缔造理想生活乐园

使命：体验尊贵•共享友谊

核心价值观：友谊•超越•创造新生活

战略定位：通过发展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打造“全渠道、高品质、体验型、智慧型”的新型商贸服务零售企业集团，进一步擦亮“广州友谊”的金字招牌。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与声誉风险等。公司风险并表层面，整体资本充足，报告期末，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其中，公司证券业务报告期末监管净资产120.23亿元，风险覆盖率242.08%，超过监管100%的标准。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借款人或者交易对手无法按规定履约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下属企业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债券、债权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

公司制定明确的风险政策，从行业、区域、客户类型等维度加强风险指引，对不良率、代偿率、经风险调整回报率等重要指标提出限额要求，并持续监控。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制度、尽职调查制度、项目评审制度、租后贷后管理制度、抵质押品管理制度，对信用业务进行全过程管理。公司建立信用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并根据债务人及其连带责任人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各项承担信用风险的投资业务开展风险评估、设定风险限额并进行计量和监控，通过限额指标包括行业、评级、持仓等集中度限额，加强交易对手分类管理。通过加强标的券管理、建立折算率模型和履约保

障比例模型缓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业务的信用风险。

公司信用资产质量优良，融资租赁业务信用资产不良率0.55%；证券业务中的固定收益AA级及以上债券资产持仓规模占信用资产比例超过98%，融资融券业务加权维保比例、股票质押业务加权履约保障比例分别为285.37%、202.00%，安全边际较高。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公司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类证券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的生息资产和有息负债，其中公司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以及债券投资等。权益类证券价格风险是证券市场波动导致股票等证券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权益类证券价格风险来自公司投资股票、基金、衍生产品等涉及的风险。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公司受汇率变动影响的外币资产较小。

为防范市场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第一，执行严格的投资授权体系。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股票自营业务和债券自营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范围内负责对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在年度内进行分解配置，风险管理部门对相应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第二，建立多指标风险监控评估体系。对自营业务建立量化指标体系，结合集中投资限制、情景分析、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多种方法或工具进行计量评估。第三，对交易流程进行全方位控制。通过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指标监控，对自营业务限额、集中度等进行前端控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对业务风险进行评估报告。第四，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并通过控制生息资产和有息负债的到期日、重新定价日分布状况来缓释、规避利率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流程设计、双人操作、交叉复核、系统控制、风险停权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控，通过合规审查、合规监测、合规监督检查、合规督导、合规培训等对法律合规风险进行管控，并加强风险问责机制建设，加大问责力度，实现风险问责常态化，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良性风险文化形成。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各层级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和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通过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变现能力分析、获取银行授信、债务融资等工具和方法控制流动性风险，并逐步通过系统建设实现线上化。公司证券业务专门成立资金中心管理流动性风险，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对资金预约申请进行管理，通过对静/动态现金流分析、流动性监管指标、流动性限额指标、流动性缺口、优质流动性储备等进行管理，有效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业务2017年末LCR和NSFR分别为282.24%、140.27%，均满足监管100%的标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建立了以流动性缺口为核心指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搭建了资本杠杆、融资集中度、净稳定资金率、期限错配在内的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日常对指标实施监测与控制，防止流动性风险的发生。公司及下属企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上实现融资渠道多样化，控制债务集中度，并且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分散融资端风险，保持合理的流动性。

5、战略与声誉风险

(1) 政策性风险。政策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宏观政策、监管政策的变化给公司业务开展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各业务条线通过实时跟踪研究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动态，及时调整业务模式和投资策略；风险管理部门及时了解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监管处罚措施，通过定期及不定期风险报告机制向管理层及各业务条线提示相关风险，并不断的完善政策风险管理机制；研究部门对国家宏观政策定期监测分析，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应对建议。

(2) 战略风险。战略风险是指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针对战略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战略管理制度，将战略风险管理贯穿于从战略制定到战略执行整个过程。公司密切关注外部经营环境，持续对影响公司发展的政策因素、经济因素、社会因素和技术因素等进行监测分析，并结合公司内部资源与能力状况，运用SWOT等分析框架，

分析公司发展的优劣势、面临的机会和威胁等，总结出核心竞争力和下一步需强化与改进的方向。公司至少每年对公司战略规划、事业计划进行滚动调整，对执行情况进行后评价。

(3) 声誉风险。声誉风险是指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针对声誉风险，公司极其重视声誉和品牌的维护和提升，指定了专职部门负责牵头相关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各级管理层及员工声誉风险意识的培育、品牌形象建设、声誉风险监测、突发事件处理等。

十一、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1、报告期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证券业务严格执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已建立并执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持续升级优化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风险控制指标系统可动态监控风险控制指标，按照设定的阈值和不利变化标准进行自动预警。公司证券业务风险管理总部负责对公司各项风控指标进行监控与报告。公司证券业务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及达标情况；针对风控指标不利变动及超预警、超限情况，及时向当地证监局报告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2、报告期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证券业务依照《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定期与不定期地开展综合与专项压力测试，确保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标准，为业务决策提供参考支持。2017年，公司证券业务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并按时提交报告；针对新业务新产品设立、业务规模调整、监管政策变化及相关重要公司决策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分析；通过开发压力测试系统模块，实现压力测试线上化功能。

3、报告期净资本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现金分红、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市场行情不利变动等内外部因素将影响公司证券业务的资本充足性。

公司证券业务制定了《广州证券净资本管理细则》，规定当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等资本补充条件触发时，将综合考虑市场状况以及自身资产负债情况、业务类型及规模，启动资本补足计划，采用增资扩股、发行次级债等措施补足净资本，确保资本充足。2017年，公司证券业务未触发资本补充条件，资本充足指标表现良好，实收资本或普通股无变化，除发行公司债20亿元外，其他资本工具无重大变化。

4、报告期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业务净资本和流动性等核心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在过渡期内，通过主动调整，顺利实现各项指标符合监管预警标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业务母公司净资产111.52亿元，净资本为120.23亿元，风险覆盖率242.08%，较上年度增加19.85个百分点。截至2017年末，各项风控指标均具备安全边际，为业务发展预留了空间。

十二、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1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2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组项目进展情况
2017年06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6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7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组项目进展情况

2017 年 08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二级市场股价表
2017 年 09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 9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 9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1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 11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 11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注：公司接待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报告期末至披露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 1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 1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注：公司接待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现行相关规章制度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的要求，上市以来每年均坚持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未出现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223,830,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上述分红派息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深交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054），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5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23,830,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200,144,737.17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23,830,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177,906,433.04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6月14日实施。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6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1,482,55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并派送红股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6年6月14日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200,144,737.17	633,318,753.68	31.60%	0.00	0.00%
2016 年	177,906,433.04	620,495,822.85	28.67%	0.00	0.00%
2015 年	296,510,721.80	229,064,872.41	129.44%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9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23,830,413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00,144,737.17
可分配利润（元）	315,587,729.9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拟实施的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 200,144,737.17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越秀集团	股份限售	广州市国资委将 279,399,16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6%。越秀集团同意取得被划转股份后，继续遵守广州市国	2016 年 03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已履行完毕。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

作承诺			资委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限售期为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止。		2017 年 3 月 27 日	m.cn) 公告编号：2017-040
	越秀集团	股份限售	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 926,966,292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股权划转完成后，越秀集团承诺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前述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即广州市国资委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后期分红送股股票，共计 926,966,292 股，承诺限售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限售 36 个月，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中
	广州市国 资委、越 秀集团	关于国有股 权无偿划转 事项的其他 承诺	《股份转让承诺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17-083）	2017 年 08 月 02 日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对象	股份限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装备、广州城投、广州交投和万力集团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详见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25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增加本年其他收益：816,442.36 元。

另根据财会〔2017〕30 号通知，对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减少本年资产处置收益：319,378.37 元，追溯调整减少上年资产处置收益：441,229.28 元。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锦棋、韦宗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23.5万元；公司本年度因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尚未支付财务顾问费。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均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 46,730.8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 39,912.41 万元，其中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共计 8 起，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共计 2 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2015 年 6 月，广州证券与广东金网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收取推荐挂牌费 30 万元。金网达公司认为因广州证券方面存在过错，导致金网达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金网达公司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由广州证券退回推荐挂牌费 30 万、赔偿损失 14,685 万元。	14,715	否	2017 年 6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2017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双方挂牌协议，驳回金网达诉讼请求。2017 年 10 月，金网达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二审待判 决，结果未 知。	二审待判 决。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4 吉粮债")，债券担保人为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吉粮集团")，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为广州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于 2014 年 7 月分别买入 8,000 万元、3,000 万元"14 吉粮债"。2016 年 7 月，安信证券和东兴证券行使"14 吉粮债"项下的回售选择权，但由于吉粮收储无力兑付债券本息而未能收回投资。安信证券和东兴证券认为"14 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信息披露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导致其投资损失，遂起诉吉粮收储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起诉广州证券金额共计 13,165.65 万元，其	13,165.65	否	广州证券于 2017 年 5 月向长春市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长春市中院对管辖权异议进行了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31 日收到长春中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2017 年 9 月 10 日收到安信证券及东兴证券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2018 年 1 月 31 日，吉林省高院直接裁定撤销长春中院的一审裁定，指令长春中院审理。	目前案件正 在审理中， 审理结果待 定。	案件正在审 理中。

中，安信证券起诉金额 9,575.02 万元，东兴证券起诉金额 3,590.63 万元。					
2013 年 4 月，越秀租赁与承租人四川得阳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与保证人四川川眉特种芒硝有限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由于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2014 年 4 月，越秀租赁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得阳特种新材料公司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及违约金，并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427.29	否	2015 年 4 月广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越秀租赁胜诉。判决生效后，2016 年 1 月，法院受理越秀租赁提出的执行申请，尚未执行完毕。	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正在执行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之“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清偿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获批的交易额	是否超过获批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例 度(万 元)	额度		价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3.54	0.05%	40 否	协议约定	无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7-03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33.96	0.19%	否	协议约定	无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子公司广州证券的参股公司	提供代销产品和席位等服务	提供代销产品和席位等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507.23	12.44%	1,031 否	协议约定	无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7-03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	提供担保服务	提供担保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0.47	0.02%	否	协议约定	无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提供资金服务	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437.35	0.95%	1,700 否	协议约定	无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7-034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28.66	0.87%	否	协议约定	无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597.04	0.49%	597 否	协议约定	无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7-034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1,039.67	0.86%	14,040	否	协议约定	无	2017年03月23日	公告编号2017-034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等	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等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1,593.75	15.44%	17,025	否	协议约定	无	2017年03月23日	公告编号2017-034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34.12	0.01%	50	否	协议约定	无	2017年03月23日	公告编号2017-034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	存款业务	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591.28	1.28%	610	否	协议约定	无	2017年03月23日	公告编号2017-03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	接受场地租赁服务	接受场地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1,054.07	0.52%	1,004	是	协议约定	无	2017年03月23日	公告编号2017-034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下属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	接受场地租赁服务	接受场地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8,124.32	3.98%	12,016	否	协议约定	无	2017年03月23日	公告编号2017-03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接受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2,163.58	1.06%	2,850	否	协议约定	无	2017年03月23日	公告编号2017-034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接受资金拆借服务	接受资金拆借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6,648.55	3.69%	17,400	否	协议约定	无	2017年03月10日；2017年07月18日	公告编号-025；公告编号-064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	接受存取款服务	手续费支出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	1.41	0.00%	1,063	否	协议约定	无	2017年03月23日	公告编号2017-034

合计	--	--	22,859.00	--	69,42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成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法人	越秀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工程机械、机械设备、日常用品、电器、医疗器械（证号为粤 313143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441,869.0628 万港元	2,730,314.45	500,388.02	36,177.37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越秀小贷	公司高级	财务资助	否	0	11,000	0	5.15%	420.12	11,000

	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权利息收入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91%，关联债务期末余额为 11,000 万元，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越秀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资金拆借	0	320,000	50,000	按每季度外部融资综合利率计算，但越秀金控不得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广州越秀金控不得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648.55	270,0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务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3.69%，关联债务期末余额为 270,000 万元，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担保或者被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3,920.40	2014年12月10日	2019年7月20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500.00	2015年2月15日	2018年2月15日	否
广州越企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4,455.63	2015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4日	否
广州越企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3,542.23	2015年5月29日	2018年3月25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2,500.00	2015年8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1,122.75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9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1,646.70	2015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8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1,616.76	2015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4,041.90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404.19	2015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6,631.62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6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120,0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4,401.73	2016年8月4日	2018年12月8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60,000.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60,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140,000.00	2017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否
越秀集团	广州越秀金控	公司控股股东	216,412.40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否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7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该项目合同议案已于2011年7-8月先后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同主要内容已在指定的证券媒体予以公告。目前合同履行正常。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	关联

						确定依据		交易	关系
广州友谊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诚大置业有限公司	新中国大厦首至三层 7000 平方米(不含公共面积)	2011 年 09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908.57	双方合同约定	租赁收益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一定影响，新中国大厦物业的出租收益占公司净利润一定比重。	否	无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13 日	3,862	2014 年 05 月 2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日至第二个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 6 个月止	是	是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13 日	2,464	2015 年 05 月 2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日至第二个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 6 个月止	是	是
越秀小贷	2016 年 06 月 13 日	960	2016 年 06 月 29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署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是	是
越秀小贷	2016 年 06 月 13 日	3,540	2016 年 06 月 3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署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82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3,941	2015 年 09 月 28 日	2,62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7,531	2015 年 10 月 19 日	3,85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11,21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3,78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18,916	2015 年 11 月 27 日	9,45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1,857	2015 年 12 月 11 日	94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12,000	2016 年 08 月 1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13,000	2016 年 09 月 28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28,62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28,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24,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10,0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10,380	2017 年 01 月 0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30,000	2017 年 01 月 10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25,000	2017 年 01 月 23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40,000	2017 年 01 月 24 日	20,41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13,000	2017 年 04 月 01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6 年 06 月 13 日	5,000	2017 年 04 月 1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7 年 03 月 23 日	15,300	2017 年 05 月 26 日	15,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7 年 03 月 23 日	50,000	2017 年 06 月 13 日	4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7 年 03	10,000	2017 年 06 月 16	10,000	连带责任保	主合同签定	否	否

	月 23 日		日		证	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越秀租赁	2017 年 03 月 23 日	14,700	2017 年 07 月 28 日	14,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00	2017 年 08 月 2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2,500	2017 年 08 月 30 日	22,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7 年 03 月 23 日	16,000	2017 年 08 月 30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7 年 03 月 23 日	36,000	2017 年 09 月 19 日	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7 年 03 月 23 日	10,00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7 年 03 月 23 日	18,25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8,2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000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7 年 03 月 23 日	10,000	2017 年 11 月 0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越秀租赁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	否	否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越秀租赁	2017 年 03 月 23 日	85,000	2017 年 12 月 07 日	8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定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5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29,7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709,0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431,83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29,7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19,90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31,83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31,83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31,835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2,750.00	92,6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2,365.30	69,000.30	0
合计		265,115.30	161,600.3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	符合政策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放、信用拆借等投资工具。	协议确定	5.00%	1,376.71	-	-	-	是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02日	2018年11月02日	主要投向基础债权资产	协议确定	6.00%	900.00	-	-	-	是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3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04日	2018年04月27日	主要投向商业票据收益权	协议确定	6.10%	1,819.85	1,174.15	1,174.15	-	是	-	
合计			75,000.30	--	--	--	--	--	--	4,096.56	1,174.15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21,200	自有资金	19,2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贷款对象类型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越秀小贷	企业	5.15%	11,0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3月24日	2018年03月24日	420.12	420.12	420.12	-	是	-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向

													参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 助的公告》 (2017-026)
合计		11,000.00	--	--	--	420.12	420.12	--	--	--	--	--	--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越秀金控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资产管理公司	2017年01月05日	不适用	114,000	已执行完毕	2017年01月07日	详见公司于2017年01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广州越秀金控	越秀集团	资金拆借	2017年03月09日	按每季度外部融资综合利率计算,但不得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00,000	执行过程中	2017年03月10日	详见公司于2017年0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广州越秀金控	越秀租赁	财务资助	2017年03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00,000	执行过程中	2017年03月23日	详见公司于2017年0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越秀金控	越秀集团	资金拆借	2017年07月14日	按每季度外部融资综合利率计算,但不得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200,000	执行过程中	2017年07月18日	详见公司于2017年0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广州越秀金控	越秀租赁	增资	2017年07月21日	不适用	70,060	已执行完毕	2017年07月18日	详见公司于2017年0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以回报股东、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回馈社会为己任，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一) 回报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现代企业的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价值持续增长，并通过公司透明、公平、及时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中小股东充分的知情权。公司还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 回报客户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力求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强化业务的全过程管理，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质量，推动专业的客户服务能力实现客户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在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参与打击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2017年，公司证券业务组织各类投资者教育专题讲座、投资知识讲座、股市沙龙等活动超330场，参与活动投资者超25,000人。

(三) 维护员工权益，关爱员工成长

员工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公司致力于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重视员工健康和安全，关心员工生活，积极为员工提供健康、积极、和谐的发展平台。

1、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发放劳动报酬，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结合，推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其次，公司通过多种渠道，重视员工意见反馈的回复和落实，对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依法保障员工福利和切身权益。采取的措施包括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文件精神认真执行各项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放防暑降温费，节日费用等福利；关注员工身体健康，组织员工进行年度体检。

2、持续完善人才培训体制

公司逐步搭建了较为完整的培训体系，人才培养体制日益完善，沉淀了一批内部专业骨干讲师和专业课程，为金融学院的构建建立了良好的基础。2017年，公司以“承接战略”、“贴近业务”、“针对需求”为原则，对员工进行有计划的培训工作，助力业务、组织、人才成长。通过“鲲鹏二期”训练营及“金苗一期”训练营帮助社招及校招新员工快速融入与成长；通过“金匠计划”促进风险、财务、人力专业条线人才的能力提升；通过“金控业务大讲堂”以及部门线下分享提升在职人员的专业水平，营造组织学习氛围，搭建学习型组织。

3、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完善了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架构，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四项制度，新制定了《办公区域安全管理规定》等六项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还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区域消防设施、走火通道、应急预案和内部保卫等，督促各单位落实重点部位和环节的防控，成立公司志愿消防队，组织员工参与消防演习、应急技能竞赛、安全知识讲座，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切实保障企业和员工的安全。

4、持续加强内部文化建设

公司积极为员工营造和谐温暖的工作环境，组织职工运动会、户外拓展、艺术鉴赏、生日会、真人图书馆等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2017年，公司还推出“深情久伴·厚爱暖言”内宣活动，举办老照片征集及优秀员工评选活动，挖掘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同舟共济的感人故事，宣传了先进典型，弘扬了企业精神。

(四) 积极回馈社会，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积极响应精准扶贫的号召，组织公司总部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支教、关爱贫困及弱势群体等公益活动，持续推进公益事业的发展。

1、关爱特殊群体

公司与“瑕之美”特殊孩子艺术节合作，开展了“童心童趣 越绘粤美”公益绘画志愿活动，组织员工志愿者与自闭症青年儿童一同参观广州CBD数字展馆及绘画，让员工志愿者对自闭症人群有更多的了解和关爱。

2、关爱老人

广州证券联合沙河家综社工服务中心在沙河社区开展“爱心插花”、“长者纪念照拍摄”等长者活动，持续开展社区公益活动，关爱社会长者的身心健康，弘扬尊老、敬老的美德。

3、倡导绿色环保

广州证券积极参与珠海户外第十三届凤凰山环保行活动。越秀产业基金组织员工开展闲置衣物回收环保公益活动，持续加强员工意识，用实际行动倡导健康生活，美化环境。

4、提倡健康生活

广州证券连续两年冠名赞助龙狮篮球俱乐部，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提升球队在广州市乃至全国的品牌影响力，为广州市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五) 社会认可

获奖单位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越秀金控	2017年03月	年度杰出综合型金融机构奖	2016年度第五届广州日报大洋网金粤奖
	2017年06月	突出贡献奖	第六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 博览会
	2017年11月	区域经济突出贡献金融机构奖	《南方都市报》主办的2017"金砖奖"
	2017年12月	最佳品牌奖	第六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 博览会
广州证券	2017年03月	2017年度进步最快投行	新财富
	2017年03月	2017年度最佳再融资项目--白云山再融资项目	新财富
	2017年04月	2017中国区突破投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年05月	2017再融资先锋投行奖	国际金融报
	2017年08月	广东企业500强、广东服务业100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7年11月	2017年度最佳做市商	新三板在线
	2017年12月	2017年度最佳债券市场交易机构	金融时报
广证恒生	2017年11月	2017新三板风云榜“最佳服务机构奖”	CCTV证券资讯频道
	2017年12月	2017点金奖“最佳研究团队”	读懂新三板
	2017年11月	2017“天眼”中国最佳分析师评选——医药团队获行业最佳分析师榜单第一名、家电团队获行业盈利预测最准确分析师第三名	今日投资
	2017年11月	2017金融界《慧眼识券商》最佳分析师量化评选：宏观策略荣获2017年周策略多空榜第二名	金融界
广州期货	2017年07月	第十一届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2017中国优秀期货资管品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年09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	期货日报网、证券时报
	2017年09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期货日报网、证券时报
	2017年12月	2017年十大期货投研团队评选：2017年度大连商品交易所十大期货投研团队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7年12月	2017年十大期货投研团队评选：2017年度大连商品交易所优秀期权投研团队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7年07月	第十一届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2017年中国优秀期货资管品牌君鼎奖	证券时报
越秀租赁	2017年12月	2017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	外商投资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
越秀产业基金	2017年01月	2016年度广州最具贡献投资机构	广州互联网协会、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海珠区团委、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7年04月	2017年度最具成长性创投机构	证券时报社
	2017年06月	2017中国文化传媒领域投资机构Top20、2017中国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机构Top20	中国风险投资论坛暨“金投奖”颁奖典礼
	2017年09月	投中2017年中国新锐有限合伙人TOP10	投中榜颁奖典礼
广州友谊	2017年05月	优秀连锁企业	广州连锁经营协会
	2017年08月	广东流通业100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7年08月	广东企业500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7年09月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12月	全国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创新世界周刊、国企管理编委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积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现阶段共承担三个县、三个村的扶贫工作，分别为贵州水城县、江西省石城县、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及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西牛镇高道村，清新区太平山镇山心村、车公洞村。计划通过产业发展帮扶、集体经济增收、村容村貌改善、农村危房改造、贫困子女教育、医疗救助保障、农业技能培训、基层组织建设等八类举措，推动被帮扶地区的经济发展。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年，公司累计投入758.20万元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推动被帮扶地区的经济发展。主要工作有：为江西省鄱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承销公司债10亿元，向水城县和石城县分别捐赠50台电脑和100万元助学金扶持当地的教育事业；帮助高道村开展的种植农业合作社正常运转，带动贫困户累计增收30余万元；帮助修建的“友谊路”顺利通

车，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地切实推动了区域经济的发展，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高度好评。具体来说：

在集体经济建设方面，结合金融行业优势，提出金融扶贫新模式。一是成立农业投资基金，提供扶贫资金管理工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与相关方合作探索订单农业模式，以此盘活闲置土地、提升土里利用率、提高土地附加值。三是引入电商公司参与农产品销售配送环节，打通供销渠道破解增产不增收困局。四是探索对当地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种养殖户发挥自身优势做大做强，在必要时给予资金、技术、社会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在保障性帮扶方面。一是开展结对帮扶，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与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二是发动志愿者开展慰问、支教等活动，提升当地教育水平。三是提供医疗救助保障，帮助贫困户购买新型城乡合作医疗和新型养老保险，确保贫困户家庭成员 100% 参加新型城乡合作医疗和新型养老保险。四是对于贫困户发生重大疾病等情况，给予慰问和帮助。五是农村危房改造，根据扶贫政策要求，推动符合条件贫困户的住房改造工程。六是开展农技培训，提高贫困农村农民劳动技能，提高蔬菜项目的产业化水平。

在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项目帮扶。通过农户自筹、社会捐助，或协调财政资金支持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用于改善贫困村道路、水利、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728.90
2.物资折款	万元	29.3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414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9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335.8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67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3.7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133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47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23.4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91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4.30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3.50
6.生态保护扶贫	—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果树种植等
	6.2 投入金额	万元	2.00
7.兜底保障	—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5.5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47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8.5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47
8.社会扶贫	—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239.58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0.0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10.00
9.其他项目	—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6
	9.2.投入金额	万元	121.92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2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继续按照三年扶贫规划的总要求推进落实，2018年重点做好“一司一县”帮扶措施的跟进，定点扶贫年度事业计划，抓好农业扶持基金设立、菜干厂项目运营、光伏发电上网、综合农用服务平台建设、信用合作社设立、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扶贫大数据平台数据更新维护、乡村旅游、扶贫村党组织建设等工作的落实。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0%股权，并向广州越企募集资金不超过5.28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广州证券6家小股东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9月12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6年12月25日，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7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转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41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相关议案。

2017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须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减少认购方并调减配套融资规模至28.4亿元。

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393号）。

2017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393号）。2017年5月19日，公司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2017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7月25日，并购重组委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方案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予以暂停，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议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2017年8月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及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恢复审核申请等相关议案，减少认购方并调减配套融资规模至5.28亿元，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恢复审核的相关申请文件。

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70393号），并于同月9日晚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2017年第64次工作会议，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越秀集团的《告知函》，越秀集团已与广州市国资委签署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划转协议，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股份926,966,292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无偿划转至越秀集团。

2017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越秀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15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广州市国资委所持本公司926,966,292股无偿划转至越秀集团。

2017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越秀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7号），核准豁免越秀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公司926,966,292股，导致合计持有公司1,206,365,45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7年8月17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越秀集团将持有公司1,206,365,45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5,755,557	75.80%				-299,627	-299,627	1,685,455,930	75.7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85,393,253	75.78%						1,685,393,253	75.79%
3、其他内资持股	362,304	0.02%				-299,627	-299,627	62,677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2,304	0.02%				-299,627	-299,627	62,677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074,856	24.20%				299,627	299,627	538,374,483	24.21%
1、人民币普通股	538,074,856	24.20%				299,627	299,627	538,374,483	24.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23,830,413	100.00%						2,223,830,413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自然人持股”持股占比为 0.0028%。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有条件限售股份中，因公司部分董监高离任后股份锁定期满，原董监高持股发生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2017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越秀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越秀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26,966,292股，导致合计持有公司1,206,365,45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2017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926,966,292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越秀集团将持有公司1,206,365,45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17日，广州市国资委将持有公司的926,966,292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越秀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广州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均不受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名）	36,1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名）	34,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越秀集团	国有法人	54.25%	1,206,365,452	926,966,292	926,966,292	279,399,160		
广州国发	国有法人	18.95%	421,348,314	0	421,348,314	0		
广州地铁	国有法人	7.58%	168,539,325	0	168,539,325	0		
广州万力	国有法人	1.89%	42,134,831	0	42,134,831	0		
广州电气装备	国有法人	1.89%	42,134,831	0	42,134,831	0		
广州城投	国有法人	1.89%	42,134,830	0	42,134,830	0		
广州交投	国有法人	1.89%	42,134,830	0	42,134,830	0		
熊银河	境内自然人	0.30%	6,589,300	5,359,300	0	6,589,300		
祝军凯	境内自然人	0.16%	3,620,000	3,620,000	0	3,620,0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其他	0.13%	2,999,124	2,999,124	0	2,999,12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地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越秀集团、万力集团、广州电气装备、广州城投、广州交投的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上述七家企业均为国家出资企业，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越秀集团	279,399,160			人民币普通股	279,399,160			
熊银河	6,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9,300			
祝军凯	3,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2,999,124			人民币普通股	2,999,124			
孙良福	2,191,145			人民币普通股	2,191,1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2,125,001			人民币普通股	2,125,001			
招伟雄	1,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00			
国金证券—工商银行—国金慧泉工银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9,510			人民币普通股	1,719,510			
罗予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朱浩	1,539,551	人民币普通股	1,539,55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 本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 越秀集团与前 10 名股东中广州国发、广州地铁、万力集团、广州电气装备、广州城投、广州交投均为国家出资企业, 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持股 10%（含 10%）以上的前 5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越秀集团	张招兴	朱春秀	2009 年 12 月 25 日	91440101698677792A	11,268,518,450	商务服务业
广州国发	王海滨	高东旺	1989 年 09 月 26 日	91440101190460373T	6,526,197,357	商务服务业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越秀集团	张招兴	2009 年 12 月 25 日	91440101698677792A	商务服务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越秀集团控股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0123.HK)、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01052.HK)、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01111.HK)三家香港上市公司, 并通过越秀地产持有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00405.HK)36.1%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越秀集团
变更日期	2017 年 08 月 1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8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7 年 08 月 19 日

4、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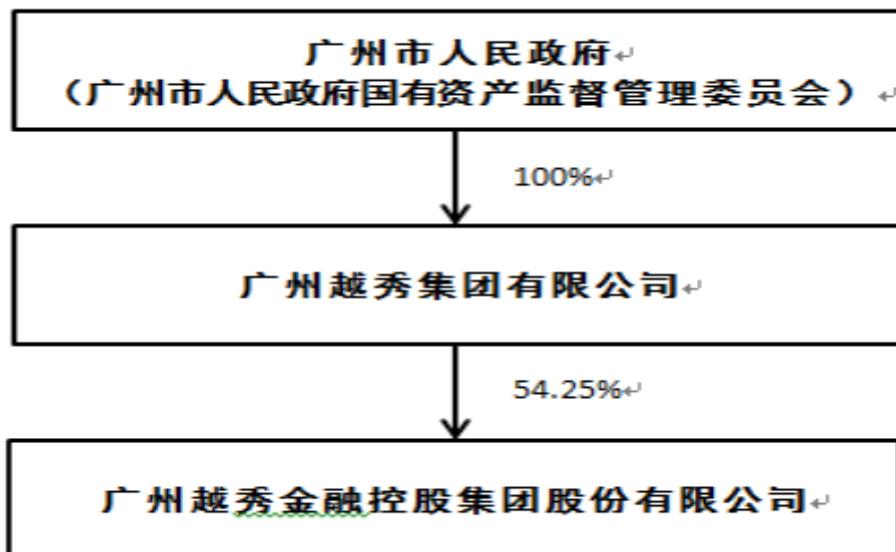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市国资委	陈浩钿	2005 年 02 月 02 日	77119611-X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恕慧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2016年07月21日	至今	0	0	0	0	0
谭思马	董事	现任	男	2016年07月21日	至今	0	0	0	0	0
李锋	董事	现任	男	2016年07月21日	至今	0	0	0	0	0
刘艳	董事	现任	女	2017年11月20日	至今	0	0	0	0	0
姚朴	董事	现任	男	2017年11月20日	至今	0	0	0	0	0
吴勇高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2016年12月02日	至今	0	0	0	0	0
刘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4年06月19日	至今	0	0	0	0	0
杨春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6年07月21日	至今	0	0	0	0	0
沈洪涛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2017年11月20日	至今	0	0	0	0	0
李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2017年11月20日	至今	0	0	0	0	0
姚晓生	监事	现任	男	2016年10月27日	至今	0	0	0	0	0
李松民	监事	现任	男	2016年08月25日	至今	0	0	0	0	0
高宇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16年08月25日	至今	0	0	0	0	0
黄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16年08月25日	至今	0	0	0	0	0
苏亮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16年08月25日	至今	0	0	0	0	0
王晖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11年06月30日	至今	33,974	0	0	0	33,974
陈同合	首席风险官	现任	男	2017年04月20日	至今	0	0	0	0	0
黎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08年05月30日	至今	49,596	0	0	0	49,596
	董事	离任	男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11月20日					
江国源	董事	离任	男	2011年06月30日	2017年01月07日	67,230	0	0	0	67,230
欧俊明	董事	离任	男	2016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18日	0	0	0	0	0
汤胜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2011年08月12日	2017年11月20日	0	0	0	0	0
陈静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20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150,800	0	0	0	150,8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江国源	董事	离任	2017年01月05日	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黎钢	董事	任免	2017年01月23日	股东大会选举新任
欧俊明	董事	离任	2017年07月18日	个人原因辞职
黎钢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汤胜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陈静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刘艳	董事	任免	2017年11月20日	股东大会选举新任
姚朴	董事	任免	2017年11月20日	股东大会选举新任
沈洪涛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11月20日	股东大会选举新任
李红	监事	任免	2017年11月20日	股东大会选举新任
陈同合	首席风险官	任免	2017年04月20日	董事会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王恕慧：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咨询部业务经理、研究拓展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发展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谭思马：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管理部副经理、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总裁，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州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要室主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科长，广州亚美聚酯有限公司部门主任，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监察稽核室经理、监察稽核室总经理助理，越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总经理，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刘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监察）部主办、主管，越投城建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心综合管理部副经理（高级主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姚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国际业务处副处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勇高：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城建设计院财务科长、综合管理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涛：全国优秀律师，武汉大学民商法法学博士。曾任第九届、第十届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监督员、广东省新闻道德委员会委员、暨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春林：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干部，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工业信贷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朝阳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审广州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资深专家。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洪涛：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黄埔海关关员，广东省人民政府科员、副主任科员，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高级顾问。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编委；《会计研究》编辑部编委；同时担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红：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总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越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姚晓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CFA 一级。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主办、主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文秘岗高级主管、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越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松民：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拥有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和 ICBRR 资格（银行风险与监管国际证书）。曾任华北有色地质勘查局综合普查大队主管会计、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

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监事，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王晖：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副经理、采购中心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黎钢：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佳商店经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宇辉：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甘肃省兰州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计划员，兰州银行董事长秘书，广州市商业银行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淘金中心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研究部研究员、纽约分行筹备办工作组组长，平安银行总行机构及战略拓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东南粤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分行外资处科员，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信托部副经理、深圳分行审贷会主任、信用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风险主管、副行长，中国中科智担保集团董事、副总裁兼担保事业部总裁。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苏亮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科员，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与统计处副主任科员、货币信贷管理处主任科员、金融稳定处主任科员、金融稳定局存款保险处主任科员、国际司区域金融合作处主任科员、美洲代表处副代表。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同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武汉 752 工厂技术人员，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行长助理、广东省分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信贷监督中心主任、广东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思马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至今	是
李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资本运营官、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总经理	2015 年 05 月 12 日	至今	是
刘艳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管理部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7 年 02 月 13 日	至今	是
姚朴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01 日	至今	是
李红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信息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	2017 年 07 月 17 日	至今	是

姚晓生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6年01月15日	至今	是
-----	------------	---------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涛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3年01月01日	2018年2月28日	是
刘涛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是
沈洪涛	暨南大学	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年01月01日	至今	是
沈洪涛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	至今	是
沈洪涛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是
沈洪涛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是
沈洪涛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恕慧	董事长、总经理	男	现任	204.98	否
谭思马	董事	男	现任	0	是
李锋	董事	男	现任	0	是
刘艳	董事	女	现任	0	是
姚朴	董事	男	现任	0	是
吴勇高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现任	194.73	否
刘涛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5.00	否
杨春林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5.00	否

沈洪涛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1.25	否
李红	监事会主席	女	现任	0	是
姚晓生	监事	男	现任	0	是
李松民	监事	男	现任	128.81	否
高宇辉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280.15	否
黄强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179.16	否
苏亮瑜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216.45	否
黎钢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52.00	否
王晖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51.00	否
陈同合	首席风险官	男	现任	91.45	否
欧俊明	董事	男	离任	0	是
汤胜	独立董事	男	离任	13.75	否
陈静	监事会主席	女	离任	0	是
合计	--	--	--	1,443.7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6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77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7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968
销售人员	600
技术人员	315
财务人员	155
行政人员	418
风险合规	322
合计	4,7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3
硕士	991
本科	2,306
大专及以下人员	1,438
合计	4,778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外部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切实保障员工的切身利益。公司的薪酬管理主要原则有：（1）市场导向：以薪酬市场竞争力为主要依据并适度考虑前瞻性；（2）以能力和职位定薪：综合考虑能力和职位价值定薪，薪酬随能力和职位的变化而变化；（3）绩效导向：薪酬调整综合考虑公司绩效及个人绩效情况，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文化。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年度浮动薪酬、专项津贴、总经理奖、利润分享薪酬等构成。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养与人才发展，致力于建立健全的人才发展体系，不断充实员工技能，提升人才竞争力。公司逐步搭建了较为完整的培训体系，人才培养体制日益完善，沉淀了一批内部专业骨干讲师和专业课程，为金融学院的构建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2017年公司以“承接战略”、“贴近业务”、“针对需求”为原则，对员工进行有计划的培训工作，持续推进和实施全面规划、重点突出的培训计划，助力业务、组织、人才成长。培训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完成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制度，拟定员工培养规划，开展了系列培训活动；
- (2) 加强公司管理层的领导力培训，外部交流等，培养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者；
- (3) 强化对中层骨干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专业能力水平；
- (4) 重视新员工培养，通过“鲲鹏二期”训练营、“金苗一期”训练营、广证“青藤训练营”帮助社招及校招新员工快速融入与成长；
- (5) 加强在职工员专业能力培训，通过“金匠计划”促进专业人才的能力提升；通过“金控业务大讲堂”、“乐享计划”等专业分享交流提升在职人员的专业水平，积极打造学习型组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及其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恕慧（主任委员）、李锋、姚朴、刘涛、杨春林

审计委员会：沈洪涛（主任委员）、谭思马、李锋、刘涛、杨春林

提名委员会：杨春林（主任委员）、王恕慧、刘艳、刘涛、沈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涛（主任委员）、王恕慧、刘艳、沈洪涛、杨春林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王恕慧（主任委员）、谭思马、李锋、姚朴、杨春林

七、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广州证券应披露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包括管理模式、经纪人人数等。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证券136家营业部具备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已有117家营业部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等业务，证券经纪人共计489人，已全部取得证券经纪人执业资格。

广州证券确立了“总裁办公会—经纪业务事业部—营业部”的三级管理组织架构，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广州证券内部管理需要，已制定经纪人管理的系列制度，强化经纪人的合规意识，加强经纪人客户的适当性管理，不断规范经纪人执业行为。

总裁办公会，是广州证券经纪业务营销行为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广州证券经纪业务战略、经纪人规模及经纪业务委员会提交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经纪业务委员会，负责制订经纪人营销战略、审议经纪人营销管理规划、提出经纪人队伍建设的整体思路；经纪业务事业部，是经纪人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制订经纪人管理制度、推动业务、督导业绩、规范执业行为及合规风控管理；营业部，负责招聘、培训、执业注册、档案管理、业务开拓及日常合规管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一) 公司治理架构优化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管控水平，强化对非证券类金融子公司的财务和审计管控，发挥公司本部的统筹和协同效应，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财务中心和审计中心的议案》，将公司原有的财务部改为财务中心，原有的审计部改为审计中心。调整完成后，除越秀租赁和越秀产业基金投融资事项外，非证券类金融子公司的其余财务职能集中至财务中心，非证券类金融子公司的审计职能集中至审计中心。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2017年1月5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国源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职申请。2017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黎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该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设立公司首席风险官并聘任陈同合先生担任该职务。

2017年7月17日，公司董事欧俊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于2014年6月19日正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于2017年6月19日到期届满。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员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恕慧、谭思马、李锋、刘艳、姚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春林、刘涛、沈洪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红、姚晓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2017年11月16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勇高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李松民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原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进行续聘，同时根据新的董事会人员调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红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 三会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5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审议议案共41项，具体情况请见本节“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形式召开了7次，审议通过了78项议案，具体情况请见本节“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具体情况请见本节“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召开了监事会会议11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实施了有效监督，具体情况请见本节“本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监事会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 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制度进行了梳理并于2017年3月修订以下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定了《会计制度》，同时根据最新监管精神，废止《董事长职权管理制度》。

(五)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报告228份。公司通过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易平台及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参加各券商组织的策略会、交流会以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投资者活动月等活动共4次；接待券商、基金等机构现场调研共6次，并按要求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六) 组织培训情况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17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培训、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广东辖区2017年上市公司董事长培训班”；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班”、“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班”；公司财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参与了年报披露等培训，实现了多层次、重实务的培训格局，培养了员工的学习积极性；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是 否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88.59%	2017年01月23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8.《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3.《关于制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14.《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5.《关于出资设立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01月24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86.58%	2017年03月23日	1.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6.《关于修订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03月24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2016 年年 度股 东大 会	年度股 东大会	86.58%	2017 年 04 月 20 日	1.《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所有 议案 均通 过表 决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公司在《证 券时报》刊 登并同时 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 nfo.com.cn) 上披露
2017 年第 三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临时股 东大会	88.55%	2017 年 10 月 10 日	1.《关于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2.《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 3.《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 议案 均通 过表 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在《证 券时报》刊 登并同时 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 nfo.com.cn) 上披露
2017 年第 四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临时股 东大会	88.37%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 议案 均通 过表 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在《证 券时报》刊 登并同时 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 nfo.com.cn) 上披露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议、监事会议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七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	2017 年 01 月 05 日	1.《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出资设立广 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 案》; 4.《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所有议案 均通过表 决	2017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 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第七届董事 会第二十八	2017 年 02	1.《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 	所有议案 均通过表 决	2017 年 02	公司在《证券时报》 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次会议	月 26 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4.《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议案》；5.《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6.《关于修订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决	月 27 日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第七届董事 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	2017 年 03 月 07 日	1.《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 均通过表 决	2017 年 03 月 08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 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次 会议	2018 年 03 月 09 日	1.《关于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废止<董事长职权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 均通过表 决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 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年度 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22 日	1.《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制定<会计制度>的议案》；7.《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 2017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9.《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11.《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12.《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1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15.《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6.《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7.《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	所有议案 均通过表 决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 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审阅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20 日	1.《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设 立财务中心和审计中心的议案》; 3.《关于聘任首席风 险官的议案》。	所有议案 均通过表 决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 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三 次会议	2017 年 05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予调整 的议案》。	所有议案 均通过表 决	2017 年 05 月 19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 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四 次会议	2017 年 07 月 14 日	1.《关于聘任审计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对 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 均通过表 决	2017 年 07 月 18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 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五 次会议	2017 年 07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 均通过表 决	2017 年 07 月 19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 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六 次会议	2017 年 07 月 25 日	1.《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 核的议案》。	所有议案 均通过表 决	2017 年 07 月 27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 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七 次会议	2017 年 08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 案》; 3.《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所有议案 均通过表 决	2017 年 08 月 18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 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八 次会议	2017 年 09 月 14 日	1.《关于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 案》; 2.《关于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3.《关于 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 4.《关于核心人员持 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 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 均通过表 决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 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九 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 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 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所有议案 均通过表 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 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披露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7年10月25日	1.《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关于签署<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7.《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恢复审核申请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10月26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7年11月13日	1.《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11月14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1月20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11月2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12月30日	1.《关于向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	/

2、本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02月26日	1.《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02月27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6.《关于修订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03月09日	1.《关于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03月10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年度监事会)	2017年03月22日	1.《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03月23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04月20日	1.《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	2017年07月14日	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07月18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年07月18日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07月19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08月17日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08月18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年09月14日	1.《关于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2.《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 3.《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09月15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m.cn) 上披露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年10月24日	1.《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10月25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25日	1.《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签署<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关于签署<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10月26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1月20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17年11月2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王恕慧	董事长	17	7	10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谭思马	董事	17	7	10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李锋	董事	17	7	10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刘艳	董事	2	1	1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姚朴	董事	2	1	1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

								董事会议案
吴勇高	职工董事	17	7	10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刘涛	独立董事	17	7	9	1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杨春林	独立董事	17	7	10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沈洪涛	独立董事	2	1	1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江国源	董事（离任）	1	1	0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欧俊明	董事（离任）	8	3	5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黎钢	董事（离任）	15	6	9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汤胜	独立董事 (离任)	15	6	9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任职、高管聘任及薪酬考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合规风险体系的完善及风险控制能力的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各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的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

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具体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截至报告期末，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之“六、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 2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5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了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决策质量。

（一）战略委员会

2017年1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年3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7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8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上半年经营分析暨中期检视报告的议案》。

2017年9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制度>的议案》。

2017年4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7年8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7年10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7年12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2018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提名委员会

2017年3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4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2017年7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7年10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年3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2017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2017年8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

2017年9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017年5月4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职责梳理与建议的议案》。

2017年8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内控体系建设项目情况报告》。

2017年10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听取了《关于广州证券风险事件问责的情况汇报》、《关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的总结汇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事件问责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报告》。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李红	监事会主席	1	1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姚晓生	监事	11	11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李松民	职工监事	11	11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陈静	监事会主席（离任）	10	10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2、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稽核部门稽核情况

1、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外部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稳健创造价值”的理念，以坚持“做百年老店”为目标，不断强化合规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合规管理工作质量。

(1) 合规管理组织架构：2017年公司独立成立审计中心，将审计职能和合规职能分离，并明确了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的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度管理、内控管理、授权管理等职责。同时优化下属企业组织架构，要求落实合规管理职能，明确合规管理部门及配置合规管理岗位。

(2) 制度管理体系和流程：2017年公司制定了《制度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制度评审流程，完善了制度“立、改、废”相关要求。下属公司同步建立制度管理的规范和流程，由合规管理部门或风险管理部（未单独设立合规管理部门的）全面组织制度体系建设。

组织制度建设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制度梳理自查，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计划。在制度建设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组织编制了未来2年的制度建设计划。

(3) 合规咨询与合规审查：为满足公司业务合规、及时开展的需要，公司合规管理部门不断加强合规审核与咨询工作的质量控制，对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经营活动提供准确和专业的合规意见。对新出台的监管规章主动进行合规分析和解读，并向公司管理层及下属企业发布。

(4) 合规监测：公司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和业务发展态势，合规管理部门及时对外部重大违规案件进行分析和经验总结，整理内外部违规案例，并初步形成案例汇编，为公司和下属企业经营提供建议和借鉴。

(5) 合规考核与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为保障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准则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效实施，强化公司合规管理，弘扬合规文化，公司在下属企业考核中加入相当比重的合规评分项目。

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完善问责约束机制，2017年制定了《风险事件问责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本着以案治本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员工执业行为红线，实现风险问责全覆盖。公司持续加强停权机制管理，开展强制休假和岗位轮换等常规停权措施，并对存在不良履职、超授权等事件当事人采取停权措施，员工执业行为管理效果明显。

(6) 合规培训与合规文化宣导：为全面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宣导稳健经营的合规文化，公司围绕合规热点、监管要点实时开展合规培训和案例教育。

2、审计部门稽核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对非证券类金融子公司的审计集中化管理，审计部更名为审计中心，对非证券类金融子公司进行审计集中管理。公司百货板块、证券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审计部门。

报告期内，审计部门紧跟公司业务发展，继续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审计项目，实现对主要业务线、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覆盖。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有效的审计项目，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对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提高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各层面完善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报告期内，审计部门共开展审计、内控检查项目 237 项，同比增长 40.07%，其中金融板块开展审计项目 172 项，已出具审计报告 150 份，当年审计发现整改率为 78%。百货板块开展审计项目 65 项，已出具审计报告或检查报告 65 份，当年审计发现整改率为 100%。

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和薪酬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和薪酬管理。考虑到金融业和百货业的特点，对高级管理人员设计出符合其所在行业的绩效指标、考核方式和激励模式，以客观准确的衡量个人绩效表现，并给予市场化的激励。具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数据可参见第八节。

十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人事、业务和机构方面做到独立分离，确保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公司通过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财务活动、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从内控监督、风险管理及员工长远绩效激励等方面促进及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行业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一套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为提高公司组织效能、满足上市金融企业监管要求，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通过梳理明确集团应遵循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29项内控流程和原则，并采用穿行测试、抽样核查等方法进行完整梳理和分析，补充、修订5项重要、关键制度，对集团及下属企业组织架构进行细致梳理，提出65项优化建议。并形成了内部控制管控地图、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制度体系、授权体系、流程图、内控矩阵、内控手册、内控评价指引等一系列交付品，将使集团内控机制更加完整、高效。

公司建立了履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四层级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第一层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层为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三层为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开展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机制，第四层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下属企业组成的一线风险控制系统。董事会主要负责从公司治理层面制定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政策；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的识别、评估及处置工作；风险管理部专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监督检查，并负责对公司各类业务风险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审计监督；各业务和职能部门负责各单位的风险自控。2017年，公司设立了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向董事会负责。公司运用包括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限额管理、信用评级等在内的多种手段，加强对各项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风险的管理。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环境的变化，设立风险指标阈值和监控体系，确保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通过设立审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及时跟踪、发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通过以上工作，公司对缺失或者欠完善的制度规定进行了补充和修正，细化和优化了部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使公司各个流程更加合理、足够有效。

十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总经理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造成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十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重视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

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相关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的要求，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严密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确保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财务报告质量，确保财务信息的高度可靠性。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公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 重大缺陷：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 重要缺陷：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被监管者公开

		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10%; (2) 重要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 (3) 一般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1) 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2)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3) 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4) 当多项内控缺陷同时影响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所有者权益时，需要分别估计每一项内控缺陷的影响金额，并将其加总计算后考虑整体影响，从而认定缺陷等级。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GZA1007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广证债	122407.SH	2015 年 07 月 24 日	2020 年 07 月 24 日	100,000	3.9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广证 G2	136115.SH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0,000	3.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广证 01	112529.SZ	2017 年 06 月 14 日	2020 年 06 月 14 日	200,000	5.2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越租 01	112587.SZ	2017 年 09 月 19 日	2022 年 09 月 19 日	140,000	4.92%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7 广证 01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7 越租 01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17 越租 01 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17 广证 01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名称	办公地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

							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15 广证债、 15 广证 G2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 市福田中心 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 大厦 16-20 层	周顺强、张 冬平、任彬	0755-22625 403			
17 广证 01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 市天河区天 河北 路 183-187 号大 都会广场 5 楼	万媛媛、陈 洁怡	020-875558 88	中诚信证 券评估有 限公司	上海市黄 浦区西藏 南路 760 号安基大 厦 8 楼	不适用
17 越租 01	九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南川 工业园区创 业路 108 号	张光宏	010-576720 00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
年末余额（万元）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年末余额为 0 万元；17 广证 01 年末余额为 0.48 万元；17 越租 01 年末余额为 56.61 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7年5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证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越秀租赁尚未进行跟踪评级。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请投资者参考“15广证债”、“15广证G2”、“17广证01”和“17越租01”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广州证券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953.56	203,311.83	-37.07%
流动比率	150.55%	157.91%	下降 7.36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3.31%	73.52%	下降 0.21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50.28%	157.91%	下降 7.63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91%	19.20%	下降 13.29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33	2.78	-52.1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65	-20.36	82.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0	2.73	-48.7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202.58%	下降 102.58 个百分点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下降 37.07%，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 (2)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 52.16%，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 (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 82.07%，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增加所致；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去年下降 48.72%，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 (5) 利息偿付率下降 102.58 个百分点，本期按期支付利息。

2、越秀租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306.62	82,315.81	51.01%
流动比率	88.81%	87.00%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81.67%	80.15%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88.81%	87.00%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04%	6.07%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64	1.61	1.8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34	1.69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4	1.61	1.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上升 51.01%，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变动，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同比增加，租赁本金回笼减少，从而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7年6月25日，广州证券支付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本年度利息。

2017年8月26日，广州证券支付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本年度利息。

2017年1月14日，越秀租赁支付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利息。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1.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自成立以来合规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实现盈利，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获得各往来商业银行给予较高信用评价和业务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广州证券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予综合信用额度约1,428.50亿元。广州证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授信额度，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2.越秀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总授信额度为257.23亿元，已使用148.81亿元。越秀租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授信额度，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广州证券和越秀租赁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或承诺，未出现违反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是 □ 否

注：越秀租赁的公司债“17越租01”，由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年3月14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8GZA10053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锦棋、韦宗玉

审计报告正文

XYZH/2018GZA1005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越秀金控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越秀金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6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越秀金控公司融出资金原值为人民币 37.86 亿元、减值准备为 0.02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93.44 亿元，减值准备为 0.03 亿元。以上两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31.25 亿元，占越秀金控公司资产总额的 17.10%。</p> <p>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照组合计提（就相同性质的金融资产而言）及按个别认定法（就重大金融资产而言）计提，管理层首先考虑该等金融资产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之后管理层对于未发生减值部分执行组合减值评估。</p> <p>由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的重大性及评估的主观性质，我们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越秀金控公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予以应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并测试个别及组合减值评估所涉及控制活动的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包括对所使用的减值方法、数据源及减值结果的审批，对计算结果的复核以及对于相关负责人的监督； (2) 就组合评估而言，检查组合评估所用的模型及方法的适当性及一贯性、预估损失率的合理性等； (3) 重新计算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以验证其准确性； (4) 就个别认定法，检查管理层用于计算单项减值损失的抵押资产的市场价值； (5) 获取管理层的评估记录及交易对手方资料，关注客户过往的还款历史，进而综合判断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0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越秀金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110.64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0.47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占越秀金控公司资产总额的 14.36%。</p> <p>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考虑该等金融资产是否有客观性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迹象存在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也是其存在减值迹象的客观证据。</p> <p>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该类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越秀金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予以应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在确定存在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采用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我们评估了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该评估是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单位的信用等级； (3)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我们评估了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该评估是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 (4) 我们亦检查了管理层判断该工具符合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低于其成本值标准的合理性，并将其与行业惯例进行了对比。对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我们测试了管理层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我们在测试过程中评估了用于计算减值准备的方法和参考值（如市场价格、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等）；

	<p>(5)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识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评估，及计算减值准备中所采用的方法和参考值是可接受的。</p>
3.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人民币 301.49 亿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人民币 36.19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46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人民币 263.84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越秀金控公司资产总额的 34.38%。</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4 所述，越秀金控公司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十二级分类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正常一至三级计提比例 0.5%-1%；正常四级计提比例 5%；关注一级计提不低于 1%，关注二级减值不低于 1.5%，关注三级减值不低于 2%；次级一级减值不低于 20%、次级二级减值不低于 25%；可疑一级减值不低于 40%、可疑二级减值不低于 50%；损失级减值 100%。越秀金控公司根据客户的财务实力、资信状况、行业前景、信用记录等方面判定其应当属于的分类级别。</p> <p>由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年末余额的重大性及减值评估的主观性质，我们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越秀金控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予以应对：</p> <p>(1) 了解管理层有关及时识别减值事件及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p> <p>(2) 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贷进行抽样复核，包括关注承租人及保证人偿付能力、租赁物的可回收价值及行业情况，以评估管理层对减值事件的识别的恰当性；</p> <p>(3)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的计提，我们根据资产分类意见重新测算了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p> <p>(4) 对融资租赁客户信息进行抽样查询，检查其是否在租赁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其偿还能力的事项；</p> <p>(5) 向公司了解本期有逾期支付租赁款的客户，并获取相关合同、凭证及最新的付款计划；</p> <p>(6) 对于关注类、损失类融资租赁客户，我们抽查项目的回款情况，了解有无未能按合同规定收款或延期收款现象；</p> <p>(7) 我们参考市场惯例来评价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减值政策的适当性，并抽样检查财务记录以检查计算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我们评估关键指标和假设的合理性，包括历史的损失率及损失识别期间。</p>

四、其他信息

越秀金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越秀金控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越秀金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越秀金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越秀金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越秀金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

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越秀金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越秀金控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锦棋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宗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0,596,734,234.31	13,694,801,086.3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995,643,162.16	7,189,676,888.28
结算备付金	1,260,252,997.19	1,605,428,730.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967,786,072.50	983,578,645.48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784,015,791.56	3,283,292,33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67,537,278.15	3,853,575,331.53
衍生金融资产	74,315,661.78	75,928,94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41,255,343.30	9,993,960,366.59
应收款项	163,145,781.32	233,283,149.63
应收利息	770,631,509.80	615,005,911.88
存出保证金	864,264,833.85	810,988,940.60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17,025,419.79	11,752,246,982.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608,893.08	152,495,753.42
长期应收款	26,384,010,197.02	17,898,516,873.70
长期股权投资	1,408,972,562.04	217,698,823.82
投资性房地产	52,825,056.55	57,701,692.87
固定资产	240,576,129.19	266,094,594.47
在建工程	19,931,806.94	84,905.66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7,878,242.60	71,475,48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515,863.80	187,426,915.39
其他资产	2,526,680,118.59	2,082,884,528.55
资产总计	76,740,177,720.86	66,852,891,353.90
负债：		
短期借款	1,804,381,107.43	1,936,2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57,072,877.35	667,530,000.00
拆入资金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4,054,510.00	1,951,446,160.00

衍生金融负债	15,111,72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04,187,907.07	7,514,493,852.6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9,513,684.57	137,896,829.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49,403,738.05	8,177,449,378.56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7,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1,462,175.65	765,238,140.03
应交税费	226,559,388.85	305,031,339.90
应付款项	589,060,450.55	877,615,413.38
预收款项	504,036,040.00	455,554,002.24
应付利息	463,999,315.99	387,177,133.86
预计负债	6,697,752.00	9,761,573.13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16,827,145,074.95	14,143,843,743.71
长期应付款	1,245,633,559.37	1,084,100,142.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债券	9,608,324,160.10	9,268,797,27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26,781.53	186,524,424.23
其他负债	3,477,110,440.66	952,103,633.33
负债合计	58,397,580,689.31	49,320,763,037.48
股东权益：		
股本	2,223,830,413.00	2,223,830,4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89,530,600.96	8,889,436,281.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253,990.13	-22,949,161.87
盈余公积	468,667,947.71	443,949,572.46
一般风险准备	142,676,779.63	96,274,488.23
交易风险准备	75,162,336.98	62,335,675.13
未分配利润	1,155,832,949.44	784,367,95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87,447,037.59	12,477,245,225.46
少数股东权益	5,455,149,993.96	5,054,883,090.96
股东权益合计	18,342,597,031.55	17,532,128,316.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740,177,720.86	66,852,891,353.90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6,546,136.42	129,726,249.7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利息		
存出保证金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96,583,160.06	12,137,108,038.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0,196.91	
其他资产	245,975,771.18	3,644,096.26
资产总计	13,553,835,264.57	12,270,478,384.90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000.00	7,926.04
应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付利息		
预计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656,306,892.66	442,225,406.39
负债合计	1,656,312,892.66	442,233,332.43
股东权益:		
股本	2,223,830,413.00	2,223,830,4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89,436,281.21	8,889,436,281.2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68,667,947.71	443,949,572.46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587,729.99	271,028,785.80
股东权益合计	11,897,522,371.91	11,828,245,052.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53,835,264.57	12,270,478,384.90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建余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5,326,388,718.81	4,984,587,229.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4,779,233.36	1,509,544,414.6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3,983,775.43	253,747,406.0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4,406,782.35	503,249,488.86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7,076,138.63	495,254,129.75
利息净收入	460,180,473.92	300,050,322.62
百货业销售收入	2,621,445,915.65	2,697,257,71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2,631,606.07	438,073,03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745,781.28	15,415,238.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9,711,422.91	-2,784,651.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5,877,527.33	3,732,062.34
其他业务收入	153,020,530.24	39,155,56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378.37	-441,229.28
其他收益	816,442.36	
二、营业支出	4,275,833,745.18	3,797,115,929.59
百货业销售成本	1,985,225,094.12	2,044,843,071.75
税金及附加	53,810,321.64	68,092,545.9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16,854.59	16,622,933.20
分保费用	249,379.97	
业务及管理费	2,040,235,076.32	1,633,844,199.74
资产减值损失	54,663,485.68	21,129,170.79
其他业务成本	140,033,532.86	12,584,008.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50,554,973.63	1,187,471,300.03
加：营业外收入	61,203,415.69	41,106,750.48
减：营业外支出	15,531,710.03	17,614,447.9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096,226,679.29	1,210,963,602.59
减：所得税费用	236,601,214.90	304,335,604.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59,625,464.39	906,627,998.4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625,464.39	906,627,998.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306,710.71	286,132,175.6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318,753.68	620,495,822.85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1,014,396.38	-130,176,647.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45,304,828.26	-22,949,161.87

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304,828.26	-22,949,161.87
其中: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304,828.26	-22,949,16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09,568.12	-107,227,485.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8,611,068.01	776,451,35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013,925.42	597,546,66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597,142.59	178,904,690.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5	0.3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5	0.344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9,046,965.58	684,240,913.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12,327,377.64	5,350,323.46
百货业销售收入		671,052,072.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1,374,343.22	7,838,51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75,121.17	7,881.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6,593,410.11	637,123,081.98
百货业销售成本		517,170,457.62
税金及附加		16,908,807.1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分保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	6,593,410.11	103,338,441.89
资产减值损失		-294,624.66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2,453,555.47	47,117,831.41
加：营业外收入	0.10	84,086.23
减：营业外支出		3,56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42,453,555.57	47,198,353.91
减：所得税费用	-4,730,196.91	12,221,57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47,183,752.48	34,976,779.1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183,752.48	34,976,779.1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183,752.48	34,976,779.17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余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21,238,610.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09,827,032.21	3,025,208,799.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56,278,939.67	1,835,734,215.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48,936,451.69	-6,056,952,833.3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97,300,000.00	
代理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4,726,998.88	3,307,186,93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9,51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9,024,123.44	7,934,470,50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9,363,063.24	12,366,886,22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96,030,965.8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01,345,021.60	250,081,904.0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5,657,096.48	2,790,223,00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6,860,866.78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8,200,000.00
代理兑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56,737,177.74	852,572,55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29,737,335.44	10,389,407,875.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118,863.59	681,863,05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473,656.52	606,483,82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505,169.35	1,406,920,84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4,605,286.59	18,202,613,9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5,242,223.35	-5,835,727,71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1,881,32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6,704,789.00	349,671,73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86,099.88	36,744.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890,888.88	1,621,589,79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7,921,31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6,991,506.90	106,612,015.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04,384,408.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912,818.91	-7,097,772,39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21,930.03	8,719,362,19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348,500.00	9,953,622,608.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348,500.00	7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2,0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372,187,547.18	1,567,5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3,536,047.18	13,571,152,608.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77,410,000.00	1,247,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751,545.84	771,076,49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738,984.51	165,031,94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49,797.30	282,069,09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7,211,343.14	2,301,125,5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324,704.04	11,270,027,02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2,176.46	3,705,19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1,281,625.80	14,157,366,70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8,946,816.55	1,011,580,11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7,665,190.75	15,168,946,816.55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余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代理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601,94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829,799.18	108,149,34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829,799.18	843,751,28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代理兑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540,422.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307.54	24,044,64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09,96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19,197.28	88,672,02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679,504.82	912,067,06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50,294.36	-68,315,77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8,43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0,63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6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280,20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00	2,948,238,59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8,094.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29,882,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000,000.00	11,779,569,38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000,000.00	-10,663,289,18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2,887,608.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0	296,510,72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0	10,249,398,33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330,407.69	296,510,72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30,407.69	296,510,72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69,592.31	9,952,887,60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80,113.33	-778,717,34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26,249.75	908,443,59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6,136.42	129,726,249.75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余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3,830,413.00				8,889,436,281.21		-22,949,161.87	443,949,572.46	96,274,488.23	62,335,675.13	784,367,957.30	5,054,883,090.96	17,532,128,31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3,830,413.00				8,889,436,281.21		-22,949,161.87	443,949,572.46	96,274,488.23	62,335,675.13	784,367,957.30	5,054,883,090.96	17,532,128,31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4,319.75		-45,304,828.26	24,718,375.25	46,402,291.40	12,826,661.85	371,464,992.14	400,266,903.00	810,468,715.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304,828.26				633,318,753.68	160,597,142.59	748,611,068.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4,319.75							287,204,382.95	287,298,702.7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01,348,500.00	301,348,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4,319.75						-14,144,117.05	-14,049,797.30
(三) 利润分配					24,718,375.25	46,402,291.40	12,826,661.85	-261,853,761.54	-47,534,622.54	-225,441,055.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18,375.25			-24,718,375.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402,291.40		-46,402,291.40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2,826,661.85	-12,826,661.85			
4. 对股东的分配								-177,906,433.04	-47,534,622.54	-225,441,055.58	
5.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830,413.00			8,889,530,600.96	-68,253,990.13	468,667,947.71	142,676,779.63	75,162,336.98	1,155,832,949.44	5,455,149,993.96	18,342,597,031.55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余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40,451,894.54			1,363,767,501.53	1,627,768.41	2,224,949,44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40,451,894.54			1,363,767,501.53	1,627,768.41	2,224,949,446.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64,872,306.00				8,829,292,106.25		-22,949,161.87	3,497,677.92	96,274,488.23	62,335,675.13	-579,399,544.23	5,053,255,322.55	15,307,178,869.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49,161.87				620,495,822.85	178,904,690.19	776,451,351.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3,595,502.00				8,829,292,106.25							5,054,402,970.53	15,007,290,578.7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123,595,502.00				8,829,292,106.25							735,000.00	9,953,622,608.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53,667,970.53	5,053,667,970.53
(三) 利润分配								3,497,677.92	96,274,488.23	62,335,675.13	-458,618,563.08	-180,052,338.17	-476,563,059.97
1. 提取盈余								3,497,677.92			-3,497,677.92		

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6,274,488.23		-96,274,488.23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62,335,675.13	-62,335,675.13		
4. 对股东的分配									-296,510,721.80	-180,052,338.17	-476,563,059.97
5.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41,276,804.00								-741,276,80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41,276,804.00								-741,276,804.00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830,413.00			8,889,436,281.21	-22,949,161.87	443,949,572.46	96,274,488.23	62,335,675.13	784,367,957.30	5,054,883,090.96	17,532,128,316.42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余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本年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3,830,413.00				8,889,436,281.21			443,949,572.46			271,028,785.80	11,828,245,05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3,830,413.00				8,889,436,281.21			443,949,572.46			271,028,785.80	11,828,245,05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718,375.25			44,558,944.19	69,277,319.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7,183,752.48	247,183,752.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718,375.25			-202,624,808.29	-177,906,433.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18,375.25			-24,718,375.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 对股东的分配									-177,906,433.04	-177,906,433.04
5.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830,413.00				8,889,436,281.21			468,667,947.71		315,587,729.99
										11,897,522,371.91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余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上年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40,451,894.54			1,277,337,210.35	2,136,891,38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40,451,894.54			1,277,337,210.35	2,136,891,38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64,872,306.00				8,829,292,106.25			3,497,677.92			-1,006,308,424.55	9,691,353,665.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976,779.17	34,976,779.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3,595,502.00				8,829,292,106.25							9,952,887,608.2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123,595,502.00				8,829,292,106.25							9,952,887,608.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97,677.92			-300,008,399.72	-296,510,72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7,677.92			-3,497,677.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 对股东的分配											-296,510,721.80	-296,510,721.8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41,276,804.00										-741,276,80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41,276,804.00								-741,276,804.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830,413.00			8,889,436,281.21			443,949,572.46		271,028,785.80	11,828,245,052.47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余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或“公司”），原名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改股字[1992]14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28日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为发起人，并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而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4,942.12万元，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8]6号文”批准送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7,930.54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1999年4月30日穗国资二[1999]54号文“关于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界定的通知”，撤销广州友谊企业集团和广州友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将公司的原国有法人股15,074.54万股界定为国家股，股权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6-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同年7月18日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发行社会公众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930.54万元。

2001年，根据穗编字[2001]96号文《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保留，其行政管理职能被划入广州市财政局，国家股股权管理也归属广州市财政局。由于历史的原因，股东名册中仅有控股股东的名称一直没有变更，仍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成立，其被授权代表广州市政府对公司的国家股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有鉴于此，广州市国资委已依据相关文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国有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05年12月1日完成了相关手续，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名称获准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2006年1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按照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656.8万股股票对价，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按照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9,652,702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人民币119,652,701.54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8,958,107.00元。

2016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7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对象，共募集资金9,999,999,967.8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用于收购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358,958,107股增加至1,482,553,60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4月7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交割协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自2016年5月1日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按照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按每10股派送红股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合计增加股份数741,276,804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741,276,804.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23,830,413.00元。

按照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6年8月1日变更为“越秀金控”，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87”。

2017年4月19日，公司接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划转协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股份926,966,292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本次无偿划股权完成过户。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206,365,45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3、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301房自编B单元。

4、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年度审计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公司包括：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友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投”）、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担保”）、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科技”）、广州友谊物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广州保税区友谊保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公司”）、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谊公司”）、广州友谊集团佛山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商店”）。

佛山商店于2016年7月18日终止经营，2017年2月14日已办理完注销手续。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融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确认和计量、风险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按照本集团相关业务特点制定的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

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交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上述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本集团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 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 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 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 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 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 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 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按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收回款项、应收补贴款项、职工备用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5	2~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50~80	50~80
5年以上	100	100

2) 押金组合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押金组合	5	5
------	---	---

3)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库存商品、受托代销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受托代销商品采用进价金额核算，已销商品成本结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价值确定。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4. 长期应收租赁款的坏账计提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实行十二级分类，正常一至三级计提比例0.5%-1%；正常四级计提比例5%；关注一级计提不低于1%，关注二级减值不低于1.5%，关注三级减值不低于2%；次级一级减值不低于20%、次级二级减值不低于25%；可疑一级减值不低于40%、可疑二级减值不低于50%；损失级减值100%。

15.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 证券承销业务

本集团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在余额包销和代销方式下，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余额包销方式下，本集团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17.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对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对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以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和范围内代理委托人投资、管理和处置资产，本集团仅收取管理费，不承担与受托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因此不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18.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1) 融资业务：本集团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2) 融券业务：本集团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融资融券业务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项目，本集团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资产运作、抵押证券、担保比例以及偿债能力等，具体标准为：1、对强制平仓或客户卖出证券未能还清的融资款转为应收款的，全额计提减值；2、对维持担保比低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的0.1%计提减值；3、对维持担保比高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0.05%计提减值。

19.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2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资产运作、抵押证券、担保比例以及偿债能力等，具体标准为：1、对强制平仓或客户卖出证券未能还清的融资款转为应收款的，全额计提减值；2、对维持担保比低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0.1%计提减值；3、对维持担保比高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0.05%计提减值。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通用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3%-5%	2.14%--6.47%
电子设备	3-6	3%-5%	15.83%--32.33%
运输设备	4-10	3%-5%	9.50%--24.25%
办公及其他通用设备	5-10	3%-5%	9.50%--19.40%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00%

2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5. 借款费用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集团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2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不进行摊销，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29.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3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证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担保按照上年税后净利润2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越秀租赁按照当年不低于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越秀产投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33.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34. 股份支付

本集团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后续信息表明本集团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期末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 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所指的风险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融资性担保业务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入当期损益。提取实行差额提取法，上一年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可以转回或扣减当年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融资性担保业务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列入当期损益，其中，金融产品担保业务担保赔偿准备金每年计提比例为：1%/融资期限，即在融资期限内以每年平均计提的方式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期限内总计计提比例为担保责任额的 1%。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3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代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集团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如合同规定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2)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3) 租息收入

1) 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本集团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4) 担保费收入

担保费收入主要包括市场性业务担保费收入和政策性业务担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2)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5) 咨询费收入

本集团已按咨询服务合同内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以咨询合同上列明的服务完成时间作为咨询收入的确认时点；咨询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咨询服务费。

(6) 商品销售收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于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时确认，通常以现金、借记卡或信用卡结算。在销售商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本集团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7) 投资收益

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8)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指除以上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而实现的收入。在满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7.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资产折旧政策一致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人，本集团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本集团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作为承租人，本集团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集团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40.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4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本集团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4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4. 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集团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本集团以合同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4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集团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本集团认为当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即表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持有成本 50%;
- 2)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持有成本 12 个月以上。
- (3) 退休员工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

本集团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境内机构退休员工福利和员工内部退养福利的负债。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补贴增长率、死亡率和预期有效年限。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的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结果的任何差异或假设条件的变化均可能影响本集团的福利费用及负债余额。

各年度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年末	年初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 38%	3. 38%

- (4) 合并范围的界定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这些主体包括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同时作为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和管理人。本集团综合评估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如影响重大且本集团享有权力主导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影响回报金额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4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增加本年其他收益：816,442.36 元。

另根据财会〔2017〕30 号通知，对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减少本年资产处置收益：319,378.37，追溯调整减少上年资产处置收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41,229.28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11%、6%、3%、2%
消费税	销售应税货物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证券特有的税收政策：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税[2012]11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规定，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5) 根据财税[2017]23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号) 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 (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 3%) 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执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注明之外, “年初”系指2016年12月31日, “年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 “本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年”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281,711.30			1,496,488.17
人民币	1,222,567.32	1.0000	1,222,567.32	1,433,198.00	1.0000	1,433,198.00
港币	70,754.01	0.8359	59,143.98	70,754.01	0.8945	63,290.17
银行存款			10,591,943,685.72			13,684,972,399.25
客户存款			5,995,643,162.16			7,189,676,888.28
人民币	5,904,717,806.66	1.0000	5,904,717,806.66	7,072,211,287.51	1.0000	7,072,211,287.51
美元	3,485,511.37	6.5342	22,775,028.41	3,644,370.68	6.9370	25,280,999.39
港币	81,528,306.98	0.8359	68,150,327.09	103,055,976.32	0.8945	92,184,601.38
公司存款			4,596,300,523.56			6,495,295,510.97
人民币	4,551,275,768.01	1.0000	4,551,275,768.01	6,445,890,137.80	1.0000	6,445,890,137.80
美元	3,831,704.74	6.5342	25,037,125.11	4,039,024.33	6.9370	28,018,711.78
港币	23,911,223.03	0.8359	19,987,630.44	23,908,800.78	0.8945	21,386,661.39
其他货币资金			3,508,837.29			8,332,198.91
人民币	3,508,837.29	1.0000	3,508,837.29	8,332,198.91	1.0000	8,332,198.91
合计	—	—	10,596,734,234.31	—	—	13,694,801,086.33

(2) 货币资金年末使用受限制状况

项目	年末金额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69,322,040.75	质押
合计	69,322,040.75	—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客户备付金	967,786,072.50	983,578,645.4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公司备付金	292,466,924.69	621,850,084.74
合计	1,260,252,997.19	1,605,428,730.22

(2) 按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 备付金						
人民币	773,213,644.71	1.0000	773,213,644.71	674,303,546.28	1.0000	674,303,546.28
美元	928,675.63	6.5342	6,068,152.30	1,408,584.27	6.9370	9,771,349.08
港币	46,971,074.29	0.8359	39,263,590.71	28,425,191.26	0.8945	25,426,617.83
小计	—	—	818,545,387.72	—	—	709,501,513.19
客户信用 备付金						
人民币	144,501,841.75	1.0000	144,501,841.75	270,193,942.92	1.0000	270,193,942.92
小计	—	—	144,501,841.75	—	—	270,193,942.92
客户衍生 品备付金						
人民币	4,738,843.03	1.0000	4,738,843.03	3,883,189.37	1.0000	3,883,189.37
小计	—	—	4,738,843.03	—	—	3,883,189.37
客户备付 金合计	—	—	967,786,072.50	—	—	983,578,645.48
公司自有 备付金						
人民币	274,288,855.13	1.0000	274,288,855.13	605,003,863.21	1.0000	605,003,863.21
小计	—	—	274,288,855.13	—	—	605,003,863.21
公司衍生 品备付金						
人民币	18,178,069.56	1.0000	18,178,069.56	16,846,221.53	1.0000	16,846,221.53
小计	—	—	18,178,069.56	—	—	16,846,221.53
公司备付 金合计	—	—	292,466,924.69	—	—	621,850,084.74
合计	—	—	1,260,252,997.19	—	—	1,605,428,730.22

3.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786,305,359.56	3,284,960,337.96
减：减值准备	2,289,568.00	1,668,000.00
融出资金净值	3,784,015,791.56	3,283,292,337.96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个月以内	989,680,611.84	26.14	1,122,326,708.21	34.17
1-3个月	1,035,418,132.68	27.35	931,187,101.85	28.34
3-6个月	837,041,693.50	22.11	501,156,161.96	15.26
6-12个月	363,157,801.53	9.59	180,936,725.51	5.51
12个月以上	561,007,120.01	14.81	549,353,640.43	16.72
小计	3,786,305,359.56	100.00	3,284,960,337.96	100.00
减：减值准备	2,289,568.00		1,668,000.00	
合计	3,784,015,791.56		3,283,292,337.96	

(3) 按客户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	3,635,909,926.87	3,283,398,721.75
机构	150,395,432.69	1,561,616.21
小计	3,786,305,359.56	3,284,960,337.96
减：减值准备	2,289,568.00	1,668,000.00
融出资金净值	3,784,015,791.56	3,283,292,337.96

(4)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资金	364,559,356.73
股票	10,522,343,398.75
债券	11,584,183.39
基金	32,291,494.53
合计	10,930,778,433.40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逾期的融出资金377,999.87元。

(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上述融资融券业务中共计人民币558,656,833.95元的债权收益权进行了质押式回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	5,048,567,706.70		5,048,567,706.70	5,074,438,595.06		5,074,438,595.06
基金	2,134,231,926.45		2,134,231,926.45	2,096,399,682.57		2,096,399,682.57
股票	584,737,645.00		584,737,645.00	626,758,301.55		626,758,301.55
合计	7,767,537,278.15		7,767,537,278.15	7,797,596,579.18		7,797,596,579.18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	2,870,662,259.50		2,870,662,259.50	2,880,149,693.68		2,880,149,693.68
基金	329,064,603.35		329,064,603.35	328,811,850.18		328,811,850.18
股票	653,848,468.68		653,848,468.68	705,313,944.72		705,313,944.72
合计	3,853,575,331.53		3,853,575,331.53	3,914,275,488.58		3,914,275,488.58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为质押式回购业务已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179,462,462.00元，为买断式回购业务已转让过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70,822,040.00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衍生金融工具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10,916,640.00		
国债期货				1,845,796,750.00		
权益互换业务				10,030,250.75	219.1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47,490,000,000.00	74,315,442.59	
其他衍生工具						
场内期权业务						
场外期权(收益凭证)				541,881,622.00		15,111,725.19
合计				49,898,625,262.75	74,315,661.78	15,111,725.19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1,364,640.00		
国债期货				673,179,650.00		
商品期货				2,114,340.00		
权益互换业务				9,990,250.00	54.8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2,330,000,000.00	75,650,389.07	
其他衍生工具						
场内期权业务				35,500,000.00	278,500.00	
合计				3,052,148,880.00	75,928,943.8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股票	6,393,346,712.19	7,503,286,694.99
债券	2,951,125,084.11	2,494,427,498.60
减：减值准备	3,216,453.00	3,753,827.00
账面价值	9,341,255,343.30	9,993,960,366.59

(2) 按业务类别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6,393,346,712.19	7,503,286,694.99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1,702,942,000.00	200,000,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	1,248,183,084.11	2,294,427,498.60
减：减值准备	3,216,453.00	3,753,827.00
账面价值	9,341,255,343.30	9,993,960,366.59

(3)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个月以内	545,843,334.84	840,247,371.00
1-3个月	578,635,603.58	874,973,988.47
3-6个月	1,586,109,049.87	1,184,284,054.95
6-12个月	2,510,350,923.90	1,804,794,532.57
12个月以上	1,172,407,800.00	2,798,986,748.00
余额合计	6,393,346,712.19	7,503,286,694.99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开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17,189,031,263.93元，其中：股票14,764,431,287.89元，债券2,424,598,339.24元基金1,636.80元。

7.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佣金及清算款	29,760,201.30	9,973,419.55
应收基金管理费	2,720,207.79	12,384,739.7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资产管理费	65,996,646.95	181,161,006.84
应收服务费	26,510,493.91	13,464,914.23
应收席位保证金	1,750,000.00	1,750,000.00
应收证券投资款	41,667,514.95	19,556,750.00
其他	14,370,416.57	9,298,016.70
合计	182,775,481.47	247,588,847.03
减：坏账准备	19,629,700.15	14,305,697.4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63,145,781.32	233,283,149.63

(2)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56,739.00	21.64	14,778,372.25	37.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810,126.52	76.49	2,952,711.95	2.11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124,049,892.23	67.87	2,952,711.95	2.38
组合2：其他组合	15,760,234.29	8.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8,615.95	1.87	1,898,615.95	55.70
合计	182,775,481.47	100.00	19,629,700.15	—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56,750.00	7.90	9,778,375.00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282,097.03	91.39	4,527,322.40	2.00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210,483,596.98	85.01	4,527,322.40	2.15
组合2：其他组合	15,798,500.05	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0,000.00	0.71		
合计	247,588,847.03	100.00	14,305,697.40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原因
客户 1	19,999,989.00	4,999,997.25	25.00	按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
客户 2	19,556,750.00	9,778,375.00	50.00	按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
合计	39,556,739.00	14,778,372.25	—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2,421,580.96	98.69	2,726,394.64	210,405,288.42	99.96	4,456,322.31
1-2年	1,550,002.71	1.25	155,000.27	1,584.77	0.00	158.48
2-3年	1,584.77	0.00	475.43			
3-4年				11,764.37	0.01	5,882.19
4-5年	11,764.37	0.01	5,882.19			
5年以上	64,959.42	0.05	64,959.42	64,959.42	0.03	64,959.42
合计	124,049,892.23	100.00	2,952,711.95	210,483,596.98	100.00	4,527,322.4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金额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851,639.48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908,594.81		
合计	15,760,234.29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原因
客户 1	1,500,000.00			保证金不计提
客户 2	10,000.00			信托保障基金款
客户 3	1,898,615.95	1,898,615.95	100.00	按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
合计	3,408,615.95	1,898,615.95	—	—

(3) 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24,002.75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客户1	24,671,345.14	1年以内	13.50	资管产品收入	493,426.90
客户2	20,788,657.80	1年以内	11.37	资管产品收入	415,773.16
客户3	19,999,989.00	1年以内	10.94	应收债券投资款	4,999,997.25
客户4	19,556,750.00	1年以内	10.70	应收债券投资款	9,778,375.00
客户5	10,731,433.43	1年以内	5.87	往来款	
合计	95,748,175.37	—	52.38	—	15,687,572.31

8.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债券投资利息	303,181,915.99	263,419,170.50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	197,413,933.66	137,344,913.15
定期存款	8,799,128.19	10,785,253.40
同业存款利息	5,742,951.68	12,503,77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9,714,355.43	22,377,644.80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39,193,385.97	45,156,488.67
利率互换应收利息	195,755,180.34	122,250,026.59
其他	830,658.54	1,168,637.79
合计	770,631,509.80	615,005,911.88

9. 存出保证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交易保证金	794,406,035.74	699,387,998.83
信用保证金	69,858,798.11	111,600,941.77
合计	864,264,833.85	810,988,940.60

(2) 分币种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791,387,936.74	1.0000	791,387,936.74	696,173,243.83	1.0000	696,173,243.83
美元	270,000.00	6.5342	1,764,234.00	270,000.00	6.9370	1,872,99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港币	1,500,000.00	0.8359	1,253,865.00	1,500,000.00	0.8945	1,341,765.00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69,858,798.11	1.0000	69,858,798.11	111,600,941.77	1.0000	111,600,941.77
合计			864,264,833.85			810,988,940.6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9,926,307,601.78	-109,846,767.09	32,082,002.16	9,784,378,832.53
债券	7,552,800,193.36	-102,703,170.42	22,446,209.76	7,427,650,813.18
股票	506,199,102.36	-18,433,426.65	9,335,792.40	478,429,883.31
基金	106,239,747.72	-6,908,365.70		99,331,382.0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3,055,295.83	3,594,168.99	300,000.00	786,349,464.82
融出证券	5,163,262.51	20,026.69		5,183,289.20
信托计划	972,850,000.00	14,584,000.00		987,434,000.00
按成本计量:	1,248,012,226.28		15,365,639.02	1,232,646,587.26
权益工具	721,526,454.30		9,115,639.02	712,410,815.28
持有基金份额	261,815,771.98		3,750,000.00	258,065,771.98
其他	264,670,000.00		2,500,000.00	262,170,000.00
合计	11,174,319,828.06	-109,846,767.09	47,447,641.18	11,017,025,419.79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10,556,404,297.31	33,220,394.56	7,677,324.40	10,581,947,367.47
债券	7,124,679,230.59	42,714,471.24		7,167,393,701.83
股票	647,487,410.25	12,200,356.87	5,517,324.40	654,170,442.72
基金	88,280,698.05	2,026,433.87		90,307,131.9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0,258,246.54	-37,495,108.07	2,160,000.00	1,310,603,138.47
融出证券	2,213,605.47	332,895.93		2,546,501.40
证金公司收益互换产品2号估值	1,343,485,106.41	13,441,344.72		1,356,926,451.13
按成本法计量:	1,190,475,254.30		20,175,639.02	1,170,299,615.28
权益工具	612,545,254.30		20,025,639.02	592,519,615.2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基金份额	396,300,000.00		150,000.00	396,150,000.00
其他	181,630,000.00			181,630,000.00
合计	11,746,879,551.61	33,220,394.56	27,852,963.42	11,752,246,982.75

(2) 存在限售期限及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4,121,979,023.3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自有资金参与，约定存续期内不得撤回	155,227,521.43
股票	处于限售期	362,221,518.73
合计	—	4,639,428,063.46

(3)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06,199,102.36	7,552,800,193.36	1,867,308,306.06	9,926,307,601.78
公允价值	487,765,675.71	7,450,097,022.94	1,878,598,136.04	9,816,460,834.6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433,426.65	-102,703,170.42	11,289,829.98	-109,846,767.09
已计提减值金额	9,335,792.40	22,446,209.76	300,000.00	32,082,002.1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0,000.00	33,220,400.00		50,920,400.00
广州证券领秀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0,000.00			502,000,000.00
天津鼎晖稳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300,000,000.00
东阳欢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1,227,771.64	28,772,228.36
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4,600.00		27,994,600.00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0		9,589,746.04	15,410,253.96
上海鼎晖赋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0.00			10,100,000.00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市家谊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737,188.73			5,737,188.73
广州期货瑞成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广州期货瑞成2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企业	234,938,065.57	59,923,000.00	77,783,510.34	217,077,555.23
合计	1,190,475,254.30	251,138,000.00	193,601,028.02	1,248,012,226.2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	
广州证券领秀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	35,139,914.88
天津鼎晖稳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	
东阳欢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40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02	
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上海鼎晖赋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广州市家谊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737,188.73			5,737,188.73	7.50	
广州期货瑞成1号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期货瑞成2号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8,450.29		1,648,450.29			
其他企业	12,790,000.00	6,990,000.00	10,151,549.71	9,628,450.29		90,129.26
合计	20,175,639.02	6,990,000.00	11,800,000.00	15,365,639.02		35,230,044.1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5,692,963.42		2,160,000.00	27,852,963.42
本期计提	8,308,468.00	22,446,209.76	640,000.00	31,394,677.7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3,818,468.00	22,446,209.76		26,264,677.76
本期减少	11,800,000.00			11,800,00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2,201,431.42	22,446,209.76	2,800,000.00	47,447,641.18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债券	155,108,893.08	153,995,753.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155,108,893.08	153,995,753.42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0,000.00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53,608,893.08	152,495,753.42

(2) 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

名称	账面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客户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30	6.30	2021-05-23
客户2	34,000,000.00	34,000,000.00	5.90	5.90	2019-1-24
客户3	16,000,000.00	16,000,000.00	5.90	5.90	2019-2-9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

12.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收租赁款	30,148,737,664.71	20,262,814,394.8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618,549,793.91	2,234,956,716.87
小计	26,530,187,870.80	18,027,857,677.95
减：坏账准备	146,177,673.78	129,340,804.2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6,384,010,197.02	17,898,516,873.70

1)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金额
正常类	26,173,087,987.70	98.65	0.5%—5%	16,834,010.78
关注类	211,438,547.50	0.80	不低于 1%	1,941,105.20
次级类	30,431,296.34	0.12	不低于 20%	12,172,518.54
可疑类			不低于 40%	
损失类	115,230,039.26	0.43	100.00%	115,230,039.26
合计	26,530,187,870.80	100.00	—	146,177,673.78

注：坏账准备是根据长期应收款风险敞口计提。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因保理、质押受限的金额为 9,454,630,908.97 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金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6,879,738.20			4,777,435.75			-2,472,043.06			99,185,130.89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1,955,546.70			27,044.92						1,982,591.6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863,538.92			29,466,179.44						148,329,718.36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0,000.00		19,475,121.17						1,159,475,121.17	
合计	217,698,823.82	1,140,000,000.00		53,745,781.28			-2,472,043.06			1,408,972,562.0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8,930,443.17	18,099,720.41	157,030,163.58
2. 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138,930,443.17	18,099,720.41	157,030,163.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92,286,918.63	7,041,552.08	99,328,470.71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4,455,816.72	420,819.60	4,876,636.32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96,742,735.35	7,462,371.68	104,205,107.0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2,187,707.82	10,637,348.73	52,825,056.55
2. 年初账面价值	46,643,524.54	11,058,168.33	57,701,692.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保税区贸易街铺位	2,113,191.63	开发商原因未能办理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11,448,588.58	11,705,640.07	137,765,886.75	104,164,518.79	13,343,488.60	678,428,122.79
2. 本年增加金额	8,689,361.15	167,008.54	22,190,721.99	11,127,382.47		42,174,474.15
(1) 购置		167,008.54	22,190,721.99	11,127,382.47		33,485,113.00
(2) 在建工程转入	8,689,361.15					8,689,361.15
3. 本年减少金额	41,945,286.76	767,202.00	13,372,542.21	7,106,597.72		63,191,628.69
(1) 处置或报废	41,945,286.76	767,202.00	13,372,542.21	7,106,597.72		63,191,628.69
4. 年末余额	378,192,662.97	11,105,446.61	146,584,066.53	108,185,303.54	13,343,488.60	657,410,968.25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98,714,697.05	9,216,406.99	101,917,301.02	87,617,034.66	13,343,488.60	410,808,928.32
2. 本年增加金额	12,276,925.08	597,667.64	18,159,778.05	5,365,191.07		36,399,561.84
(1) 计提	12,276,925.08	597,667.64	18,159,778.05	5,365,191.07		36,399,561.84
3. 本年减少金额	11,005,072.44	739,591.18	13,350,423.45	6,803,164.03		31,898,251.10
(1) 处置或报废	11,005,072.44	739,591.18	13,350,423.45	6,803,164.03		31,898,251.10
4. 年末余额	199,986,549.69	9,074,483.45	106,726,655.62	86,179,061.70	13,343,488.60	415,310,239.06
三、减值准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年初余额	1,524,600.00					1,524,60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1,524,600.00					1,524,600.00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76,681,513.28	2,030,963.16	39,857,410.91	22,006,241.84		240,576,129.19
2. 年初账面价值	211,209,291.53	2,489,233.08	35,848,585.73	16,547,484.13		266,094,594.4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公司本年未发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市桥大南小区 20 号楼 504 房屋	769,342.76	原单位房，无房产证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商场软件				84,905.66		84,905.66
商场商铺	19,917,656.00		19,917,656.00			
商场工程	14,150.94		14,150.94			
合计	19,931,806.94		19,931,806.94	84,905.66		84,905.66

(2) 重大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商场商铺		28,607,017.15	8,689,361.15		19,917,656.00	自筹
合计		28,607,017.15	8,689,361.15		19,917,656.00	—

注：在建工程中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7,348,447.53	28,696,749.59	4,996,850.00	151,042,047.12
2. 本年增加金额	33,645,253.84		3,960.00	33,649,213.84
(1) 购置	33,645,253.84		3,960.00	33,649,213.84
3. 本年减少金额			24,100.00	24,100.00
(1) 处置			24,100.00	24,100.00
4. 年末余额	150,993,701.37	28,696,749.59	4,976,710.00	184,667,160.96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68,771,961.65	10,794,600.81		79,566,562.4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费用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26,568,034.30	654,321.60		27,222,355.90
(1) 计提	26,568,034.30	654,321.60		27,222,355.9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95,339,995.95	11,448,922.41		106,788,918.36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5,653,705.42	17,247,827.18	4,976,710.00	77,878,242.60
2. 年初账面价值	48,576,485.88	17,902,148.78	4,996,850.00	71,475,484.6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97,110,005.35	388,440,021.38	71,642,285.52	286,569,142.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1,150.00	1,524,600.00	381,150.00	1,524,600.00
坏账准备	8,530,412.73	34,121,650.93	7,148,476.63	28,593,906.54
预计负债	1,674,438.00	6,697,752.00	2,975,441.78	11,901,76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441,910.30	45,767,641.18	3,803,240.86	15,212,96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360,625.10	5,442,50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4,113.25	3,216,453.00	938,456.75	3,753,827.0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72,392.00	2,289,568.00	417,000.00	1,668,000.00
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46,528,625.00	186,114,500.00	46,528,625.00	186,114,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75,000.00	1,500,000.00	375,000.00	1,500,000.00
可抵扣亏损	9,299,913.18	37,199,652.72	1,317,992.70	5,271,970.8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44,418.45	146,177,673.78	32,335,201.09	129,340,804.2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74,260.37	75,897,041.48	13,495,714.98	53,982,859.92
待兑换会员积分奖励款	1,650,350.23	6,601,400.90	1,691,559.17	6,766,236.67
期货风险准备金			967,459.63	3,869,838.52
结构化主体本年未实现收益			2,048,686.18	8,194,74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3,730.80	3,174,923.20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05,000.00	820,000.00		
预提费用	485,490.14	1,941,960.56		
内部交易抵消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144,654.00	4,578,616.00		
合计	236,515,863.80	946,063,455.13	187,426,915.39	749,707,661.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455,817.73	1,823,270.93	154,115,109.66	616,460,438.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939,083.52	75,756,334.06	18,906,694.97	75,626,779.8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188,895.34	36,755,581.36	13,502,619.60	54,010,478.40
结构化主体本年未实现收益	7,689,180.07	30,756,72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53,804.87	1,015,219.48		
合计	36,526,781.53	146,107,126.11	186,524,424.23	746,097,696.9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可抵扣亏损	3,920,414.52	410,863,808.72
合计	3,920,414.52	410,863,808.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23,543,756.98	
2018年	641,898.40	30,783,258.52	
2019年	740,938.90	68,694,182.4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0年	805,063.50	116,421,717.25	
2021年	746,674.79	171,420,893.53	
2022年	985,838.93		
合计	3,920,414.52	410,863,808.72	

19. 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理财产品	1,653,452,996.39	1,313,657,736.37
应收代位追偿款	225,657,791.96	205,700,980.23
其他应收款	195,651,551.80	196,138,204.12
委托贷款净额	191,18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0,889,634.35	123,457,001.98
存货	93,473,867.55	80,835,416.13
预付款项	19,106,344.11	23,567,450.96
抵债资产	15,612,940.00	15,612,940.00
预缴税款	10,136,212.7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877,280.61	3,582,854.26
待摊费用	1,649,637.88	715,593.72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新三板股权返售计划		114,567,988.13
其他	3,591,861.20	3,648,362.65
合计	2,526,680,118.59	2,082,884,528.5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08,800.00	16.71	7,021,760.00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778,094.71	63.18	7,222,458.78	5.44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90,860,406.48	43.23	5,770,373.39	6.35
组合2：余额百分比组合	29,041,707.68	13.82	1,452,085.39	5.00
组合3：其他组合	12,875,980.55	6.1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256,607.87	20.11	247,732.00	0.59
合计	210,143,502.58	100.00	14,491,950.78	—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08,800.00	16.68	7,021,760.00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176,403.13	65.19	6,967,259.05	5.08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79,444,107.63	37.76	4,796,554.14	6.04
组合2：余额百分比组合	43,414,097.93	20.63	2,170,704.91	5.00
组合3：其他组合	14,318,197.57	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41,210.13	18.13	299,190.09	0.78
合计	210,426,413.26	100.00	14,288,209.14	—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1	35,108,800.00	7,021,760.00	20.00	可回收的现金流
合计	35,108,800.00	7,021,760.00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7,478,828.15	1,877,078.21	2.42
1-2年	6,664,911.75	666,491.18	10.00
2-3年	3,834,150.64	1,150,245.19	30.00
3-4年	1,189,456.01	594,728.01	50.00
4-5年	532,805.99	321,576.86	60.3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金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年以上	1,160,253.94	1,160,253.94	100.00
合计	90,860,406.48	5,770,373.39	—

③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金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组合	29,041,707.68	1,452,085.39	5.00
合计	29,041,707.68	1,452,085.39	—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原因
保证金等	25,486,219.50			保证金等不计提
预付房租	13,024,922.17			预付房租不计提
暂挂进项税	1,978,993.46			进项税不计提
社保	325,710.42			社保不计提
应收员工	620,615.46			应收员工款不计提
其他	572,414.86			基本确定能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247,732.00	247,7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合计	42,256,607.87	247,732.00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3,741.64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1	往来款	35,665,928.00	2-3年	16.97	7,021,760.00
客户2	租赁押金	16,765,526.00	4年以内	7.98	838,276.30
客户3	租赁押金、保证金	15,925,660.92	1年以内	7.58	290,360.86
客户4	租赁押金、保证金	13,301,886.73	1年以内	6.33	266,037.7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5	预付工程款	11,932,784.86	1-5年	5.68	238,655.70
合计	—	93,591,786.51	—	44.54	8,655,090.59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47,928,735.90	32,879,916.80	29,307,555.67		51,501,097.03	
租赁费	75,528,266.08		35,459,486.45		40,068,779.63	
锁汇成本		20,000,000.00	1,212,121.21		18,787,878.79	
其他		729,433.96	197,555.06		531,878.90	
合计	123,457,001.98	53,609,350.76	66,176,718.39		110,889,634.35	

2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当年计提	其他转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05,697.40	5,324,002.75				19,629,700.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88,209.14	203,741.64				14,491,950.7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340,804.25	16,836,869.53				146,177,673.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4,600.00					1,524,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852,963.42	31,394,677.76			11,800,000.00	47,447,64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0,000.00					1,500,000.00
融出资金的坏账准备	1,668,000.00	621,568.00				2,289,56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坏账准备	3,753,827.00	-537,374.00				3,216,453.00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820,000.00				820,000.00
合计	194,234,101.21	54,663,485.68			11,800,000.00	237,097,586.89

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1,100,201,107.43	1,456,200,00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704,180,000.00	480,000,000.00
合计	1,804,381,107.43	1,936,200,000.00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收益凭证	1,758,600,000.00	67,530,000.00
短期融资券	1,199,245,283.00	600,00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799,227,594.35	
合计	4,757,072,877.35	667,530,00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未到期的短期融资款情况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年末金额
短期融资券	2016-1-14至 2017-9-14	2017-1-14至 2018-9-18	2.84-4.78	600,000,000.00	1,200,000,000.00	600,000,000.00	754,717.0	1,199,245,283.00
超短期融资券	2017-8-16至 2017-11-13	2018-5-15至 2018-8-12	4.84-5.25		1,800,000,000.00		772,405.65	1,799,227,594.35
收益凭证	2016-7-20至 2017-12-29	2017-1-20至 2018-11-13	4.00-6.50	67,530,000.00	4,425,710,000.00	2,847,090,000.00		1,646,150,000.00
收益凭证	2017-9-28至 2017-12-28	2018-9-25至 2018-12-18	浮动利率		389,270,000.00	276,820,000.00		112,450,000.00
合计				667,530,000.00	7,814,980,000.00	3,723,910,000.00	1,527,122.65	4,757,072,877.3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拆入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银行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2) 转融通融入资金情况

期限	年末		年初	
	金额	利率区间 (%)	金额	利率区间 (%)
1个月以内			500,000,000.00	3.00
1-3个月				
3-6个月	300,000,000.00	5.10		
合计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4,054,510.00	1,951,446,16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04,054,510.00	1,951,446,16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004,054,510.00	1,951,446,160.00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债券	7,704,187,907.07	6,036,813,852.67
其中：国债	3,635,316,169.27	3,419,586,391.96
公司债	704,964,845.20	531,690,000.00
其他债券	3,363,906,892.60	2,085,537,460.71
资产收益权转让	500,000,000.00	1,477,680,000.00
合计	8,204,187,907.07	7,514,493,852.67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买断式债券回购	1,381,486,107.07	1,394,293,852.67
质押式债券回购	6,322,701,800.00	4,642,520,000.00
资产收益权转让	500,000,000.00	1,477,680,000.00
合计	8,204,187,907.07	7,514,493,852.67

(3) 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三个月以内	6,322,701,800.00	4,642,520,000.00
合计	6,322,701,800.00	4,642,520,000.00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卖出回购业务而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为 8,986,561,375.30 元、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558,656,833.95 元。

26.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15,968.68	7,444,496.57
担保赔偿责任准备金	134,397,715.89	130,452,333.41
合计	139,513,684.57	137,896,829.98

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 业务明细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6,864,744,977.68	7,809,294,857.35
信用经纪业务	381,267,924.73	364,914,252.00
衍生品经纪业务	3,390,835.64	3,240,269.21
合计	7,249,403,738.05	8,177,449,378.56

(2) 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客户				
其中：人民币	5,537,153,418.82	5,537,153,418.82	6,398,266,252.59	6,398,266,252.59
美元	3,890,057.62	25,418,414.50	4,567,598.03	31,685,427.53
港币	121,807,882.31	101,820,426.90	125,952,350.41	112,665,636.97
小计	—	5,664,392,260.22	—	6,542,617,317.0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二、机构客户				
其中：人民币	1,193,831,984.27	1,193,831,984.27	1,259,833,523.69	1,259,833,523.69
美元	204,899.68	1,338,855.50	200,916.82	1,393,759.98
港币	6,199,085.65	5,181,877.69	6,093,008.00	5,450,256.59
小计	—	1,200,352,717.46	—	1,266,677,540.26
合计	—	6,864,744,977.68	—	7,809,294,857.35

(3)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客户				
其中：人民币	329,049,304.57	329,049,304.57	360,528,726.93	360,528,726.93
小计	—	329,049,304.57	—	360,528,726.93
二、机构客户				
其中：人民币	52,218,620.16	52,218,620.16	4,385,525.07	4,385,525.07
小计	—	52,218,620.16	—	4,385,525.07
合计	—	381,267,924.73	—	364,914,252.00

(4) 衍生品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客户				
其中：人民币	2,959,911.53	2,959,911.53	3,127,460.29	3,127,460.29
小计	—	2,959,911.53	—	3,127,460.29
二、机构客户				
其中：人民币	430,924.11	430,924.11	112,808.92	112,808.92
小计	—	430,924.11	—	112,808.92
合计	—	3,390,835.64	—	3,240,269.21

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债券	897,300,000.00	
合计	897,300,00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50,240,554.84	1,143,248,703.18	1,364,016,465.91	529,472,792.1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61,685.88	111,916,428.29	111,978,071.09	43.08
辞退福利	14,935,899.31	2,822,278.77	5,768,837.62	11,989,340.46
合计	765,238,140.03	1,257,987,410.24	1,481,763,374.62	541,462,175.65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028,511.48	959,030,705.53	1,182,185,903.76	490,873,313.25
职工福利费	55,093.10	28,633,542.76	28,138,873.77	549,762.09
社会保险费	57,316.62	49,903,726.88	49,956,027.50	5,01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119.63	40,864,454.27	40,891,573.90	
补充医疗保险		3,854,934.30	3,854,934.30	
工伤保险费	713.64	1,334,225.22	1,329,922.86	5,016.00
生育保险费	29,483.35	3,758,208.08	3,787,691.43	
重大疾病险		91,905.01	91,905.01	
住房公积金	81,638.00	74,996,435.09	75,078,073.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17,995.64	29,808,756.57	27,782,051.44	38,044,700.77
其他		875,536.35	875,536.35	
合计	750,240,554.84	1,143,248,703.18	1,364,016,465.91	529,472,792.11

(3) 辞退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14,935,899.31	2,822,278.77	5,768,837.62	11,989,340.46
合计	14,935,899.31	2,822,278.77	5,768,837.62	11,989,340.46

(4)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6,505.35	75,966,854.56	76,013,359.91	
失业保险费	1,855.51	2,975,240.40	2,977,052.83	43.08
企业年金缴费	13,325.02	32,974,333.33	32,987,658.35	
合计	61,685.88	111,916,428.29	111,978,071.09	43.0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本年度本集团需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1,443.73万元。

3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1,235,455.03	89,560,275.88
消费税	969,560.60	1,022,211.64
企业所得税	104,446,338.15	188,114,56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9,198.83	3,499,076.66
房产税	3,234,059.58	3,184,216.65
土地使用税	272,352.23	366,528.00
个人所得税	10,945,613.34	15,537,864.66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0,813.44	2,499,472.85
其他税费	745,997.65	1,247,130.28
合计	226,559,388.85	305,031,339.90

31. 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物采购款	361,055,778.42	352,727,221.08
应付清算待交收款	131,554,097.58	266,261,949.56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	58,644,828.80	213,458,500.0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7,324,627.30	19,938,557.42
银行代销费	15,253,566.60	15,054,030.39
应付私募基金募集款	4,999,654.52	5,209,950.25
资金三方存管费	2,267,870.90	3,735,796.87
其他	7,960,026.43	1,229,407.81
合计	589,060,450.55	877,615,413.38

32.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420,019,870.74	420,504,289.46
预收基金管理费	49,263,308.23	23,035,899.18
预收租金	34,726,605.78	11,996,937.20
其他	26,255.25	16,876.40
合计	504,036,040.00	455,554,002.24

33. 应付利息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率互换利息	191,272,186.02	124,617,518.10
应付债券利息	146,021,960.51	67,743,038.00
应付短期融券利息	57,861,182.04	17,098,853.31
长期借款利息	33,707,304.43	35,483,241.31
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	18,066,830.00	31,778,490.00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9,572,144.54	99,524,848.55
拆入资金	3,786,944.44	7,525,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2,305,172.54	2,369,308.11
应付债券借贷利息	938,711.76	363,602.72
客户保证金利息	466,879.71	673,233.76
合计	463,999,315.99	387,177,133.86

34.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未决诉讼	9,761,573.13	6,697,752.00	9,761,573.13	6,697,752.00
合计	9,761,573.13	6,697,752.00	9,761,573.13	6,697,752.00

3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237,209,023.85	9,413,235,570.43
保证借款	5,193,936,051.10	4,016,608,173.28
信用借款	1,396,000,000.00	714,000,000.00
合计	16,827,145,074.95	14,143,843,743.71

注：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3.1400%至5.0350%。

3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承租人保证金	1,224,337,058.37	1,083,944,975.42
其他	21,296,501.00	155,166.74
合计	1,245,633,559.37	1,084,100,142.16

37. 应付债券

(1) 明细分类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收益凭证	1,220,321,404.47	4,278,655,076.10
次级债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公司债	5,389,134,831.13	1,992,312,005.52
中期票据	1,198,867,924.50	1,197,830,188.68
合计	9,608,324,160.10	9,268,797,270.3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本金	债券期限	起息日	截止日	票面利率(%)	年末余额
公司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5-7-24	1,000,000,000.00	5年	2015-7-24	2020-7-23	3.90	997,346,402.73
公司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5-12-21	1,000,000,000.00	5年	2015-12-21	2020-12-21	3.50	996,924,790.13
公司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7-6-14	2,000,000,000.00	3年	2017-6-14	2020-6-14	5.25	1,995,215,839.89
公司债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7-9-19	1,400,000,000.00	5年	2017-9-19	2022-9-19	4.92	1,399,647,798.38
次级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15-6-25	1,000,000,000.00	5年	2015-6-25	2020-6-24	6.00	1,000,000,000.00
次级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015-8-26	800,000,000.00	5年	2015-8-26	2020-8-26	5.04	800,000,000.00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12-21	1,200,000,000.00	3年	2015-12-21	2018-12-21	3.60	1,198,867,924.50
收益凭证	鲲鹏系列	2017-6-2至 2017-12-15	1,193,000,000.00	1年-2年	2017-6-2	2018-6-19至 2019-10-24	0.10-7.50	1,220,321,404.47
合计			9,593,000,000.00					9,608,324,160.1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2,912,852,916.22	409,217,060.75
专项应付款	244,481,867.72	241,904,799.64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66,633,701.32	221,093,154.04
应付票据	76,370,900.00	51,640,800.00
应付股利	26,795,638.04	
期货风险准备金	20,583,710.90	16,444,457.54
递延收益	16,881,944.44	104,759.91
积分兑换	6,603,680.65	6,768,516.42
其他	5,906,081.37	4,930,085.03
合计	3,477,110,440.66	952,103,633.33

(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	2,794,726,203.18	253,594,589.66
租赁押金、保证金	73,086,896.60	73,915,589.62
代收款	18,161,744.59	45,571,106.97
预提费用	11,912,310.05	5,878,396.89
工程款	10,114,178.41	14,629,800.36
其他	4,851,583.39	15,627,577.25
合计	2,912,852,916.22	409,217,060.7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客户1	50,000,000.00	租赁单位押金
客户2	8,856,459.00	工程款
合计	58,856,459.00	—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186,517,998.97	5,498,611.81	2,890,979.78	189,125,631.00
科技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35,000,000.00	43.96		35,000,043.96
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20,000,000.00	47.35	0.20	20,000,047.1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花都区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14,438.99			14,438.99
广州期货交易所专项款	304,645.18		30,655.06	273,990.12
花都区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利息	52,168.55			52,168.55
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利息	15,547.95			15,547.95
合计	241,904,799.64	5,498,703.12	2,921,635.04	244,481,867.72

39.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223,830,413.00						2,223,830,413.00

4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8,888,093,866.27			8,888,093,866.27
其他资本公积	1,342,414.94	94,319.75		1,436,734.69
合计	8,889,436,281.21	94,319.75		8,889,530,600.9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49,161.87	-148,647,344.41	-15,449,098.71	-22,183,849.32	-45,304,828.26	-65,709,568.12	-68,253,990.13
合计	-22,949,161.87	-148,647,344.41	-15,449,098.71	-22,183,849.32	-45,304,828.26	-65,709,568.12	-68,253,990.1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0,463,667.80	24,718,375.25		385,182,043.05
任意盈余公积	83,485,904.66			83,485,904.66
合计	443,949,572.46	24,718,375.25		468,667,947.71

43.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计提比例
一般风险准备	142,676,779.63	96,274,488.23	10%-25%
合计	142,676,779.63	96,274,488.23	—

44. 交易风险准备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计提比例
交易风险准备	75,162,336.98	62,335,675.13	10%
合计	75,162,336.98	62,335,675.13	—

4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784,367,957.30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784,367,957.3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318,753.6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18,375.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402,291.4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2,826,661.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7,906,433.0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金额	1,155,832,949.4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6.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年末少数股权比例(%)	年初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税公司	4.97	4.97	1,484,789.44	1,612,823.50
广州证券	32.765	32.765	3,719,969,110.33	3,692,145,233.82
越秀租赁	29.94	29.94	1,684,600,309.99	1,299,399,888.63
越秀产投	10.00	10.00	49,095,784.20	61,725,145.01
合计	—	—	5,455,149,993.96	5,054,883,090.96

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42,799,286.11	342,300,904.48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95,902,354.15	317,581,291.6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1,550,163.42	22,048,799.1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346,768.54	2,670,813.7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81,209,309.91	59,802,607.6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22,427,687.77	639,646,298.44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223,813,173.21	527,199,108.23
保荐服务业务	25,849,056.60	61,287,735.83
财务顾问业务	72,765,457.96	51,159,454.3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53,342,531.37	533,820,680.30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26,259,619.77	87,042,274.68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61,174,454.56	56,291,798.40
贷款业务收入		2,242,987.39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65,397,539.35	70,588,116.78
其他	1,230,267.77	1,221,511.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453,840,696.61	1,792,957,179.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18,815,510.68	88,553,498.46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12,690,381.44	83,156,014.3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125,129.24	5,397,484.14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8,020,905.42	136,396,809.58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45,473,241.47	133,484,083.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顾问业务	2,547,663.95	2,912,726.57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26,266,392.74	38,566,550.55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3,696,143.07	12,881,341.98
其他	12,262,511.34	7,014,564.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309,061,463.25	283,412,764.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4,779,233.36	1,509,544,414.68

(1)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788,086,464.86	4,923,007.60	1,227,179,187.43	1,549,486.82
信托(保险业务)				12,853.20
券商理财产品	22,536,116,906.65	423,760.94	16,204,930,950.79	1,108,473.71
合计	24,324,203,371.51	5,346,768.54	17,432,110,138.22	2,670,813.73

(2) 本年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列示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50	264	2
年末客户数量	226,914	264	24
其中：个人客户	226,650	23	
机构客户	264	241	24
年初受托资金	73,272,167,491.84	159,199,451,805.09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24,277,398.34		
个人客户	28,206,142,225.93	239,665,000.00	
机构客户	44,741,747,867.57	158,959,786,805.09	
年末受托资金	62,189,746,916.88	179,593,420,123.19	831,673,877.28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696,794,463.00		
个人客户	42,625,038,778.91	2,092,384,411.76	
机构客户	18,867,913,674.97	177,501,035,711.43	831,673,877.28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65,664,456,775.61	191,678,695,066.09	831,673,877.28
其中：股票	277,793,472.86	6,145,807,906.30	
债券	47,877,265,659.41	41,404,158,297.24	
基金	1,043,021,815.75	3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326,000,000.00	9,207,705,996.3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	93,135.00	33,750.00	
信托计划	1,209,454,546.00	51,257,054,775.5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1,486,598.61	7,995,580,099.99	
银行承兑汇票		2,150,684,905.02	
资产收益权		10,863,054,281.76	260,000,000.00
协议或定期存款	312,258,341.44	1,930,000,000.00	
其他投资	13,267,083,206.54	60,424,615,053.84	571,673,877.28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6,992,404.77	89,973,670.09	110,063.77

48.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66,614,841.37	202,275,124.2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44,375,820.82	164,389,750.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28,75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9,145,047.20	286,070,190.73
融资租赁利息	1,208,821,465.88	567,308,163.17
其他	4,970,953.76	6,200,946.63
利息收入合计	2,263,928,129.03	1,238,072,934.21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5,555,120.40	19,791,548.50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39,404,511.78	186,888,401.2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4,640,327.95	12,211,286.91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525,833.33	7,525,000.00
借款利息支出	780,291,023.76	411,446,762.14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94,386,992.46	11,942,637.8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93,009,018.36	291,125,152.35
其他利息支出	86,460,660.40	4,616,822.59
利息支出合计	1,803,747,655.11	938,022,611.59
利息净收入	460,180,473.92	300,050,322.62

49. 百货业销售收入、成本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零售、批发业务	2,384,447,787.16	1,954,318,817.83	2,453,820,010.00	2,014,285,554.12
物业租赁及其他	236,998,128.49	30,906,276.29	243,437,704.75	30,557,517.63
合计	2,621,445,915.65	1,985,225,094.12	2,697,257,714.75	2,044,843,071.75

5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745,781.28	15,415,238.95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808,826,300.63	354,264,441.3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20,562,702.44	495,463,91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415,053.81	184,393,64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848,455.16	-14,682,460.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16,524.86	2,210,167.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884,451.63	329,056,793.69
—衍生金融工具	48,995,127.30	-5,514,224.3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88,263,598.19	-141,199,47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762,349.73	-34,027,56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256,558.31	-141,862,815.05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7,186.75	-189,71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596,576.36	34,880,623.89
其他	80,059,524.16	68,393,354.93
合计	942,631,606.07	438,073,035.25

注：本年投资收益其他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产生。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777,435.75	894,827.18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27,044.92	32,189.9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66,179.44	14,488,221.83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75,121.17	
合计	53,745,781.28	15,415,238.95

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4,148.85	-72,306,13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57,719.87	-7,438,761.29
衍生金融工具	129,554.19	76,960,239.60
合计	9,711,422.91	-2,784,651.93

52. 汇兑收益

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汇兑收益	-5,877,527.33	3,732,062.34
合计	-5,877,527.33	3,732,062.34

5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9,378.37	-441,970.1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740.83
合计	-319,378.37	-441,229.28

54.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017年越秀区节能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6年科技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616,442.36	
合计	816,442.36	

5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消费税	7,995,942.15	7,484,977.26
营业税		5,270,21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79,805.15	17,412,699.97
教育费附加	12,542,813.05	12,415,203.30
房产税	11,519,594.02	10,166,833.31
土地使用税	275,338.57	321,721.70
其他	3,896,828.70	15,020,890.59
合计	53,810,321.64	68,092,545.93

56.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28,527.89	-737,484.55
提取担保赔偿责任准备金	3,945,382.48	17,360,417.75
合计	1,616,854.59	16,622,933.20

57. 业务及管理费

(1) 业务及管理费类别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353,701,773.92	354,676,254.92
管理费用	1,686,533,302.40	1,279,167,944.82
合计	2,040,235,076.32	1,633,844,199.74

(2)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3,439,913.56	996,451,508.59
租赁及管理费	310,072,774.26	279,229,546.7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及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3,349,047.03	29,158,096.01
中介咨询费	40,726,274.05	24,131,919.14
差旅费	32,028,743.60	21,917,945.88
宣传费	42,524,691.18	20,095,038.17
通讯费	24,968,336.19	19,817,753.43
水电费	22,882,263.48	19,004,797.22
折旧费	35,858,933.21	24,279,177.53
无形资产摊销	27,643,175.50	15,560,906.09
办公费	26,077,928.93	7,730,63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64,597.18	7,591,153.06
开办费	44,086,859.73	20,644,919.04

5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527,744.39	3,400,178.29
贷款损失		-94,99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1,394,677.76	19,229,824.4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200,000.00
委托贷款坏账准备	820,000.00	-230,00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6,836,869.53	-4,187,165.1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出资金的坏账准备	621,568.00	85,50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坏账准备	-537,374.00	1,725,827.00
合计	54,663,485.68	21,129,170.79

5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6,956,503.33	21,567,412.32	46,956,503.33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22,804.92	4,946,799.86	422,804.92
其他	13,824,107.44	14,592,538.30	13,824,107.44
合计	61,203,415.69	41,106,750.48	61,203,415.6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落户补贴	10,66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租赁产业奖励基金	7,748,21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奖励金	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分公司金融企业扶持补贴	1,675,7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拨付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补贴	929,388.91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	78,046.55	与收益相关
总部企业奖励	7,428,055.56	与收益相关
浦东管委会补贴	4,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下城区人民政府街道奖励金	2,498,902.31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态发展奖励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河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423,2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直接融资财政补贴	2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8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956,503.3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8,249.76	52,780.73	288,249.7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8,249.76	52,780.73	288,249.76
对外捐赠	7,289,000.00	4,033,508.70	7,289,000.00
诉讼赔偿	6,922,450.73	12,213,672.83	6,922,450.73
其他	1,032,009.54	1,314,485.66	1,032,009.54
合计	15,531,710.03	17,614,447.92	15,531,710.03

6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82,822,244.88	389,920,620.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221,029.98	-85,585,016.78
合计	236,601,214.90	304,335,604.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96,226,679.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4,056,669.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89,523.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804,652.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21,680.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36,789.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6,459.74
其他	6,028,323.13
所得税费用	236,601,214.90

62. 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318,753.68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223,830,413.00
基本每股收益	0.28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稀释每股收益	0.285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融资租赁业务本金	7,783,980,732.26	7,019,328,535.00
收到保证金	66,350,260.02	44,603,975.71
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	38,000,000.00	66,404,341.00
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	89,018,057.00	64,135,164.14
使用受限资金变动	61,960,959.25	90,73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61,364,171.36	21,567,412.32
收到物业租赁收入	173,022,777.33	182,310,957.18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3,277,381.11	29,002,795.31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62,049,785.11	416,387,321.02
合计	8,449,024,123.44	7,934,470,501.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租赁费、广告费等管理及销售费用	436,332,809.91	437,495,353.50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686,662,594.09	631,476,325.98
支付保证金	9,091,999.00	193,925,554.72
支付应收代位追偿款	108,974,868.73	144,023,614.04
基金其他持有人退伙	205,442,897.62	
合计	1,446,505,169.35	1,406,920,848.2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联借款	3,200,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支付其他权益人的本金	14,049,797.30	32,069,092.49
归还关联借款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514,049,797.30	282,069,092.49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9,625,464.39	906,627,998.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4,663,485.68	21,129,170.79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16,854.59	16,622,933.20
固定资产折旧	40,855,378.56	29,751,686.74
无形资产摊销	27,643,175.50	15,560,906.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64,597.18	109,228,68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19,378.37	482,946.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88,249.76	11,06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9,711,422.91	2,784,651.93
利息支出（收益以“-”填列）	808,256,394.40	418,892,850.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75,343,207.88	-366,895,177.18
汇兑损失（收益以“-”填列）	3,342,176.46	-3,445,24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9,882,679.21	-48,664,32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661,649.23	-36,920,69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46,792,875.86	4,092,317,710.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638,451.42	25,340,93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865,584,867.69	16,638,566,92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69,474,477.50	-27,657,120,735.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5,242,223.35	-5,835,727,710.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87,665,190.75	15,168,946,81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68,946,816.55	1,011,580,114.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1,281,625.80	14,157,366,701.93

6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1,787,665,190.75	15,168,946,816.55
其中：库存现金	1,281,711.30	1,496,48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22,621,644.97	13,557,689,39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08,837.29	4,332,198.91
可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1,260,252,997.19	1,605,428,730.22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7,665,190.75	15,168,946,816.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540,968,137.79	1,071,528,243.80
结算备付金	212,000,992.05	465,511,334.73
存出保证金		
应收受托业务款	2,564,648,461.29	2,444,732,364.60
受托投资	254,904,722,647.36	244,713,287,343.16
合计	258,222,340,238.49	248,695,059,286.29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242,614,840,917.35	232,738,004,808.94
应付受托业务款	15,607,499,321.14	15,957,054,477.35
合计	258,222,340,238.49	248,695,059,286.2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322,040.75	质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0,284,502.00	债券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融出资金	558,656,833.95	收益权用于质押式回购融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9,428,063.46	
其中：债券	4,121,979,023.30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227,521.43	以自有资金参与，约定存续期内不得撤回
股票	362,221,518.73	处于限售期
长期应收款	9,454,630,908.97	质押或保理
合计	17,372,322,349.13	—

6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余额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6,009,255.03
其中：美元	7,317,216.11	6.5342	47,812,153.52
港币	105,510,284.02	0.8359	88,197,101.51
结算备付金			45,331,743.01
其中：美元	928,675.63	6.5342	6,068,152.30
港币	46,971,074.29	0.8359	39,263,590.71
存出保证金			3,018,099.00
其中：美元	270,000.00	6.5342	1,764,234.00
港币	1,500,000.00	0.8359	1,253,865.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3,759,574.59
其中：美元	4,094,957.30	6.5342	26,757,270.00
港币	128,006,967.96	0.8359	107,002,304.59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 反向收购：无。
4.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证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3个，分别为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做为管理人的“广州证券鲲鹏新兴行业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兴2号)、“广州证券领秀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州证券领秀定增1号)、“穗利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穗利16号)。

合并上述结构化主体对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95,893,412.91元，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在合并报表中以其他负债列示，金额90,288,270.06元，具体情况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本公司权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其他持有人权益
新兴2号	47,599,438.62	9,749,282.61
广州证券领秀定增1号	47,300,675.17	80,538,987.45
穗利16号	993,299.12	
合计	95,893,412.91	90,288,270.06

5. 处置子公司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证券注销前海德秀、前海鼎秀、前海恒秀、前海鸿秀、前海金珩、前海金曜、前海金载、广证领航等8家子公司，上述被注销子公司年初至注销日的净利润合计为-821,267.73元；处置广证科恒、金穗叁号、金穗肆号和广琨健康壹号等4家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被处置有限合伙企业年初至注销日的净利润合计为487,967.32元；处置新经济1号、定增并购驱动1号、领秀1号和领秀对冲1号等4家结构化主体，上述被处置结构化主体年初至注销日的净利润合计为4,931,157.15元。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友谊集团佛山商店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终止经营，在2017年2月14日办理完注销手续。

6.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投资成立
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56.67	投资设立

注①：本公司之子公司越秀产投2017年6月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越秀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业基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②：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4月1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为450万元，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6.67%股权。2017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越秀产投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收购其持有的股权达成协议，目标收购对价为255.15万元，并在当月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已变更。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品零售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67.2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 工程机械、机械装备、日常用(证的许可范围内)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		70.0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开展再担保业务; 办理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的担保业务;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友谊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仓储物业出租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保税区友谊保税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物业经营		95.03	投资设立
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批发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咨询、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证券投资咨询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期货经纪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保付代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		62.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广证金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咨询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广证盈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咨询管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咨询管理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咨询管理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广证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咨询管理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深圳市	咨询管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广证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咨询管理		51.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领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德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前海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前海广证鑫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前海恒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前海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金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金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金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金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金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投资成立
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56.67	投资设立

注1: 间接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注2: 本集团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通过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0.07%。

注3: 本集团通过广州友谊持有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59.365%的股份,通过广州友谊之控股子公司保税公司持有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40.635%的股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证券	32.765	75,366,119.51		3,719,969,110.33
越秀租赁	29.94	112,596,059.39	26,795,638.04	1,684,600,309.99
越秀产投	10.00	38,378,246.12	6,369,545.60	49,095,784.2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证券	31,940,777,745.03	10,533,273,346.62	42,474,051,091.65	24,096,136,888.69	7,040,786,457.43	31,136,923,346.12
越秀租赁	8,627,772,385.58	18,675,372,124.12	27,303,144,509.70	9,714,735,932.84	12,584,528,406.48	22,299,264,339.32
越秀产投	137,733,266.53	199,078,005.62	336,811,272.15	70,581,834.24	3,057,617.98	73,639,452.22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证券	1,743,412,521.60	240,882,906.04	98,635,694.69	-3,470,908,595.11
越秀租赁	636,593,970.28	361,773,695.14	361,773,695.14	-5,810,307,119.28
越秀产投	170,072,769.86	100,442,264.88	65,935,652.81	125,816,453.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餐厅经营		37.00	权益法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微型企业和个人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		30.00	权益法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基金		49.00	权益法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资产管理、资产投资等	38.0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70,832.37	16,026,909.12	847,978,632.38	5,758,125,381.90
非流动资产	789,690.00	699,678,023.24	23,776,632.74	84,417,711.63
资产合计	5,360,522.37	715,704,932.36	871,755,265.12	5,842,543,093.53
流动负债	2,166.69	355,087,829.38	227,819,446.72	1,930,292,774.66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861,000,000.00
负债合计	2,166.69	385,087,829.38	227,819,446.72	2,791,292,77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58,355.68	330,617,102.98	643,935,818.40	3,051,250,318.8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82,591.62	99,185,130.89	148,329,718.36	1,159,475,121.17
营业收入		56,000,952.07	444,774,667.36	70,638,096.26
净利润	73,094.37	15,924,785.83	60,135,060.09	51,250,318.8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3,094.37	15,924,785.83	60,135,060.09	51,250,318.8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472,043.06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能力存在的重大限制：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证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资产总额约人民币356.50亿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投资账面价值为2.15亿元，并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本集团2017年度从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证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0.42亿元。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风险管理总体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团自成立伊始就以“全面管理风险，稳健创造价值”的风险文化观为指导，搭建涵盖风险治理架构、战略与偏好、风险计量、风险报告、绩效考核、信息系统的“5+1”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旨在实现以下风险管理目标：在合规的前提下，确定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保证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持续保持稳健经营，并在此基础上实现集团战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建立了“业务-风控-内审”三道防线、“董事会-管理层-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门”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①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审核批准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程序，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②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负责按照既定的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的职责是以管理实质风险为核心，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监测、评估、报告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并为重大业务决策等提供风险管理建议。③第三层为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风险管理部是信用、市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集团财务中心是流动性风险的牵头部门，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是声誉风险的牵头部门。④第四层为各级业务部门和经营机构，对各自所辖业务及管理领域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通过完善上述架构，切实将风险管理切入战略发展、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的每个环节，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引导本集团集约化、可持续发展。

2.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和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系统持续监控、缓释上述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下属企业的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债券及债权投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等业务。

本集团制定明确的风险政策，从行业、区域、客户类型等维度加强风险引导，对不良率、代偿率、集中度以及经风险调整收益率准入要求等重要指标提出要求，并持续监控。本集团建立了内部评级制度、尽职调查制度、项目评审制度、租后贷后管理制度、抵质押品管理制度。本集团建立了信用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根据本集团坏账准备政策，结合债务人及其连带责任人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截止年末，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表：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0,596,734,234.31	13,694,801,086.3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结算备付金	1,260,252,997.19	1,605,428,730.22
融出资金	3,784,015,791.56	3,283,292,33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得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67,537,278.15	3,853,575,331.53
存出保证金	864,264,833.85	810,988,94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41,255,343.30	9,993,960,366.59
应收款项	163,145,781.32	233,283,149.63
应收利息	770,631,509.80	615,005,911.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17,025,419.79	11,752,246,982.75
长期应收款	25,758,386,830.62	17,141,401,148.08
最大风险敞口合计	71,323,250,019.89	62,983,983,985.57

本集团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出资金、融出证券、长期应收款等,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 713.23 亿元。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本集团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权益类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

为防范市场风险, 本集团采取了如下措施: 第一, 执行严格的投资授权体系和限额管理体系。本集团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范围内对相应指标进行分解配置, 风险管理部门对相应指标进行监控和风险预警。第二, 建立多指标风险监控评估体系。对自营业务建立量化指标体系, 结合投资集中度限制、情景分析、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多种方法或工具进行计量评估。第三, 对交易流程进行全方位控制。通过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指标监控, 对债券自营业务债券等级、集中度等进行前端控制, 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对业务进行风险评估。

本集团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 准确定义、统一测量和审慎评估本集团承担的市场风险。本集团对于方向性业务投资业务坚持风险可控、规模适中的风险管理策略, 承担适度规模的风险头寸; 对于非方向性投资业务如衍生品套利等坚持小规模培育、限额严格的风险管理策略。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的生息资产和有息负债。本集团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 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其他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本年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有息负债利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数
长期应收款	249,625,000.00	18,364,739,384.59	18,614,364,384.59
短期借款	754,180,000.00	1,050,201,107.43	1,804,381,107.43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44,622,877.35	112,450,000.00	4,757,072,877.35
拆入资金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长期借款	3,853,124,000.00	12,974,021,074.95	16,827,145,074.95
应付债券	9,595,322,755.63	13,001,404.47	9,608,324,160.10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主要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和敏感度指标，采用计量监测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凸性、DV01 等指标来衡量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

2) 权益类价格风险

权益类证券价格风险是证券市场波动导致股票等证券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权益类证券价格风险来自集团投资股票、基金、衍生产品等涉及的风险。除了监测持仓、交易和盈亏指标外，本集团主要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在日常监控中计量和监测证券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 VaR、集中度等指标。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子公司广州证券存在外币业务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7,317,216.11	7,683,395.01
货币资金-港币	105,510,284.02	127,035,531.11
结算备付金-美元	928,675.63	1,408,584.27
结算备付金-港币	46,971,074.29	28,425,191.26
存出保证金-美元	270,000.00	270,000.00
存出保证金-港币	1,500,000.00	1,5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美元	4,094,957.30	4,768,514.85
代理买卖证券款-港币	128,006,967.96	132,045,358.4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外币资产折合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4%，外币负债折合人民币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23%，该等外币资产和负债余额产生的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货币基金、短期银行理财、国债、国开债等变现能力强的金融资产，能于到期日应付可预见的融资承诺或其他支付义务需求。

本集团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通过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预警等措施及手段，确保本集团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及筹资能力，以谨慎防范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关键风险指标、压力测试等工具监测流动性风险，并通过考核的方式推动下属公司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下属证券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以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为核心指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基于LCR及NSFR的监控与测算，保证各项经营活动符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风险要求；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建立了流动性缺口为核心指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了资本杠杆、融资集中度、净稳定资金率、期限错配在内的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日常对指标实施监测与控制，防止流动性风险的发生。其次，本集团不断扩宽融资渠道，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本集团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努力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积极提高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35,864,725,882.17	5,470,030,473.22	15,616,280,602.93	207,624,498.19	57,158,661,456.51
短期借款	1,804,381,107.43				1,804,381,107.43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57,072,877.35				4,757,072,877.35
拆入资金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4,054,510.00				1,004,054,510.00
衍生金融负债	15,111,725.19				15,111,72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04,187,907.07				8,204,187,907.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49,403,738.05				7,249,403,738.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7,300,000.00				897,300,000.00
应付账款	589,060,450.55				589,060,450.55
预收款项	502,828,910.49	315,298.96	891,830.55		504,036,040.00
应付利息	463,999,315.99				463,999,315.99
长期借款	4,023,741,779.16	5,048,749,704.18	7,656,653,591.61	98,000,000.00	16,827,145,074.95
长期应付款	210,703,500.00	237,852,045.43	762,078,013.94	35,000,000.00	1,245,633,559.37
应付债券	2,236,991,627.52	183,113,424.65	7,188,219,107.93		9,608,324,160.10
其他金融负债	3,105,888,433.37		8,438,058.90	74,624,498.19	3,188,950,990.4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5%	1,897,482.09	1,897,482.09	2,030,696.44	2,030,696.44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各有关期间报告期末结余的计量资产及负债一直持有至到期，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减25个基点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浮动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科目的影响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项目	上升 25 个BP	2,840,748.37	2,840,748.37	5,086,375.17	5,086,375.17
浮动利率项目	下降 25 个BP	-2,840,748.37	-2,840,748.37	-5,086,375.17	-5,086,375.17

假设所有债券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的综合收益总额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率变化	对综合收益总额的影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升 25 个BP	-32,986,745.32	-6,206,504.34
下降 25 个BP	32,986,745.32	6,206,504.3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67,537,278.15			7,767,537,278.1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67,537,278.15			7,767,537,278.15
(1) 债务工具投资	5,048,567,706.70			5,048,567,706.70
(2) 权益工具投资	584,737,645.00			584,737,645.00
(3) 其他	2,134,231,926.45			2,134,231,926.4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衍生金融资产	74,315,661.78			74,315,661.78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48,373,848.98	1,773,783,464.82	362,221,518.73	9,784,378,832.53
(1) 债务工具投资	7,427,650,813.18			7,427,650,813.18
(2) 权益工具投资	116,208,364.58		362,221,518.73	478,429,883.31
(3) 其他	104,514,671.22	1,773,783,464.82		1,878,298,136.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490,226,788.91	1,773,783,464.82	362,221,518.73	17,626,231,772.46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4,054,510.00			1,004,054,510.00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4,054,510.00			1,004,054,510.00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1,004,054,510.00			1,004,054,510.00
(2)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 衍生金融负债	15,111,725.19			15,111,725.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19,166,235.19			1,019,166,235.1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本年和上年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将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将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将输入值是不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限售股解禁后由第三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7)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集团本年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	11,268,518,449.89	54.25	54.25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越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越秀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206,365,452股本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完成股权过户，至此，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下文对本集团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017年9-12月关联交易发生额及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余额进行披露。

(二) 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商品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341,227.00	
信息技术服务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1,453.02	597,943.59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6,556.59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0,438,975.07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642,718.57	
合计	12,940,930.25	597,943.59

注：本集团与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2017年9-12月发生交易金额为642,718.57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1,210,465.77元。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682,308.54	
合计	6,682,308.54	

注：本集团与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9-12月发生交易金额为6,682,308.54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21,359,477.51元。

3. 代理承销业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	3,637,248.14	1,765,329.78
	基金代销	488,408.65	75,895.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	339,623.00	31,533,962.27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		28,679,245.28
合计		4,465,279.79	62,054,432.34

4.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定向资产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本年受托资金总额	本年管理费及报酬	上年受托资金总额	上年管理费及报酬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3,907,642.46	849,330.30	1,795,000,000.00	1,972,224.63
合计	463,907,642.46	849,330.30	1,795,000,000.00	1,972,224.63

5. 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5,970,384.91	7,895,414.47
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出租情况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628,929.9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1,437,147.01	
合计			2,066,076.96	

注：本集团与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12 月发生交易金额为 628,929.95 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 4,400,369.53 元；与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12 月发生交易金额为 1,437,147.01 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 5,996,336.16 元。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5,501,218.11	6,435,968.00

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	办公室租赁	1,379,938.6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心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89,000.0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44,66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5,236,069.76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7,990,718.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0,660,873.18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248,628.57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224,465.4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19,528.32	
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34,402.30	
广州佳耀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49,085.72	
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1,014.76	
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5,307.4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04,979.53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6,415.08	
合计			31,175,087.11	

注：本集团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7 年 9-12 月发生交易金额为 31,175,087.11 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 86,558,959.55 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名称	开始日	到期日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9-7-20	39,203,973.76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2-15	2018-2-15	5,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3-27	2018-3-24	44,556,258.42	否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5-29	2018-3-25	35,422,346.11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8-21	2018-6-21	25,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9-28	2018-9-29	11,227,5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0-19	2018-10-18	16,467,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0-30	2018-10-30	16,167,6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8-11-26	40,419,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11	2018-12-10	4,041,9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17	2018-12-16	66,316,192.6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8-4	2018-12-8	44,017,254.07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8-30	2018-8-30	600,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9-18	2018-9-18	600,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9-19	2022-9-19	1,400,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21	2018-12-21	1,200,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25	2020-12-24	2,164,124,000.00	否
合计				6,311,963,024.9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租息和服务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占用费及担保费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2,254.7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88.6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716.98	
融资租赁租息收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970,384.91	7,895,414.47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628,929.95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1,437,147.01	
利息收入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5,898,654.28	4,123,693.90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01,244.76	
咨询业务收入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3,056,604.0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5,377.36	
合计	21,502,602.60	12,019,108.37

注：本集团与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12 月发生交易金额为 628,929.95 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 4,400,369.53 元；与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12 月发生交易金额为 1,437,147.01 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 5,996,336.16 元。

8.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3,300.57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66,485,478.75	
合计	66,485,478.75	4,513,300.57

9. 各期末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关联方资产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1) 本年年末情况：

证券名称	管理人	投资成本	年末账面价值
金鹰基金穗盈 5 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00	2,436,972.00

(2) 上年年末情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证券名称	管理人	投资成本	年末账面价值
金鹰基金金穗盈1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1,355,000.00
金鹰基金金穗利1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1,070,000.00
金鹰基金金穗盈5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2,800,000.00

10.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7-3-24	2018-3-24	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到期银行借款
合计	110,0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产生的利息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0,000,000.00	66,485,478.75
合计		3,20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0,000,000.00	66,485,478.75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14,437,300.00	6,813,50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货币资金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币种	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12,919,205.64	12,919,205.64
合计		12,919,205.64	12,919,205.64

2.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2,856.29		1,069,095.55	
应收利息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412,058.34			
应收利息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3,097.1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32,048.78			
应收款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8,161.04		690,509.47	
应收款项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433,475.01			
应收款项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320.00		303,811.96	
应收款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应收款项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0,731,433.43			
应收款项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2,250.00			
预付款项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315,350.25			
预付款项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76,540.00			
预付款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4,496.00	
其他应收款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235.01		621,235.01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07,862.00		1,807,862.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68,221.23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15,925,660.92			
其他应收款	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69,018.45			
其他应收款	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2,653.82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936.41			
其他应收款	香港越秀财务有限公司	124,257.50			
其他应收款	越秀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37,542.26			
长期应收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2,813,359.75		159,376,031.71	
长期应收款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83,729,692.00			
长期应收款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11,362,373.14			
存出保证金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资产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合计		381,073,402.82		166,823,041.70	

3.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9,745.8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240,928.75	
其他应付款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00	
合计		2,700,250,674.58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或有事项

(一) 未决法律诉讼

(1) 2013年初，广州证券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广州证券为主承销商，承销总额为人民币18亿的“14昆山交发债”。2014年5月22日债券成功发行后，广州证券在扣除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销费用3,060.00万元后向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17.694亿元募集资金。昆山交发公司认为广州证券仅应收取承销费1,200.00万，返还1,860.00万元及利息130.2万元，涉案金额合计1,990.20万元。双方协商未果，昆山交发于2016年5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昆山市人民法院定于2016年6月29日开庭，广州证券于2016年5月30日收到应诉材料，有15天答辩期。广州证券于6月4日申请管辖权异议，法院已受理，待裁决。原定2016年5月30日开庭取消，开庭时间另行通知。2016年9月14日广州证券收到管辖权异议裁定书，驳回广州证券申请，广州证券不服于9月19日上诉至苏州中院，2016年11月1日苏州中院驳回广州证券上诉。昆山法院已于2016年12月19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17年5月24日第二次开庭。2017年6月1日收昆山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证券支付600万及相应利息和诉讼费用，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广州证券不服，2017年6月10日向苏州中院上诉，2017年9月20日苏州中院开庭，目前等待判决。

(2) 2015年6月金网达与广州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收取推荐挂牌费30.00万元。2015年12月29日在时任广州证券珠江西营业部负责人刘毅铭的介绍下，金网达与广州市高聚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高聚浩向金网达增资500.00万，但高聚浩的股东中有多名证券从业人员包括原广州证券员工何书婷，导致金网达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后金网达员工持股计划因小股东反对，使得新三板挂牌计划落空，故双方发生争议，金网达于2016年12月23日直接向广州中院起诉解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广州证券退回推荐挂牌费30万并赔偿金网达损失14,685.00万元。

2017年1月23日广州证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诉讼材料，1月26日广州证券向中院递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2月14日广州中院裁定驳回广州证券申请，2月27日广州证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起上诉并于3月被驳回。2017年6月2日第一次开庭审理，6月15日第二次开庭审理。9月18日广州中院判决解除双方挂牌协议，驳回金网达的诉讼请求。10月11日金网达向广东高院上诉。目前等待判决。

(3)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4吉粮债”），发行人为吉粮收储，债券担保人为吉粮集团、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为广州证券。由于14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导致安信证券投资的8000万元遭受本金及未获偿利息1506.0722万元的损失，罚息32.5897万元及律师费36.3636万元。故起诉要求判令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失及律师费13.6364万元，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4月24日收到诉讼材料。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5月16日审理管辖权异议，原定2017年05月31日进行证据交换取消。

2017年5月16日长春中院已开庭审理了管辖权异议。8月31日收到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书。9月10日收到安信证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2018年1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长春中院的一审裁定，指令长春中院审理，目前等待审理。

(4)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4吉粮债”），发行人为吉粮收储，债券担保人为吉粮集团、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为广州证券。由于14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导致东兴证券投资的3000万元遭受本金及未获偿利息564.7771万元的损失、罚息12.2211万元及律师费13.6364万元。故起诉要求判令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失，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4月24日收到诉讼材料。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5月16日审理管辖权异议，原定2017年05月31日进行证据交换取消。

2017年5月16日长春中院已开庭审理了管辖权异议。8月31日收到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书。9月10日收到东兴证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2018年1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长春中院的一审裁定，指令长春中院审理，目前等待审理。

(5) 2016年6月15日，广州证券之子公司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基金--广州市广证珠广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传媒基金）与海宁北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北辰）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传媒基金向海宁北辰提供1000万元借款，分两期发放，借款期限从第一期借款到达对方账户日（“到账日”）起算，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息15%/年，借款用途为海宁北辰“咱家”剧组拍摄专款专用。海宁北辰以其应收账款29,212,490.88元（债务人为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还款来源，并将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给传媒基金。2016年6月17日，传媒基金向海宁北辰发放第一笔500万元借款；7月8日，发放第二笔500万元借款。截止目前，可转债已经到期，传媒基金已多次督促海宁北辰偿还债务并向其发出正式催收函，但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海宁北辰截至期末仅还款150万元。

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1月3日已经受理传媒基金要求海宁北辰还款的仲裁申请，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查封海宁北辰公司账户，广州仲裁委员会2018年1月25日开庭，仲裁暂未送达。

(6) 2016年3月24日，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领秀，系广州证券全资子公司）和广州证券（代广州证券鲲鹏凯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委托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设立“万向信托-智信717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后广证领秀受让广州证券（代广州证券鲲鹏凯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并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受益人。该信托计划资金中1,500万元用于受让罗秋开（以下或称“融资方”）所持有的1,785万股天衡股份（股票代码：831489）的股票受益权，并约定罗秋开于2017年3月24日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为担保回购义务的履行，罗秋开以其持有的1,785万股天衡股份（股票代码：831489）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满贵香、衡阳市金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担保方”）为此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后经罗秋开申请并经信托计划委托人、担保方同意，最后一笔回购期限延长至2017年7月20日。截至2017年7月20日，融资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回购本金及回购溢价款，已构成违约，仍欠回购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7年12月8日法院受理该案件，目前案件正在排期中。

(7) 广州证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委托人）签署了《广州证券穗融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为广证穗融-中信-合同2015第11号）。委托人于2015年10月28日分别向广州证券交付了第1期和第2期委托资产，合计人民币4.5亿元。广州证券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投资于韶能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与融资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ZZQZY-2015-20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为20151028A3009466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和编号为A3001909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开展了2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合计为4.5亿元，购回利率8.733%，购回期限分别为1094天和1092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日昇公司未依约及时足额向广州证券支付2017年第四季度的利息，已经构成违约。基于此，广州证券向融资人和委托人分别发送了《违约告知函》，告知融资人日昇公司违约事项。后委托人出具诉讼指令要求广州证券通过诉讼追索。

2018年1月23日代理律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并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粤01民初75号），涉案金额40369.331278万元（暂计至2018年1月12日，实际应计算至融资人清偿全部应付金额止），目前案件正在排期审理当中。

(二)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集团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业务种类划分成业务单元，将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为：百货零售、证券期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产业基金业务、融资担保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百货零售业务	证券期货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产业基金业务	融资担保业务	其他业务	抵消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62,144.59	174,341.25	63,659.40	17,007.28	5,226.59	90,491.43	-80,231.67	532,638.87
二、营业支出	241,985.83	146,602.04	17,410.08	4,403.74	3,192.95	15,406.53	-1,417.80	427,583.37
三、营业利润	20,158.76	27,739.21	46,249.32	12,603.54	2,033.64	75,084.90	-78,813.87	105,055.50
四、净利润	14,030.87	24,088.29	36,177.37	10,044.23	1,205.67	75,570.49	-75,154.37	85,962.55
五、资产总额								7,674,017.77
分部资产	357,734.22	4,229,729.03	2,726,393.86	32,855.98	108,342.06	2,902,784.92	-2,707,473.89	7,650,36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51.59
六、负债总额								5,839,758.07
分部负债	99,073.33	3,111,264.31	2,229,926.43	7,058.18	40,509.47	860,720.46	-512,446.79	5,836,10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2.6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报表及附注格式变更

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后, 公司主业由单一的百货业务转型为“金融+百货”的业务模式。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公布的《2016年度报告》,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 金融业务并表后的营业总收入占比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50%。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核准, 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7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由批发和零售业变更为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公司于2017年开始按照金融版会计报表及附注格式披露年度报告, 对年初数及上年数, 按照相同格式要求进行了重述, 具体影响如下表:

2016年列报项目		2017年列报项目	
项目	年末(本年)金额	项目	年初(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31,805,973.38	长期应收款	5,431,805,973.38
预付款项	23,567,450.96		23,567,450.96
其他应收款	196,138,204.12		196,138,204.12
存货	80,835,416.13		80,835,416.13
其他流动资产	1,657,486,455.36		1,657,486,455.36
长期待摊费用	123,457,001.98		123,457,00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0		1,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4,159,689.77	长期借款	4,347,809,469.16
应付票据	51,640,800.00	长期应付款	156,350,220.61
其他应付款	409,217,060.75	其他负债	51,640,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2,467,696.61		409,217,060.75
专项应付款	241,904,799.64		242,467,696.61
递延收益	104,759.91		241,904,799.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68,516.42		104,759.91
营业收入	2,805,428,122.35	百货业销售收入	6,768,516.42
营业成本	2,057,427,079.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97,257,714.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3,942,333.12	其他收入	69,014,846.41
		百货业销售成本	39,155,561.19
		其他成本	2,044,843,071.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84,008.18
			1,441,383,364.9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年列报项目		2017年列报项目	
项目	年末(本年)金额	项目	年初(上年)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2,558,968.22		
利息收入	1,211,773,545.45	利息净收入	273,750,933.86
利息支出	938,022,611.59		
销售费用	354,676,254.92	业务及管理费	1,633,844,199.74
管理费用	1,279,167,944.82		
		利息净收入	26,299,388.76
财务费用	-25,445,661.23	汇兑损益	69.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3,796.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200,000.00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8,200,000.00

3.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子公司投资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2,184,220,430.64									2,184,220,430.6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2,887,608.25									9,952,887,608.25	
对联营企业投资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0,000.00		19,475,121.17						1,159,475,121.17	
合计	12,137,108,038.89	1,140,000,000.00		19,475,121.17						13,296,583,160.0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75,121.17	7,881.3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899,222.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衍生金融工具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830,634.25
合计	261,374,343.22	7,838,515.59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7,881.34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75,121.17	
合计	19,475,121.17	7,881.3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247,183,752.48	34,976,779.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4,624.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5,217.34
无形资产摊销		340,469.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730.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2,423,974.65	
投资损失	-261,374,343.22	-7,838,51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730,196.91	22,531,13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06,176,347.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32,452.87	98,581,20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4,079,560.23	-325,428,512.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50,294.36	-68,315,773.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46,136.42	129,726,249.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726,249.75	908,443,597.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80,113.33	-778,717,348.11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03月14日由本集团董事会批准报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7,628.13	-494,010.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956,503.33	21,567,41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392,648.7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547.91	-2,414,977.7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285,790.57	
小计	45,352,327.29	84,336,863.85	
所得税影响额	11,746,162.49	22,746,39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37,442.26	2,735,662.98	
合计	22,168,722.54	58,854,801.03	

2.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项目	金额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123,703.94	公司子公司广州证券、广州担保等为金融或者类金融企业, 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属于主营业务, 故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 本集团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	0.285	0.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	0.275	0.27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